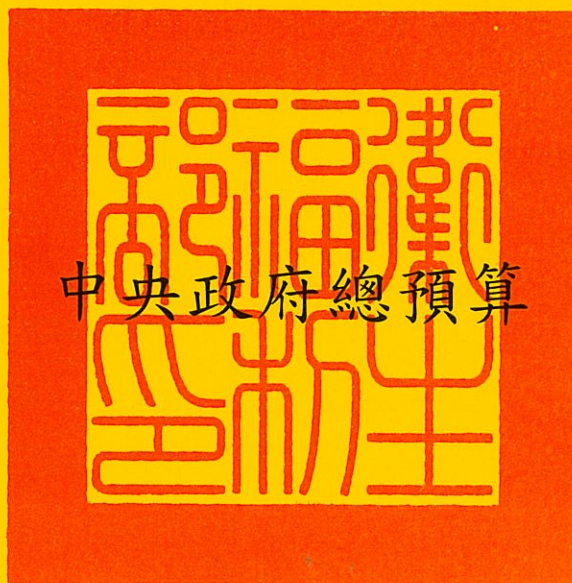


20-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4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4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8~ 5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 7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公費生培育工作.....	76~ 77
2.科技發展工作.....	78~ 90
3.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91~ 97
4.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98~101
5.社會保險補助.....	102~104
6.社會救助業務.....	105~107
7.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8~111
8.保護服務業務.....	112~113
9.一般行政.....	114~116
10.醫政業務.....	117~124
11.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5~129
12.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30~136
13.中醫藥業務.....	137~140
14.綜合規劃業務.....	141~148
15.國際衛生業務.....	149~153
16.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54~156
17.醫院營運業務.....	157~159

衛生福利部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8.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0
19.第一預備金.....	1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2~1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70~1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72~175
(六)人事費分析表.....	17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8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82~18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8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86~22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24~2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5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52~25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54~26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70~271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72~273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74~27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76~277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78~305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06~389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綜合規劃司：

- (1)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 (2)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3)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4)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 (5)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 (6)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 (7)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 (8)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 (9)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社會保險司：

- (1)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5)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3)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4)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5)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6)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7)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3)長照政策、制度與人力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4)長照服務網絡、體系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5)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6)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7)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8)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9)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保護服務司：

(1)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3)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4)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5)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7)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醫事司：

- (1)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4)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5)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6)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7)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8)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1)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2)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3)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4)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5)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7)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8)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9)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中醫藥司：

- (1)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3)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4)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5)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秘書處：

- (1)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 (3)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4)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0.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4.資訊處：

- (1)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2)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3)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4)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 (5)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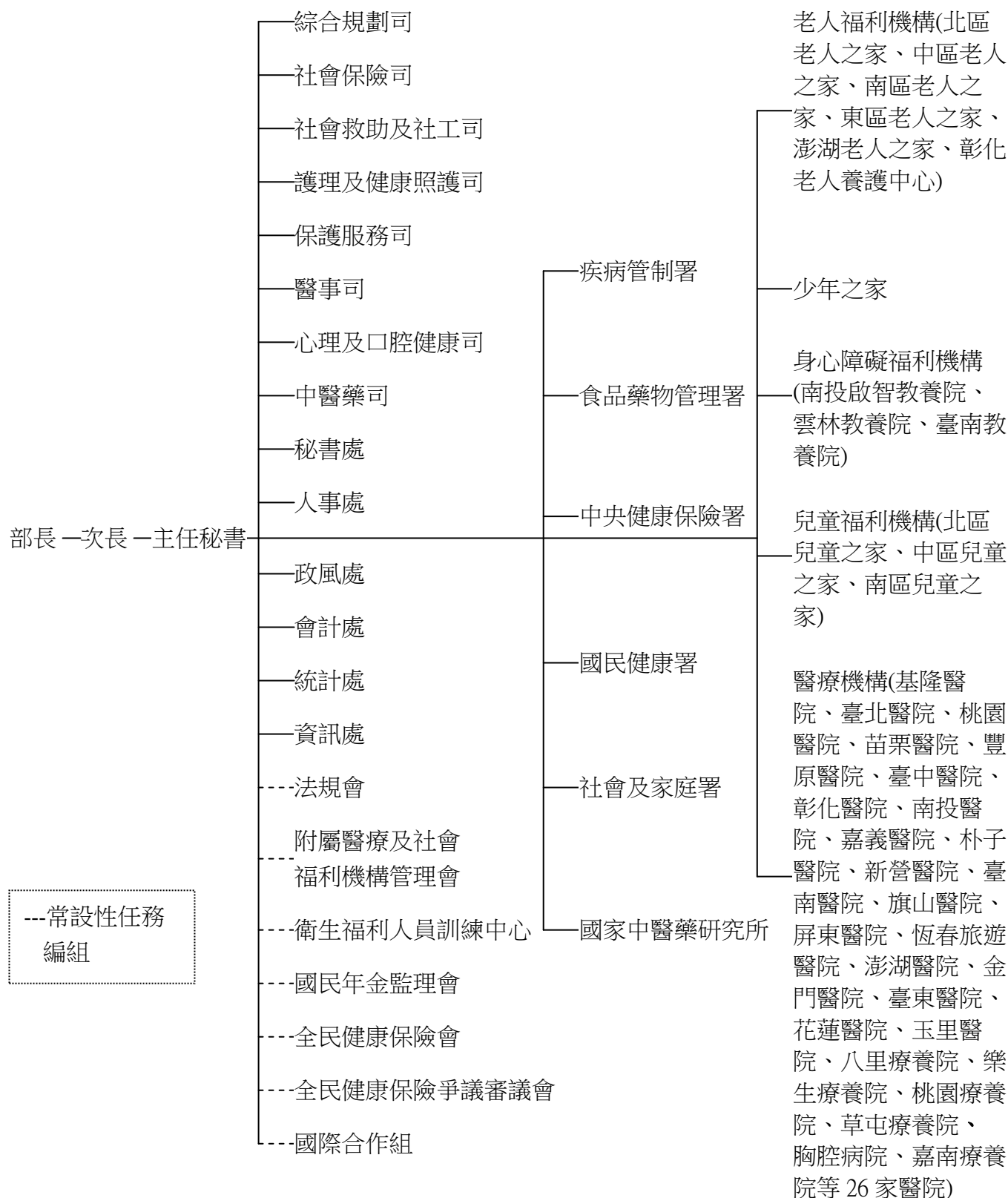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 1.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 2.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3.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 4.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5.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 6.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7.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26	526	3	3	25	32	14	14	15	16	66	75	28	29	677	695	本年度預算員額 職員 526 人，駐 警 3 人，工友 25 人，技工 14 人，駕駛 15 人，聘用 66 人，約僱 28 人，合計 677 人。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26	526	3	3	25	32	14	14	15	16	66	75	28	29	677	695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26	526	3	3	25	32	14	14	15	16	66	75	28	29	677	695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提升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2)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志工參與，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 (3)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2.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 (2)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及器官捐贈率。
- (3)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落實醫療機構分工與整合，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臨床訓練，提升醫事人員專業能力與素質。
- (4)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5)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 (6)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並整合醫療照護與資通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技，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7)督導本部所屬醫療機構配合推動公共政策，照顧弱勢族群，建構安全之就醫環境，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量能，並持續發展急性後期照顧服務模式。

(8)強化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培育專業人力及規劃口腔健康研究，精進特殊需求照護，提升口腔醫療品質及安全。

3.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人力資源。

(2)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持續辦理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

4.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網絡：

(1)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倡導心理健康概念及心理健康行動，持續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及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與作為。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管理效能。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提升藥癮、酒癮治療服務之可近性。

(4)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受虐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扶助措施，強化跨域整合機制，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保護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

(5)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體系三級預防功能，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厚植在地資源，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

5.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1)推展多邊、雙邊之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與交流。

(2)推動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

(3)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

(4)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

6.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廣續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2) 提升研發量能，引進前瞻技術，促進生技產業發展並增加產值。

(3) 推動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研究，提升資料應用服務量能。

(4) 透過資通訊科技，推動雲端健康服務，促進民眾整體健康，提升臺灣醫療資訊科技發展。

7.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強化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優質醫療照護；落實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

8.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 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

(2) 持續導入醫療科技評估，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發展多元支付及照護改革，推動整合性照護服務，強化醫療品質與資訊公開。

(3) 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穩定國保財務，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4) 推動長照保險立法，建構長期照顧風險分攤機制。

9.提升組織量能：

(1) 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以適度引進新血，培育新一代之專業人才。

(2)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際網路線上作業，簡化本部與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作業流程，以提升人事資料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增進人事決策及人事資料運用的有效性。

10.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救助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促進健康，運用政府移轉支出增加弱勢家庭的所得，減少消費支出。

11.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以建立「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為主要任務，並能兼具急重症功能」之國家醫院。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一 經社會救助通報後提供救助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100%	80%
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 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數	1	統計數據	全國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次醫療區域數	44 個
	二 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	1	統計數據	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1.5%
	三 累計護理執業人數增加比率	1	統計數據	自 102 年起護理人力累計增加人數 ÷ 9,200 人 (102 年至 105 年增加目標人數) × 100%	100%
	四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截至當年度建置 HIS 系統之衛生所家數/全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提供門診衛生所家數)×100%	95%
	五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全國生理量測據點使用人數 (10,000 人)	1 萬人
	六 本部所屬綜合醫院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平均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占床率：(急性後期照護總人日數 ÷ 急性後期照護床數 × 天數)	30%
	七 接受「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訓練」之受訓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牙醫醫療機構新進牙醫師接受特殊需求牙科醫療照護訓練人數 ÷ 年度牙醫醫療機構新進牙醫師總人數) × 100%	30%
	八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	1	統計數據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實際返鄉公費醫師人數 ÷ 應返鄉服務公費醫師人數	78%
三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一 照管中心評估後服務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評估後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 評估後有長照需求人數) × 100%	9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二	長照社區服務(服務據點及日照中心)	1	統計數據	(日照中心及服務據點累積數÷105年預計達成日照中心及服務據點總數)×100%	100%	
	三	配合長照服務法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累計目標培訓人數÷105年長照醫事專業人力缺口數)×100%	100%	
四	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網絡	一	降低自殺死亡率	1	統計數據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殺死亡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並依WHO編布之西元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	11.6人/每十萬人口
		二	替代治療新收藥癮個案，完成6個月治療期程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替代治療新收藥癮個案，完成6個月治療期程之比率(完成6個月療程人數÷新收案人數)×100%	50%
		三	提升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量能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135萬人次
五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12次
		二	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1	統計數據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國外衛生及福利官員之拜會及雙邊會談	65次
六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一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1	統計數據	【科技成果實際被應用於政策規劃、法規標準、工作計畫、其他(如專利/技轉)件數】÷(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結案件數)×100%	55%
		二	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開道器服務中心	1	統計數據	國內診所導入電子病歷雲端服務連結及調閱之基礎功能	6,000家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七 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一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當年度中藥廠無嚴重違反 GMP 家數÷當年度查核藥廠家數×100%	93%
八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一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請領老年年金人數÷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100%	92%
	二 最新國民長照需要資料庫完成度	1	統計數據	(資料庫有效筆數÷完訪樣本數)×100%	90%
九 提升組織量能	一 透過導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運用於人事統計、分析，提升人事決策及人事資料有效運用	1	統計數據	1.本部及所屬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年度成績達成 95 分(衡量標準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周抽查各機關人事資料【如考績、銓審、經歷等項目】檢核、每月公布人事資料正確性項目得分累總後除以本年度考核月份數之平均分數) 2.督導各所屬機關(構)確實依時程辦理導入各項作業即時更正	95 分
十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一 社會福利體系整體照顧弱勢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國內各福利法規提供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對象總人數÷當年度全國總人口數	12%
十一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撥付臺灣大學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數÷本部年度編列補助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數	9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照顧弱勢族群	1.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2.5%	<p>1.衡量標準： 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成長率(本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前一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前一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增加中低收入戶，擴大社會救助體系照顧人數，101 年及 102 年受惠人數大幅增加，103 年人數增加率漸趨穩定成長，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核定 34 萬 9,820 人，較前一年度核定 33 萬 4,391 人，受惠人數增加 4.61%，已達年度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本部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各項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受理申請，101 年及 102 年受惠人數大幅增加，103 年人數增加率漸趨穩定成長，爰訂定 103 年目標為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成長率 2.5%。</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擴大照顧弱勢：社會救助新制在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8,474 戶(35 萬 3,564 人)、中低收入戶 11 萬 4,678 戶(34 萬 9,820 人)，合計 70 萬餘人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 (2)推動實物給付服務：督導地方政府規劃並推動實物給付服務，並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分為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等方式，</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長照服務涵蓋率	33%	<p>103 年度計有 27 項方案，服務預計達 38 萬餘人次，提供更多元的照顧措施。</p> <p>1.衡量標準： 長照服務涵蓋率=(長照十年服務人數÷失能老人推估人口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至 103 年底達 33.2%(增加 14.4 倍)。</p> <p>3.目標挑戰性： 因應長照需求快速成長，積極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100 年後符合預期效益，101 年及 102 年均超過預期效益。</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為使高齡失能者獲得適切的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提供有照顧需求的老人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2)為整合長照服務資源，本部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p>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	80%	<p>1.衡量標準： (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次醫療區域÷全國次醫療區域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 50 個醫療次</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率		<p>區域中已有 41 個醫療次區域具至少一家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率為 82%。</p> <p>3.目標挑戰性：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自 98 年度起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102 年度起評定效期為 4 年，各醫院提出申請後是否能通過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需視其實際醫療處置能力而定，考量次區域地理位置、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及整體醫療環境等非單一因素，達成目標實具挑戰性。</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 (2)10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起受理醫院申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3)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10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實地評定作業。 (4)截至目前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共計有 193 家(重度級 34 家、中度級 82 家、一般級 77 家)。</p>
	2.長照社區服務(服務據點及日照中心)	71 個	<p>1.衡量標準： 每一長照次區至少有一個社區服務據點或日照中心。</p> <p>2.目標達成情形： (1)服務據點：獎助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至 103 年底成效如健康促進活動團體計 5,793 人次、社區宣導計 8,237 人次、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計 1,537 人次等。 (2)日照中心：截至 103 年底，全國已建置 170 所多元照顧中心(含 25 所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20 所日托據點)。</p> <p>3.目標挑戰性： 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域，展開長照服務網計畫，發展在地資源。每一長照次區至少有一個社區服務據點或日照中心。</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普及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長照服務資源之建置，並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研訂獎助資源不足區域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p> <p>(2) 服務據點：本部於 102 年公告補助醫療院所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以達成每一長照次區至少有一個社區服務據點或日照中心之目標，並於 103 年 6 月核定獎助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可近性。</p> <p>(3) 日照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佈建 170 家服務單位辦理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於 103 年輔導各縣市政府佈建日間照顧中心/日間托老服務計 50 家。說明如下： A. 辦理「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度新開設 30 家日間照顧中心。 B. 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103 年度計輔導 2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p>
	3. 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	500 家	<p>1. 衡量標準： 國內診所導入電子病歷雲端服務連結及調閱之基礎功能。</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度已完成 51 家衛生所及 192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並辦理「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104 年度將達成 1,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目標挑戰性：</p> <p>(1)維運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暨索引中心，並導入部分衛生所及診所電子病歷雲端化基礎功能。</p> <p>(2)執行「電子病歷雲端服務專案」，降低國內衛生所洽接與調閱電子病歷之門檻，擴大本國醫療院所使用電子病歷之範疇。</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依據診所互通試辦情形及 102 年度辦理之 48 家偏鄉衛生所介接電子病歷成效，持續規劃擴大辦理各項介接方案。</p>
	4.提升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18 個	<p>1.衡量標準： 全國接受獎勵辦理身心障礙牙科之縣市數。</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辦理「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獎勵 19 個縣市(除基隆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無醫院申請外，其餘縣市【含離島地區】皆有獎勵醫院)，共計 29 家醫院(含 5 家示範中心及 24 家一般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p> <p>3.目標挑戰性： 申請接受獎勵辦理身心障礙牙科之醫院，需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依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指定醫院應設身心障礙服務窗口，並置適當之人員，提供引導、溝通、協助就醫等服務，並設置獨立之牙科及發展遲緩診療特別門診；特別門診應有適合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櫃臺，及方便輪椅、推床進出之適當空間。綜上，是否具申請獎勵醫院資格，需視其人力、設施、作業量能等非單一因素，達成目標實具挑戰性。</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9 個縣市辦理「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性照護計畫」</p> <p>(1)29 家醫院(含 5 家示範中心及 24 家一般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p> <p>(2)服務計 3 萬 111 人次。</p>
<p>三、強化全民心理健康，建立高風險家庭防護網絡</p>	<p>1.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p>	<p>81%</p>	<p>1.衡量標準：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共接獲 5 萬 1,780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8,342 件，累計實施危險評估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93.3%，且每月危險評估實施比率均達 9 成以上，如期完成原定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1)家庭暴力通報件數逐年攀升，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所占比例最高，約占 6 成之多，且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較為複雜，潛藏之致命風險甚高，倘未適當介入處理，暴力情形恐隨時間加劇，甚至演變成殺人案件，爰有必要及早辨識出高危機案件，以遏止暴力傷害。 (2)為使第一線人員能及早辨識出高危機案件，本部自 100 年起要求第一線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應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惟 100 年至 101 年間，因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人數眾多、流動率高，無法有效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機制，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施比率偏低，僅 68%及 75%。 (3)為督促第一線人員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本部自 102 年起訂定年度目標值，提供各地方政府具體明確之量化目標，及透過全國性檢討會議定期檢視執行情形，爰 102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施比率提高至 80%。</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為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機制，103 年度將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81%，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件數之比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評核項目中。</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辦理「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行政業務講習」：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透過行政業務說明及縣市經驗分享，促進中央與地方之交流，計有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等相關網絡成員共 110 人參與。</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評估教育訓練：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針對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防治網絡人員，共辦理 132 場次危險評估教育訓練，計有警政、衛政、社政等相關網絡成員共 9,777 人次參與。</p> <p>(3)召開檢討會議：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 104 年 1 月 15 日各召開 1 場次，針對實施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比率偏低，或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比例明顯偏高或偏低之縣市檢討相關原因並加強改善，並針對共通性或制度性議題進行檢討。</p> <p>(4)實施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比率大幅提升：103 年全國共接獲 5 萬 1,780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8,342 件，累計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93.3%，較 102 年提升 13%。</p> <p>(5)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A.103 年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452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計討論 1 萬 1,830 件高危機案件，其中經各防治網絡成員採</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取積極防治策略後，被害人危機程度下降者共 6,684 件，約占 6 成。</p> <p>B.另進一步檢視被害人再受暴情形，其中 103 年度列管中被害人再受暴之案件為 8%，而解除列管後再通報為高危機案件之比率為 13%，顯見透過各防治網絡成員之強力介入，實能有效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6)採取強力之司法策略：</p> <p>A.為強化刑事司法之介入，本部業函請法務部督導各縣市地檢署檢察官積極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期能藉此提高檢察官對於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之敏感度，以提高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羈押比率。</p> <p>B.經查，103 年 7 月至 11 月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因犯違反保護令罪遭羈押情形發現，檢察官聲請羈押件數占警方建請聲請羈押件數之 39.4%，較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 28.9%提高許多，且檢察官所聲請羈押之案件，法院均准予羈押，顯見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羈押情形已有改善。</p>
	2.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	3 案	<p>1.衡量標準： 完成規劃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數。</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度已完成規劃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媒體宣導」、「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等 3 案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推動場域涵蓋家庭、學校、職場及媒體，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一般民眾及老人等，倡導心理健康概念，提高社會大眾對心理健康問題之體認。</p> <p>3.目標挑戰性： 過去心理健康政策自 75 年發展至今，多數經費</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資源投入次段及三段預防工作，自 102 年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成立後，開始積極推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爰以政策引導相關部會、地方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積極發展多元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方案，以強化各年齡層、不同場域之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共同促進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之概念發展、整合實務和行動。</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媒體宣導」，透過宣導單張、海報、燈箱廣告、記者會、網路活動、平面媒體、廣播、公車車體廣告、電視節目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p> <p>(2)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包括專業學協會、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學校等 21 個單位，包含校園、職場、婦女、原住民、長期照顧者等，以影片、話劇、講座等方式辦理。</p> <p>(3)委託 1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召開縣市推動小組及網絡聯繫會議，推動亮點活動計 181 場次，參與達 1 萬 8,127 人次，平均滿意度為 95%，並已完成縣市服務網絡地圖及衛教資源。</p>
四、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85%	<p>1.衡量標準：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當年度查核國內中藥合格廠數÷當年國內中藥製藥廠查核家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度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为 96%，已達年度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1)為強化國內中藥製藥法規隨國際潮流增修，配合近期增修之中藥製劑含異常物質標準進行查核。 (2)強化國內中藥廠生產符合 GMP 之中藥產</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品，透過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合格之作為關鍵指標，運用現代化之中草藥管理機制，健全源頭管理、品質標準、後市場監測。</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103 年度依藥事法 57 條及藥物優良製造準則進行國內中藥廠查核，針對 49 家中藥藥物製造工廠之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進行稽查。</p> <p>(2)查核結果計有 47 家符合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2 家違反規定，已辦理處分及後續改善事宜。</p>
五、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4.7%	<p>1.衡量標準：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text{已繳金額}(\text{本年度欠費催收收回總額}) \div \text{欠費總額}(\text{本年度催收欠費總額}) \times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目標值為 4.7%，實際達成值為 5.83%。</p> <p>3.目標挑戰性： 國民年金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保險給付無急迫性、被保險人收入不穩定、無強制徵收規定且於 10 年內可補繳機制，使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低，故以提升繳費率作為指標，實具挑戰性。</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催收成效，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347 萬 9,495 人、催收欠費金額總計 216 億 3,554 萬 6,366 元，其中已繳人數計 44 萬 2,408 人、已繳納金額計 12 億 6,085 萬 4,719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5.83%，達成原訂目標。</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1.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14 次	<p>1.衡量標準： 辦理下列事項次數：</p> <p>(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p> <p>(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11 次。</p> <p>(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4 次。</p> <p>3.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共計 11 場。</p> <p>A.參與 103 年 1 月 29 日於美國加州仁愛醫藥大學(Alhambra Medical University)舉辦之醫衛合作相關議題。</p> <p>B.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參訪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Albuquerque)之阿布奎基市蒙特貝羅長期照護中心(The Montebello on Academy)，與短期照護中心-醫療渡假村(The Medical Resort)，並拜會阿布奎基市的所在地：伯納利歐縣(Bernalillo County)第 3 區 Commissioner: Ms. Maggie Hart Stebbins。</p> <p>C.參與 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於中國寧波之 2014 APEC 1st Health Working Group Meeting。</p> <p>D.參與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p> <p>E.參與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美國波士頓舉辦之哈佛大學衛生部長論壇(Ministerial Health Leaders Forum)。</p> <p>F.參與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於日本</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東京之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暨第 38 屆臺日經貿期中會議。</p> <p>G.參與 10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於索羅門群島 Honiara 之索羅門群島 36 週年獨立慶典活動。</p> <p>H.參與 10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於中國北京 APEC SOM3 之衛生工作小組會議。</p> <p>I.參與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都罕之整合性照護研討會。</p> <p>J.參與 103 年 8 月 20 日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之整合性照護研討會。</p> <p>K.參與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3 日於祕魯利馬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0 次締約國會議 (COP20/CMP10)。</p> <p>(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4 次。</p> <p>A.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本部前部長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 103 年大會主題「氣候與健康的關連(The link between climate and health)」發言，分享我國氣候變遷趨勢、相關疾病及因應政策。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針對五大類 25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包含「結核病防治」、「暴力防制」、「傳統醫療」、「流感大流行準備」、「國際衛生條例(IHR)」、「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健康老化」、「千禧年發展目標」、「小兒麻痺根除計畫」、「健康科技評估(HTA)」、「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等，與各國進行交流，透過與會取得第一手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 「2014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2014 Global Health Forum in Taiwan)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計有來自全球 8 位衛生部次長，共 32 國 60 位外賓共同參與，包含衛生官員及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論壇兩日合計的出席總人數達 1,037 人次，可說是本論壇自 2005 年起舉辦以來，國內外與會人數最多的一年。此外，世界公共衛生學會如「美國公共衛生學會 (APHA)」、「世界公共衛生學會 (WFPHA)」，以及世界醫師會(WMA)、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代表、歐盟、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UNRISD)、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等重量級衛生界人士也都參與本論壇；本部並於論壇期間進行 4 場雙邊會議，包含與澳洲、迦納、歐盟及聯合國分支機構之代表會談，可視為我國代表團為 104 年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e, WHA)之暖身。</p> <p>C. 已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其包含辦理：提供本部各單位法律諮詢服務平臺、舉辦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國際研討會、支援本部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及研析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與公共衛生相關資訊等，並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2014 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p> <p>D. 103 年 12 月 1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亞太地區的衛生體系與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 System in the APEC Region)」國際會議，會議總計出席人數達百人，其中日本衛生部助理次長 Dr. Mitsuhiro Ushio 以「健康</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照護系統改革與整合性健康政策(Global Partnership and New Governance for Health) 為題演講、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策略與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Dr. Canice Nolan 以「健康照護系統改革與整合性健康政策(Health System Reforms and Health in All Policy Approach)」為題演講，獲得與會者非常熱烈的回響。</p>
	2.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21 次	<p>1.衡量標準： 辦理下列事項次數：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2)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3)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2.目標達成情形：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一次數：4 次。 (2)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一次數：24 次。 (3)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一次數：5 次。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一次數：1 次。</p> <p>3.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三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103 年度至 12 月底共進行 11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50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9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與外交部於 95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103 年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MDA)合作，支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於土耳其哈卡里省牙醫診療服務之醫藥物資，由於當地居民口腔衛生狀況不佳，且經濟困難無法負擔其假牙治療費用，經 AMDA 及當地牙醫師評估後主要實行假牙贖復治療及口腔衛教兩部分，接受假牙治療者及學校師生均對 TaiwanIHA 及 AMDA 的義診善行表達感激之意。</p> <p>(3)103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首次結合國內花蓮慈濟醫院，與 AMDA 共同於斯里蘭卡 Badulla 執行牙科義診活動，並與斯國市立 Badulla 醫院牙科團隊合作於 Poonagala 及 Wawekella 兩所學校孩童進行洗牙、補牙及塗氟，辦理口腔衛教、示範正確刷牙方式，約有 200 名學童受惠。此外，本部援贈牙刷組、義診材料、牙科治療躺椅等醫藥物資乙批，TaiwanIHA 迄今已完成 21 次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活動。</p> <p>(4)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103 年度共完成 12 件捐贈案共 1,036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30 國 81 件捐贈案，共 3,338 件之醫療器材)。</p> <p>(5)103 年第 67 屆 WHA 會期，我代表團積極與美國、歐盟、日本等 58 個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藥品審查、醫衛人員訓練等多項議題。經由相互交流，已有越來越多的會員國對我參與 WHA 及 WHO 活動表達支持，並肯定我國醫衛實力，對我國開展醫衛雙邊合作具有實質助益。</p>
七、推動衛生福	1.科技計畫成	60%	1.衡量標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利科技，精進政策基礎	果實際被衛生福利政策採行百分比		<p>(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成果實際採行件數÷前一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結案的總件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2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結案總件數為 657 件，研究成果被引用於：(1)報院計畫或年度施政計畫之業務推動、(2)法規標準、(3)形成教材、指引或工具者，或科技成果具重大發現(如：專利、技術等進行轉譯者)，件數為 401 件，比例為 61.03%。</p>
	2.研發收入成長比	2%	<p>1.衡量標準： 【(n 至 n-3)年內平均之研發收入－(n-1 至 n-4)年內平均之研發收入÷(n-1 至 n-4)年內平均之研發收入】×100%。 *n 表示當年度。</p> <p>2.目標達成情形： 本部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279 萬元、258 萬元、286 萬元、658 萬元及 580 萬元，依據衡量標準計算研發收入成長比為 20.32%。</p>
八、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跨機關服務業務整合項目數(送子鳥圈)	5	<p>1.衡量標準： 孕婦分娩及新生兒出生階段，整合提供服務的項目數。</p> <p>2.目標達成情形： 本年度已完成出生通報、出生登記、新生兒無照片健保卡申辦、勞保生育給付進度查詢及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等 5 項服務整合。</p> <p>3.目標挑戰性： 民眾孕產過程及育兒歷程中，所涉行政業務跨及各部會(如內政部、勞動部等)，除提供專業相關資訊外，更需具備資訊專業，實具挑戰性。</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建置「送子鳥資訊服務網」，並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上架，並依據孕前、懷孕、分娩至</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新生兒至學齡前（0 歲至 6 歲）期間提供所需的 51 項政府服務訊息，依縣市別進行分類，並以電子地圖方式供民眾查詢；同時提供 273 項衛教資訊</p> <p>(2)與內政部戶政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透過整合各項服務流程，達成「出生通報結合出生登記」、「提供查詢新生兒健保卡申辦進度線上查詢」、「寄發新生兒健保卡」、「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辦進度線上查詢」及「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申辦進度線上查詢」等 5 項服務。</p> <p>(3)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生兒健保卡申辦進度查詢」訂閱人數為 159 人（103 年 7 月 23 日開始提供服務），「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訂閱人數為 17 人（103 年 11 月 4 日開始提供服務）。</p> <p>(4)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網站之瀏覽人次已逾 66,000 人。</p> <p>(5)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31 名會員填答問卷，對於網站整體性來說，達到 85%之滿意度；另共有 3,501 名非會員填答問卷，對於網站整體性來說，達到 95%之滿意度。</p> <p>(6)與婦產科醫學會、小兒科醫學會及勵馨基金會達成合作共識，未來該三機構將協助提供相關孕產資訊(含未成年懷孕)、並協助推廣使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p>
九、提升組織量能	1.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60%	<p>1.衡量標準： (申請年度考試分發人員數÷本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392 人，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480</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爰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數占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總出缺數之比率為 81.67%，高於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機關遇有職務出缺時，若將該職缺提報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任用計畫，通常需候時半年至一年(若當年度因錄取不足額而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者，則需再等待一年)，且考試分發人員多未具有公務機關實務經驗，進用後需要訓練約二年以上方能堪以大任，爰就用人單位立場而言，多希望以內陞或商調他機關人員之方式儘速遴補具相關實務經驗之績優人才，而非採提報考試職缺。故本目標之挑戰性即如何在業務推動需才孔急之情形下，請各機關兼顧育才之精神，踴躍提報考試職缺。</p>
	<p>2.參加本部辦理之衛生社福專業人員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p>	<p>81%</p>	<p>1.衡量標準： 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81%，統計整年度參加本部辦理之衛生社福專業人員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為 85.55%。</p> <p>3.目標挑戰性： 本部為我國最高衛生福利機關，為加強我國衛生及社政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故開辦多項衛生及社政專業人員訓練班，為顯示參加該班別後有助於提升其未來業務之具體成效，爰本目標之挑戰性為逐年提升各班別之訓練課程內容以符合衛生及社政人員之專業業務需求。</p> <p>4.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本部 102 年辦理之衛生專班，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為 77.93%，</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辦理之衛生及社政專班，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為 85.55%，並達原訂目標值 81%。
	3.強化衛生福利部資訊服務功能	3 項	<p>1.衡量標準：</p> <p>完成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整合，簡化操作流程：</p> <p>(1)會同社政、衛政業務單位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改善及增加系統功能，提供更便利之資訊服務。</p> <p>(2)提供衛生福利部各辦公場所完善之資訊基礎設施與服務，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p> <p>(3)推動資訊雲端及虛擬化服務，節省機房使用空間及電力，達成節能減碳目標。</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會同社政、衛政業務單位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系統及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案，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改善及增加系統功能，提供更便利之資訊服務。</p> <p>(2)整合長照相關資訊(包含社政、衛政資訊)，提供民眾便民、即時之查詢服務，提升服務效能。</p> <p>(3)建置本部衛福大樓有線、無線網路及 iTaiwan 無線網路，並維持配置同仁個人電腦達一人一機，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p> <p>(4)建置本部節能機房、完成本部機房整併，並逐步推動主機虛擬化服務，有效節省機房使用空間及電力。</p> <p>3.目標挑戰性：</p> <p>(1)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提供行動服務機制，整合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公益團體，並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p> <p>(2)本部衛福大樓網路為新建工程，須與舊有網路及電信設備整合。</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整併本部不同處址機房(松江機房、SC 機房及 HCA 機房)於本部衛福大樓機房。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1. 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104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67 萬 8,725 人，占全國同期總人數 2,346 萬 1,562 人 2.89%。
	2. 健全社會工作制度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1. 104 年 6 月底止委託社工專業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計審查 635 件。 2. 102 年度專科分科甄審作業，已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考試，計錄取 217 位社工師(錄取率達 81.3%)，未來並將肩負國內公私部門社工師之專科督導訓練重責。 3.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情形如下： (1) 22 縣市業已全數完成進用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 (2) 完成納編 961 名社工編制員額，占 101 年至 114 年預定納編員額總數 1,490 名之 64%。 (3)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已達 2,724 人，較本計畫核定前 1,590 人，增加 1,134 人，成長 71.3%。每位社工人員服務總人數由 1 萬 4,549 人降低為 8,443 人，有效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 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於 50 個次醫療區域中已有 43 個次醫療區域具至少一家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率為 86%。
	2. 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積預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人數為 29 萬 3 千餘人。
	3. 護理執業人數增加比例	自 102 年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護理執業人力增加 6,985 人，增加比例 75.9%。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管理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已完成 6 場評鑑機構說明會及 5 場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今年預計 350 家參與評鑑。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實地評鑑 134 家，完成評鑑比率為 38%。
	5.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人數	本計畫迄今已培育 869 名醫事人員，其中 104 年已輔導 6 名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以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強化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的分布平衡，並落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化醫療」之使命。
	6.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電子化(HIS/PACS)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家數：HIS：5 家，PACS：6 家。
	7.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69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正持續推動中。
	8.本部所屬綜合醫院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院家數比例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部 20 家所屬綜合醫院皆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完成率達 100%。
	9.提升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104 年辦理「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獎勵 18 個縣市(除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無醫院申請外，其餘縣市(含離島地區)皆有獎勵醫院)，共計 31 家醫院(含 7 家示範中心及 24 家一般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
三、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1.長照服務涵蓋率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由 97 年 2.3%，提升至 104 年 6 月已達 32.7%。
	2.長照社區服務(服務據點及日照中心)	1.服務據點：獎助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至 104 年 6 月底成效如健康促進活動團體計 8,850 人次、社區宣導計 1 萬 4,021 人次、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計 2,569 人次等。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日照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全國已建置 185 所多元照顧中心(含 159 所日間照顧中心、26 所日托據點)。
四、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防治網絡	1.老人憂鬱症篩檢率	103 年底老年人口數為 280 萬 8,690 人，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共計 21 萬 7,273 人，老人憂鬱症篩檢率達老年人口 7.74%。
	2.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留置率	留置率係指接受替代治療個案，於特定時間內，仍維持於治療體系中之比例，爰該比例會隨前揭「特定時間」之拉長而降低，本項指標之計算基準為 1 年度。經查 103 年度替代治療留置率為 60.99%。104 年 1 月累計至 6 月底替代治療留置率為 75.19%。
	3.提升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量能	<p>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達 108 萬 921 人次：</p> <p>1.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含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及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或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通譯服務等服務，共計保護扶助 72 萬 7,869 人次。</p> <p>2.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及通譯服務等服務，共計保護扶助 10 萬 3,719 人次。</p> <p>3.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別心理輔導、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法律諮詢、諮詢洽談情緒支持、電話及實地訪視服務、面談輔導、資源媒合等服務，共計保護扶助 509 人次。</p> <p>4.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兒少被害人家庭功能評估、安全及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家庭扶助及福利服務、電話</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諮詢、家庭訪視、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保護扶助 24 萬 8,824 人次。
五、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104 年度預計查核國內中藥製藥廠 57 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33 家中藥製藥廠 GMP 之查核，其餘藥廠將於下半年完成查核。
六、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104 年第 1 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作重點為規劃及確定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作業、篩選欠費被保險人名單等，針對欠費民眾預計分 6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前 3 批已於 104 年 4 月、5 月及 6 月寄發，催繳人數計 104 萬 8,787 人，催繳金額計 55 億 2,302 萬 515 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包含 6 月份寄送的欠費人數及金額)，已繳人數 16 萬 5,440 人，已繳金額約 4 億 1,992 萬 7,409 元，已繳金額占催收欠費總金額 7.60%。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1.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p>已達成次數：19 次。</p> <p>1. 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一次數 12 次。</p> <p>(1) 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進行 5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 批醫療器材，培訓 4 名海地醫護人員(迄今進行 55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0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6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p> <p>(2) 本部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其中包含「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團」等 8 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p>(3)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與泰國衛生部國家緊急醫療中心(NIEM)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and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mergency Medicine”。</p> <p>(4)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 3 件捐贈案共 130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30 國 81 件捐贈案，共 3,468 件之醫療器材)。</p> <p>(5)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規模 7.8 強烈地震，造成重大傷亡。外交部及本部跨部會成立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臺大醫院(臺北區國災隊)、成大醫院(南區國災隊)合作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赴尼泊爾，以瞭解當地醫療狀況及蒐集各國協助資訊，評估後續公衛防疫需求及相關醫療援助之提供。</p> <p>2.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一次數 1 次。 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扶植我國國際公共衛生人才培育計畫」，以舉辦國際衛生與實務研討工作坊、拓展國際姊妹校國際學術合作，及推動海外研修實習等方式，落實扶植國內之國際衛生人才。</p> <p>3.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一次數 3 次。 (1)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參訪泰國公共衛生部政策與策略局、泰國公共衛生部公衛緊急反應局、泰國國家緊急醫療中心(NIEM)，2 月 11 日參訪報德善堂、亞洲災害準備中心(ADPC)，2 月 12</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參訪 Navamindradhiraj 大學瓦七拉醫院緊急醫療部、拜會美國援外總署(USAID)東亞外國災害辦公室(OFDA)，與各單位針對未來合作議題進行會談，強化泰我兩國醫衛之實質交流與夥伴合作關係。</p> <p>(2)104 年第 68 屆 WHA 期間(5 月 16 日至 28 日)，我代表團積極與 54 個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組織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藥品審查、醫衛人員訓練等多項議題。經由相互交流，已有越來越多會員國及國際組織肯定我國醫衛實力，並對我參與 WHA 及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表達支持，此將有助於我國開展醫衛雙邊合作，及逐步擴大我國在 WHO 有尊嚴、有意義之參與。</p> <p>(3)「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賡續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104 年 2 月於臺北發生 31 名大陸籍旅客搭乘復興航空 GE235 由臺北飛往金門墜機等事件進行聯繫，提供兩岸民眾更周妥保障。</p> <p>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次數 3 次。</p> <p>(1)104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衛生部共同辦理風險溝通視訊訓練課程，主題為「公共衛生與公眾觀感：如何進行公眾溝通」，由該部副助理部長謝泰然(Tait Sye)主講，本部綜合規劃司、醫事司、護理與照護司、社會保險司、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等皆派員與會，共計逾 30 人出席。</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國際災難援助經驗交流與分享會議」，邀請美國國際開發署國外救災辦公室(USAID/OFDA)資深人道援助顧問 René Van Slate，就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於國際緊</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急災難醫療援助時之溝通協調，進行經驗分享。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本部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所屬部立醫院，以及紅十字會、路竹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非政府組織皆派員與會，共計超過 85 人參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討論熱烈。</p> <p>(3)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培訓來自 3 個國家共 4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50 個國家共 98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p>
	2.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p>已達成次數：11 次。</p> <p>1.參與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 Executive Board: 136th session 會議，討論 104 年度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議題內容及多項技術性議題。</p> <p>2.參與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召開之 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我國於本次會議之新提案為“APEC Conference on Prevention, Control and Care for Multi-Drug Resistant Tuberculosis (MDR-TB), and Supply of Second-Line Anti-Tuberculosis Drug”。此提案在 HWG 公開排序名列第一，各會員體也對此結果表示支持。</p> <p>3.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共 8 次。</p> <p>4.參加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第 68 屆 WHA 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本部蔣部長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本年大會主題「建構具彈性應變能力的健康體系 (Building resilient health systems)」發言，宣揚我國共同對抗伊波拉疫情之作為，分享我國健保體系成果及願景，重申我國有能力、有意願參與 WHO 工作，籲請國際社會支持。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共針對</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8 項技術性議題進行發言，包含「非傳染性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準備監測及反應」、「傳染性疾病」、「健康體系」等，透過與會積極展現我國醫衛成就及對國際衛生事務之貢獻，並掌握全球衛生最新資訊，促進國際衛生交流合作。
八、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1.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科技成果於年底方能產出，故科技計畫成果實際應用率執行情形將於 104 年底調查，目前尚無資料。
	2. 研發收入成長比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研發成果收入金額為 1,625 萬 3,074 元整，相關成長比俟年度結束方能計算。
	3. 健康資料加值引用案件數平均年增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健康資料加值引用案件數為 83 案，100 年以來同期平均年增率為 29%。
	4. 在地行動服務轉介結案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104 年度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徵案及初審作業，共計 10 縣市提案，初審結果計有 9 縣市符合資格。
九、提升組織量能	1. 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169 人，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285 人，爰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數占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總出缺數之比率為 59.3%，高於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有效導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運用於人事統計、分析及決策之參考與運用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人事資料考核項目平均成績為 99.99 分，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十、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會員醫療機構國際病人服務人次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會員醫療機構國際病人服務人次為 16 萬 6,447 人次。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一、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減少家庭消費支出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投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經費執行達 16 億 9,354 萬餘元，達成度 100%。
十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執行率	<p>1.本部 104 年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6,017 萬 2,000 元，依工程預計進度，分 2 期撥付經費(分配於 5 月及 9 月)，第 1 期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5 月撥付臺大醫院，本部預算執行率(實現數占分配數)為 100%。</p> <p>2.目前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臺大醫院擬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1,445 萬 5,949 元÷1 億 1,789 萬 4,229 元=12.26%。</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3 年度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3 年 12 月底參加國保人數 61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 103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7,132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3,032 億元。
-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設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178	1	1	合計	686,368	180,378	1,157,720	505,99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4,675	2,973	-25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75	2,973	-25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6	-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違反相關規定、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之罰鍰收入。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75	2,937	-25		
3	143	1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75	2,937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3,783	119,434	120,888	24,349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43,783	119,434	120,888	24,349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0,583	101,414	90,474	9,169		
				0557010101 審查費	55,771	45,988	42,787	9,7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醫院實地評鑑之審查費收入43,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30千元。 2. 受理中藥製劑查驗、中藥藥品許可證變更等審查費收入10,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千元。 3. 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等收入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4. 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收入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展延審查等收入9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570千元。	
			2	0557010102 證照費	49,562	50,326	43,397	-7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補發或換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等收入46,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2千元。 2.核發及換(補)發醫事憑證等證照費收入1,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千元。 3.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收入1,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千元。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5,250	5,100	4,290	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5,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報名費收入150千元。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200	18,020	30,414	15,180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23,315	11,900	20,283	11,4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其中10,865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經費之用。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85	6,120	10,131	3,7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其中5,351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10	3,010	5,104	0	
	189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010	3,010	5,104	0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2,890	2,890	4,857	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1,4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2,880	2,880	3,4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出租等租金收入。
		2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2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	-	1,000,000	500,000
	9			08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00,000	-	1,000,000	500,000
		1		0857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 繳庫	500,000	-	1,000,000	500,000
			1	0857010201 贍餘繳庫	500,000	-	1,000,000	5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療藥品基金贍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925	53,259	28,755	-18,334
	194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4,925	53,259	28,755	-18,334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34,925	53,259	28,755	-18,334
			1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65	52,690	27,312	-18,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贍餘款繳庫數。
			2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0	569	1,44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辦理活動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8,045,311	136,514,818	21,530,493	1. 本年度預算數106,506千元，包括業務費1,760千元，獎補助費104,7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6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總經費315,140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248,6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6,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3千元。 (3)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總經費250,951千元，分8年辦理，104年已編列9,5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83千元。 (4) 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11,600千元。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58,045,311	136,514,818	21,530,493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106,506	77,766	28,740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06,506	77,766	28,740			
	2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3,265,151	3,085,567		179,584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265,151	3,085,567		179,584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903,979	886,000		17,979	
		1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經費61,127千元。</p> <p>(4)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經費11,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4千元，包括：</p> <p><1>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經費6,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決策工具等經費692千元。</p> <p><2>社會工作發展計畫經費4,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救助資訊整合系統開發等經費272千元。</p> <p>(5)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90,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等經費30,803千元。</p> <p>(6)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經費27,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機構現況服務量統計品質提升暨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研究等經費1,885千元。</p> <p>(7)促進醫療服務發展與合作及心理健康政策發展計畫經費30,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38千元，包括：</p> <p><1>心理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經費15,1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等經費909千元。</p> <p><2>促進醫療服務發展與合作等計畫經費15,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等經費5,747千元。</p> <p>(8)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經費6,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社會保險管控機制研究等經費23,052千元。</p> <p>(9)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119,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等經費2,594千元。</p> <p>(10)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經費46,5</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發展計畫	2,361,172	2,199,567	161,605	<p>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所屬醫院醫護人員行動護理服務等經費27,600千元，增列建置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暨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及系統整合等經費46,570千元，計淨增18,970千元。</p> <p>(1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54,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建立中醫技能測驗模式等經費3,951千元。</p> <p>(12)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90,428千元，分3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53,7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0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361,17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經費1,604,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等經費91,741千元。</p> <p>(2)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經費107,44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經費112,17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經費26,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以拉曼光譜影像評估奈米物質研究等經費24,760千元。</p> <p>(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經費20,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減害計畫對女性藥物使用者及後代的影響評估等經費2,041千元。</p> <p>(6)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經費173,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器設備購置等經費5,000千元。</p> <p>(7)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經費4,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腦血管疾病相關常用中西藥併用風險評估研究</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等經費650千元。 (8)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9)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經費11,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較低危險群影像或生物標記檢測等經費1,038千元。 (10)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經費44,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食品安全網站等經費3,220千元。 (11)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經費53,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一代蛋白激酵素抑制劑活性化合物確認等經費3,057千元。 (12)新增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經費144,587千元。 (13)新增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經費27,200千元。 (14)上年度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95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762千元如數減列。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43,603,837	122,837,790	20,766,047
			3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43,603,837	122,837,790	20,766,047
			1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0,100	39,187	913
							1. 本年度預算數40,100千元，包括業務費37,242千元，設備及投資2,8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4,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等經費5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經費5,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具年終業務報告等經費31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經費14,48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43,563,737	122,798,603	20,765,134	<p>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爭議案件審議等經費2,642千元。</p> <p>(4)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經費7,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長期照顧保險規劃研討等經費1,588千元。</p> <p>(5)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經費5,6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等經費415千元。</p> <p>(6)國民年金監理業務經費3,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等經費31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43,563,73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6,988,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7,056千元。</p> <p>(2)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877,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23千元。</p> <p>(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52,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00,000千元。</p> <p>(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133,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47千元。</p> <p>(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90,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91千元。</p> <p>(6)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8,911,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3,061千元。</p> <p>(7)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54,362,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93,078千元。</p>
				67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526,274	1,607,937	-81,663	
		4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526,274	1,607,937	-81,663	<p>1. 本年度預算數1,526,274千元，包括業務費22,503千元，獎補助費1,503,77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經費950,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方政府低收入戶生活及就學補助等經費47,379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經費63,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37千元。	
							(3)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經費357,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等經費32,204千元。	
							(4)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55,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1,057千元。	
				6857010000	477,906	389,627	88,279	
				福利服務支出				
				6857011000	179,425	142,647	36,778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 本年度預算數179,425千元，包括業務費18,255千元，設備及投資1,643千元，獎補助費159,5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142,9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等經費41,704千元。
								(2)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4,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等經費959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20,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辦理社區研習及觀摩等經費4,199千元。
								(4)公益勸募管理經費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益勸募管理資訊系統服務等經費232千元。
				6857012000	298,481	246,980	51,501	
		6		保護服務業務				1. 本年度預算數298,481千元，包括業務費10,211千元，獎補助費288,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經費102,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編列之補助各地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力等經費55,321千元。</p> <p>(2)新增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95,741千元。</p> <p>(3)上年度保護服務行政管理預算已改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編列，所列2,890千元如數減列。</p> <p>(4)上年度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已改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編列，所列10,255千元如數減列。</p> <p>(5)上年度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預算已改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編列，所列21,903千元如數減列。</p> <p>(6)上年度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已改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編列，所列53,871千元如數減列。</p>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9,065,637	8,516,131	549,506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882,603	873,727	8,876	<p>1. 本年度預算數882,603千元，包括人事費767,969千元，業務費104,092千元，設備及投資8,418千元，獎補助費2,12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767,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8,279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4,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597千元。</p>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586,848	1,603,147	-16,299	<p>1. 本年度預算數1,586,848千元，包括業務費322,524千元，設備及投資6,425千元，獎補助費1,257,89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6,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經費290千元。</p> <p>(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7,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等經費436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3)醫療替代役經費6,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專業訓練等經費1,549千元。</p> <p>(4)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108,8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院評鑑等經費4,869千元。</p> <p>(5)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75,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器官捐贈等經費1,260千元。</p> <p>(6)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1,209,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58千元，包括： <1>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59,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58千元。 <2>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經費105,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等經費8,374千元。</p> <p>(8)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經費5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之租金等經費1,959千元。</p>	
	9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46,268	1,002,805	-56,537	<p>1. 本年度預算數946,268千元，包括業務費130,523千元，設備及投資5,109千元，獎補助費810,63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經費2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經費547,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32千元，包括：</p> <p><1>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2,173,765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688,5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5,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172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808,679	751,808	56,871	<p><2>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議等經費17,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73千元。</p> <p><3>新增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44,613千元。</p> <p>(3)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經費1,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口腔健康醫學委員會會議等經費70千元。</p> <p>(4)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經費397,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兒童牙齒塗氟等經費43,235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808,679千元，包括業務費362,710千元，設備及投資3,819千元，獎補助費442,15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經費48,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使用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交通費等23,857千元。</p> <p>(2)護理行政工作經費1,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出差旅費等18千元。</p> <p>(3)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經費394,1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28千元，包括：</p> <p><1>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特殊照護服務型態經費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p> <p><2>新增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工作經費390,848千元。</p> <p><3>上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營業已編竣，分配本科目374,120千元如數減列。</p> <p>(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經費20,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身障相關研討會等經費1,075千元。</p> <p>(5)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40,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長照及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等經費7,623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41,897	40,666	1,231	<p>(6)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276,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設護理之家新建、重建、擴建等經費7,762千元。</p> <p>(7)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經費27,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及長照相關活動等經費20,20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1,897千元，包括業務費38,709千元，設備及投資1,456千元，獎補助費1,73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經費9,7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等經費1,044千元。</p> <p>(2)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經費5,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中藥藥事管理等經費354千元。</p> <p>(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工作經費3,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查廠與輔導計畫等經費1,295千元。</p> <p>(4)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經費1,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醫藥交流等經費199千元。</p> <p>(5)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22,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等經費555千元。</p>
		12		89,058	87,319	1,739	<p>1. 本年度預算數89,058千元，包括業務費79,621千元，設備及投資9,360千元，獎補助費7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綜合規劃經費10,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生及社福機關人員訓練等經費211千元。</p> <p>(2)管制考核經費4,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送子鳥</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		52,020	57,983	-5,963	<p>執行計畫等經費2,785千元。</p> <p>(3)政策推展經費8,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服務品質政策業務等經費1,345千元。</p> <p>(4)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經費9,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衛生教育平臺，提升衛教方法及教育評估技能等經費1,155千元。</p> <p>(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38,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衛生福利資料庫及申請案件檢索系統等經費1,380千元。</p> <p>(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7,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訓練業務等經費13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2,020千元，包括業務費41,383千元，設備及投資288千元，獎補助費10,34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10,6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等經費2,164千元。</p> <p>(2)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12,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等經費1,380千元。</p> <p>(3)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9,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亞太經濟合作衛生相關工作等經費2,045千元。</p> <p>(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經費19,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健康論壇計畫等經費374千元。</p>
		14		107,592	111,180	-3,588	<p>1. 本年度預算數107,592千元，包括業務費88,446千元，設備及投資19,14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衛福行政資訊業務經費2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英文網站資料翻譯等經費10,899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835,970	3,813,324	22,646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61,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汰換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經費7,860千元。 (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業務經費24,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衛及醫療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549千元。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00,702	160,172	540,530	1.本年度預算數3,835,970千元，包括業務費8,576千元，設備及投資1,162千元，獎補助費3,826,2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835,970千元，係辦理所屬醫院營運輔導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等22,646千元。
		1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0,702	160,172	540,530	1.本年度預算數700,70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700,702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總經費為5,498,289千元，分15年辦理，其中衛生福利部負擔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208,5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00,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530千元。
		17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178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5,771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2. 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3. 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4.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5.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醫療法第121條。
3.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4.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5.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6. 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令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1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1926號令發布「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7.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8.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771	
	143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5,771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771	
			1	0557010101 審查費	55,771	1.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用，約175家次43,750千元，如下： (1) 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33,750千元： <1>49床以下：80千元×24家次=1,920千元。 <2>50-99床：140千元×25家次=3,500千元。 <3>100-249床：250千元×30家次=7,500千元。 <4>250-499床：310千元×28家次=8,680千元。 <5>500床以上：450千元×27家次=12,150千元。 (2) 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8,99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5,771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1>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190千元×5家次=950千元。</p> <p><2>250-499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150千元×3家次=450千元。</p> <p><3>250-49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5家次=1,000千元。</p> <p><4>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30千元×10家次=2,300千元。</p> <p><5>500床以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230千元×3家次=690千元。</p> <p><6>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360千元×10家次=3,600千元。</p> <p>(3)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1,010千元：</p> <p><1>250-499床(醫院及教學合併)：190千元×2家次=380千元。</p> <p><2>500床以上(醫院及教學合併)：210千元×3家次=630千元。</p> <p>2. 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費900千元(90千元×10家次=900千元)。</p> <p>3. 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250千元(0.5千元×500人次)。</p> <p>4. 辦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10,251千元，如下：</p> <p>(1)中藥製劑查驗登記4千元×470件=1,880千元。</p> <p>(2)中藥藥品展延案件1.7千元×3,000件=5,100千元。</p> <p>(3)中藥藥品變更案件1.7千元×940件=1,598千元。</p> <p>(4)中藥藥品廣告核發5.4千元×120件=648千元。</p> <p>(5)中藥藥品廣告展延案件2千元×260件=520千元。</p> <p>(6)中藥藥品廣告核定表遺失補發1.5千元×10件=15千元。</p> <p>(7)中藥工廠審核之後續管理檢查10千元×49件=49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5,771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6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9,562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醫藥司, 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2.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3. 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之規費收入。
4. 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3.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4. 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1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1926號令發布「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5.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6.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562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9,562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562	
				0557010102 證照費	49,5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事人員證書費28,923千元(1.5千元×19,282人)。 2. 專科醫師證書費15,159千元(1.5千元×10,106人)。 3. 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158千元(1.5千元×105人)。 4. 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352千元(0.5千元×652人+0.2千元×130人)。 5. 專科護理師證書費1,950千元(1.5千元×1,300人)。 6. 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用1,120千元(0.275千元×4,073件)。 7. 中藥藥品許可證1,450千元(1千元×1,450件)。 8. 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450千元(0.5千元×900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25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含筆、口試費用)。
2. 受理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筆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3.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4.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250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250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5,250	1.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5,100千元： (1) 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2,700千元(1.5千元×1,800人)。 。 (2) 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2,400千元(2千元×1,200人)。 2.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150千元(0.5千元×300人)。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315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4日衛部統字第1042560192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15	
	143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3,315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315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23,315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23,315千元(250元×500個×180案+2,000元×137案+4,000元×60案+6,000元×50案)，其中10,865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885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4日衛部統字第1042560192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85	
	143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9,885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885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85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9,885千元<900元(4小時/半日)×61半日×180案>，其中5,351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89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0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
2. 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2. 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3.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80	
	189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880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2,880	
			2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2,880	1.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480千元(0.615千元×65人×12個月)。 2. 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2,400千元(200千元×12月)。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189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20	
		2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 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50千元。 2. 所屬各醫院財產報廢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7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7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57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500,000	承辦單位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	
				08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00,000	
			1	0857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	
			1	0857010201 賸餘繳庫	500,000	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數50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4,365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1. 預算法第75條。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365	
	194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4,365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34,365	
			1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65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贖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中醫藥司，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活動等收入。
4. 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4. 本部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資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	
	194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60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560	
			2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0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4千元： (1) 健康達人125，140元×14本=2千元。 (2) 出售衛生福利相關出版品50本，每本售價約8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千元(80元×50本×60%)。 (3) 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0千元(333元×100本×60%)。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5千元： (1) 本部借用首長宿舍部分18千元(0.8千元×12月×1人+0.7千元×12月×1人)。 (2) 本部中興新村辦公室借用員工宿舍部分50千元(0.7千元×12月×2人+0.6千元×12月×4人+0.4千元×12月×1人)。 (3) 本部借用員工宿舍部分17千元(0.7千元×12月×2人)。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活動等收入351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中醫藥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1)代訓服務收入21千元(0.7千元×30人)。</p> <p>(2)場地出借收入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千元×3場×3次=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2千元×11場×2次=4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2.5千元×6場×2次=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3.5千元×2場×1次=7千元。</p> <p>(3)提供住宿收入2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6千元×40人×8場=1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0.4千元×20人×6場=48千元。</p> <p>4.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10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算金額	106,506
-----------	--------------------	------	---------

計畫內容：

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2. 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4. 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期成果：

1. 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預定105年培育醫學系4-6年級(復學)共計3名公費生，並預估約有15名畢業生分發服務。
2. 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補充偏遠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預定105年培育醫學系1年級共計80名公費生。
3. 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4. 培育偏鄉地區護理人才，以解決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問題；強化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以提升照護品質及縮小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660	醫事司	1. 計畫依據：依80年6月6日教育部召開「研商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有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教育部80年6月20日臺(80)高31297號函)。 2.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66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醫政業務」635,929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628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0,834千元、「綜合規劃業務」3,843千元、「國際衛生業務」19,392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 3. 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104學年度下學期3名及105學年度上學期3名所需經費660千元，包括： (1)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6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00		
02 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	11,600	醫事司	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105學年度上學期80名所需經費11,600千元，包括： 1. 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2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00千元)。 2.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10,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400		
0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	66,521	護理及健康照護	1. 計畫依據：本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算金額	106,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生培育工作		司	養成計畫(行政院102年3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2001417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0200 業務費	1,760		2.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總經費為315,140千元，101至104年度已編列248,6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6,521千元。
0251 委辦費	1,760		3.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104學年度下學期220名及105學年度上學期227名所需經費66,521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64,761		(1)委託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1,76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0		(2)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955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1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145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45		(3)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經費58,806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8,806		
04 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27,725	護理及健康照護	1.計畫依據：本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行政院103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30032634號函原則同意)。
0400 獎補助費	27,725	司	2.執行期間104年至111年，總經費為250,951千元，104年已編列9,5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72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213,68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0		3.編列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104學年度下學期60名及105學年度上學期120名所需經費27,725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80		(1)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8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6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440千元)及辦理培育計畫所需經費1,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6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440千元)，共計3,6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4,125		(2)獎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經費24,12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	-------------------	------	---------

計畫內容：

1. 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並配合辦理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2. 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
3.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4.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
5. 促進醫療服務發展與合作及心理健康政策發展計畫。
6.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
7.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8.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9.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10. 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之國內外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約70件。
2. 完成生技醫藥相關法規分析建議6項，提供法規諮詢及輔導35-40件。
3. 協助釐清並界定衛生福利重要產業之內容，調查產業現況及人才供需落差情形；協助訂定產業方向，規劃重點產業目標及策略等。
4. 建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及發展兒少保護個案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並統整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資訊，強化與國際接軌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5. 辦理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志願服務量能，躍升社區能力。
6. 縮短城鄉數位差距，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提高偏鄉醫療可近性、完整性與效率性；促進遠距照護服務擴展與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能力。
7. 以發揮統計應用支援決策功能及提升學術研究量能為基礎，全面提升研發創新能力、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品質，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疾病負擔資料庫及統計標準作業模式，制定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統計作業方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
8. 因應醫療服務環境變遷，評估政策發展方向，以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相關法規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國際醫療合作交流；完成老人心理調查、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
9. 為社會保險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石：提出人口結構變遷對健保財務之影響評估；提出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各需要等級落點之保險給付額度估算，連結失能風險與保險給付，提升長照保險財務估算之精確度；就各國長照保險財務進行分析比較，提出長照保險財務永續經營之具體策略。
10. 持續完善電子病歷雲端化之整體基礎架構；擴散推動基層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互通作業；完成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論質計酬模式2項、提出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品質指標10項。
11. 建置1家所屬雲端醫療服務環境示範醫院，以提升醫療系統整體效能；完成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暨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建置，以提升醫護人員工作效率。
12. 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強化中醫醫療服務、提升中藥品質及安全管制、建置臺灣本土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及中西醫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機制等相關研究，提升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3. 使銀髮族專屬照護之便利資通訊設備普及使用；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親鄰之行動服務機制，增進政府與民眾之親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142,934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1,973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 辦理政策研擬、規劃、資源分配、整合與推動，執行一般領域與國家型科技計
0200 業務費	20,76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00		<p>畫之管理考核與績效評估，出版研究計畫成果彙編及舉行成果發表會，衛生福利科技研究發展機構管理，獎勵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研究發展等業務所需通訊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物品360千元、研發替代役8人及其他臨時人員等臨時人員酬金4,915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90千元、國內旅費95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及雜項設備370千元，共計7,307千元。</p> <p>(2)辦理人才培育、科技新知普及訓練與演講業務及相關會議，赴國內外訓練及研習生醫科技、轉譯醫學研究之科管人才培訓所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0千元，共計200千元。</p> <p>(3)配合科技政策與計畫推廣之相關事宜，包括科技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科技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系統功能擴充、增修及加值運用、本部科技計畫績效指標及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相關輔導試行，所需委辦費2,585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81千元，共計4,466千元。</p> <p>2.委託辦理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5,000千元。</p> <p>3.委託辦理發展健保醫療費用爭議審議案件線上申請暨審查整合新模式2,692千元(經常門854千元，資本門1,838千元)。</p> <p>4.國外旅費324千元，包括： (1)參加BIO-2016北美生技展244千元。 (2)參加2016亞太HIMSS年會80千元。</p> <p>5.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會團體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包括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p>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0251 委辦費	13,305		
0271 物品	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3 國外旅費	324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1		
0319 雜項設備費	370		
0400 獎補助費	119,91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07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67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項目)15,16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5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65千元)。</p> <p>6.辦理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所需委辦費3,02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000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8,173千元，共計43,201千元。</p> <p>7.為落實以醫療科技評估促成「健康全面覆蓋」之目標，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全力發展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協助衛生福利介入政策方案評估，合理分配有限醫療資源，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9,064千元(經常門58,064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執行重要衛生福利價值或議題之實證研究。</p> <p>(2)發展國家醫療科技評估研究之策略性協作平臺機制。</p> <p>(3)執行各種醫藥科技之科學評估研究。</p> <p>(4)規劃建置社會參與及民眾授能平臺。</p> <p>(5)建置醫療科技評估諮詢平臺，提供產業界諮詢服務。</p> <p>(6)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p> <p>(7)深化國際合作、加強學術交流。</p> <p>8.為促進我國奈米科技研發及產業發展與國際市場接軌，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提供奈米生醫產品法規諮詢與輔導，促進奈米生醫研究與發展，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515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配合政府計畫成果參加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活動，有效運用資源，以促進多方協調合作。</p> <p>(2)辦理提供奈米醫藥品指標案件所需主動法規科學諮詢和輔導，並且協助推動臺</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79,038	綜合規劃司	<p>灣在臨床試驗跨領域合作機會。</p> <p>(3)提供奈米相關學界科研計畫之諮詢和輔導，協助分析其所提計畫書和相關成果之法規科學接受程度及科學數據應予加強之處。</p> <p>(4)辦理奈米醫藥品相關研究單位實地訪查，了解國內奈米技術應用之醫藥品發展情況，發掘產品化潛力，推廣法規科學諮詢和輔導服務。</p> <p>配合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向，整合相關基礎建設，加速上游醫藥研究成果於臨床應用，以達早期預防、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之目標，落實生技醫藥研究之成果，辦理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所需經費79,038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0200 業務費	1,00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78,03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8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0		
			<p>1.辦理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等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案件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0千元、保險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50千元，共計1,000千元。</p> <p>2.補(捐)助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所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3,157千元(經常門13,042千元，資本門1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365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12,000千元，共計32,522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已完成基礎藥理研究之新藥研發。</p> <p>(2)用於疾病診斷、預防、治療之標的及生物標記之研究與應用。</p> <p>(3)診斷套組或檢驗試劑之研究。</p> <p>(4)疫苗及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p> <p>(5)醫材與生物元件之研究。</p> <p>(6)罕見疾病用藥之研發。</p> <p>(7)新治療方式。</p> <p>(8)新醫療技術研究。</p> <p>(9)臨床-實驗室相關性研究。</p> <p>(10)盤點增值研究。</p> <p>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258,529	綜合規劃司	<p>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臺、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516千元(經常門43,846千元，資本門1,67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提供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個案所需之法規輔導。</p> <p>(2)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計畫書審查及計畫執行進度評估作業。</p> <p>(3)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進行執行中計畫之臨床試驗稽核工作。</p> <p>(4)提供我國學研界有關新興生醫藥產品之法規諮詢服務。</p> <p>(5)研究國內外新興醫療技術領域之法規科學與管理，提供法規修改建議，協助改善國內新興醫療技術領域發展之法規環境。</p> <p>(6)舉辦與生技醫藥研究有關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之人才培訓課程，以進行相關研究人員法規科學專業教育訓練及交流。</p>
0200 業務費	3,175		<p>配合行政院「臺灣生物經濟藍圖」方案之推動，藉由本計畫前瞻規劃健康醫藥生技發展，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願景，所需經費258,529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 為提升臺灣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建置優質化臨床試驗環境，鼓勵創新之PI-initiated臨床試驗，提供國內產業研發所需之臨床試驗能量，帶動國內研發能量進入產業化，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所需經費217,796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等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千元、保險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8千元，共計131千元。</p> <p>(2)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所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3,750千元(經常門93,25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1,082千元(經常門90,582</p>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51 委辦費	3,0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8		
0400 獎補助費	255,35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3,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60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	11,479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	<p>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共計184,832千元。</p> <p>(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833千元。</p> <p>2.為釐清並界定衛生福利重要產業之內容，調查產業現況及人才供需落差情形，訂定本部產業方向並規劃重點產業目標及策略等，委託相關研究機構進行衛生福利產業政策評估及建議計畫研究3,044千元。</p> <p>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以科學實證與健康科技評估應用於各種公共衛生介入方案及健康政策之評估，協助政府善用有限衛生福利資源，提升衛生福利決策制定效能，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049千元(經常門27,789千元，資本門26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發展衛生福利相關科技政策之科技評估。</p> <p>(2)衛生福利資源投入及產出之效益分析。</p> <p>(3)推動國內健康科技評估研究之學研合作模式。</p> <p>4.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整合醫藥品法規、審查經驗與國際競爭品或類似品資訊，建構藥品和醫療器材研發決策資料庫，協助政府較精進培植創新醫藥品，提升產業發展效益，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64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潛力藥品技術法規資源服務平臺。</p> <p>(2)優勢醫材技術法規資源服務平臺。</p> <p>1.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6,942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2千元，共計42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479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委辦費6,900千元(經常門6,100千元，資本門800千元)，包括： <1>辦理編製我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關鍵指標1,900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躍升計畫2,500千元(經常門1,700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3>辦理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2,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7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5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90,143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 辦理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志願服務量能及躍升社區能力等所需經費4,537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推動社會救助政策研究所需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639千元及保險費2千元，共計641千元。 (2)委辦費3,896千元，包括： <1>進行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756千元。 <2>進行全國志願服務調查研究2,435千元。 <3>辦理社區能力指標及社區發展工作教材705千元。
0200 業務費	72,481		1. 辦理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業務發展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450千元、保險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1,228千元、研發替代役3人之臨時人員酬金1,592千元、物品200千元、國內旅費712千元及短程車資200千元，共計4,397千元。 2. 委辦費56,957千元(經常門51,277千元，資本門5,680千元)，包括： (1)進行護理人力、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13,178千元。 (2)辦理有關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模式建立及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擴展建設與相關事務25,967千元(經常門22,287千元，資本門3,6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27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51 委辦費	56,957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8		
0291 國內旅費	712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4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9,618		(3)辦理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17,812千元(經常門15,812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3.辦理偏鄉地區之資通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相關工作所需資訊操作維護11,127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8,044千元，共計19,171千元。
			4.獎補助費9,618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7,618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辦理偏鄉醫療提供多元軟硬體設備更新7,118千元(資本門)(直轄市1,793千元，臺灣省5,325千元)。
			(2)補助本部所屬醫院辦理偏鄉遠距判讀(IR C)支援判讀費用2,5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0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	27,885	統計處	1.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22,896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55		(1)委託辦理整合衛生與福利資料及研究國內外資料應用服務模式10,13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0		(2)維護及開發系統化、標準化之管理系統及資料應用之資訊服務模式12,760千元(經常門1,930千元，資本門10,8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12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30		2.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在衛生福利政策之應用研究4,989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國民疾病負擔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2,220千元。
			(2)醫療機構現況服務量統計品質提升暨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研究2,769千元。
07 促進醫療服務發展與合作及心理健康政策發展計畫	30,344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15,174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00 業務費	30,344		(1)聘請專家出席費50千元、兼職費10千元、保險費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134千元。
0231 保險費	5		
0241 兼職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委辦費15,040千元，包括：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0,210		<p><1>進行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6,555千元。</p> <p><2>進行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2,826千元。</p> <p><3>進行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估1,436千元。</p> <p><4>進行臺灣老人心理健康調查1,722千元。</p> <p><5>辦理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2,501千元。</p> <p>2.辦理促進醫療服務發展與合作所需委辦費15,17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進行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相關研究計畫7,475千元：</p> <p><1>因應醫療服務化之跨國雙向互動機制研究計畫2,730千元。</p> <p><2>醫療與生技產業共同創造國際市場利基之鏈結模式研究計畫4,745千元。</p> <p>(2)辦理充實醫療資源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研究計畫6,281千元：</p> <p><1>我國各醫事人員及醫療管理法規因應醫療環境變遷之檢討與對策分析計畫2,250千元。</p> <p><2>世界主要國家醫療機構屬性及管理與醫療法人制度之研析計畫1,350千元。</p> <p><3>高科技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之品質指標建置計畫2,681千元。</p> <p>(3)進行自醫院至社區的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相關研究計畫1,414千元。</p>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5		
08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	6,878	社會保險司	<p>為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及長照保險規劃，委託相關學術機構辦理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所需研究及社會保險相關計畫經費6,878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進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相關研究1,200千元。</p> <p>2.辦理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相關規劃4,</p>
0200 業務費	6,878		
0251 委辦費	6,87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119,327	資訊處	418千元。 3.辦理長照保險財務永續經營策略之相關規劃1,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977		1.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審查費等6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郵資及電話費30千元，共計1,6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00		2.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之基礎設備與系統維運(含醫事憑證管理中心)及技術支援服務25,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委辦費80,327千元(經常門75,327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相關計畫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1)辦理e-Health之發展相關工作：以電子病歷作為醫療品質之評估工具及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研修等9,126千元。
0251 委辦費	80,327		(2)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研究等5,6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3)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包括發展電子病歷雲端化基礎架構、建立資訊安全基礎環境、制定相關運作標準規範、提供基層醫療調閱電子病歷之連結基礎及相關研究30,4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4)辦理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並持續建置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35,108千元(經常門30,108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50		4.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基礎設備及系統功能擴充12,3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50		
10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46,57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建置1家所屬雲端醫療服務環境示範醫院及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暨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所需軟硬體購置及系統整合費用46,570千元(經常門1,800千元，資本門44,7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770		
1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54,201	中醫藥司	1.強化中醫醫療服務，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等研究25,050千元，相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73		(1)進行中醫醫療整合性照護研究及提升中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		醫醫療服務等相關計畫11,0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進行提升中藥材暨製劑之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等相關計畫14,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2.補(捐)助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設置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5,86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0		
0251 委辦費	33,998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0		3.補(捐)助推動中藥產學研之臨床研究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2,97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4		
0293 國外旅費	286		4.推動中西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10,846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進行中西藥交互作用實證資料分析與探討等研究5,5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8		(2)辦理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等計畫3,39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8		(3)整合及擴充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庫及資訊平臺1,898千元(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12,230		5.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作業6,751千元,包括: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		(1)為推動中醫藥研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評鑑裁判費、講座鐘點費2,180千元、研發替代役2名之臨時人員酬金1,800千元、保險費50千元、一般通訊費50千元、物品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及國內旅費85千元,共計4,26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50		(2)參加衛生教育推廣、行政規劃與管理及法制等專業知能訓練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80		(3)辦理政策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及相關庶務工作等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委外人力75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00		(4)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專利申請、專利年費、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專輯彙集及會議等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5)國外旅費286千元,包括: <1>參加第18屆國際東洋醫學會(ICOM)116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	36,651	資訊處	<p><2>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170千元。</p> <p>(6)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成果之論文發表85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千元)。</p> <p>6.兩岸中醫藥合作及交流2,719千元，包括：</p> <p>(1)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等2,54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250千元)。</p> <p>(2)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之大陸地區旅費174千元。</p> <p>「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6：e化服務宅配到家之子計畫(愛台12建設)，本計畫總經費90,428千元，分3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53,7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651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之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工作，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50千元、數據通訊、郵資及電話費7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及審查費等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開發等4,275千元，共計4,420千元。</p> <p>2.委託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32,231千元(經常門12,862千元，資本門19,369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4,500千元。</p> <p>(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27,731千元(經常門8,</p>
0200 業務費	32,376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32,2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7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903,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62千元，資本門19,369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	----------------------------	------	-----------

計畫內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基本發展及運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別，即該院依其設置任務及本部賦予之政策使命所提出之各項年度科技綱要計畫。105年度計畫如下：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3.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4. 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
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臨床轉譯研究。
6.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7.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8.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9.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10.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11.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12. 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13.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預期成果：

1. 透過知識轉譯，整合基礎研究所得之知識、技術或理論，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有效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或民眾易理解或是能運用的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亦將以國家級醫藥衛生政策智庫的角色，促進衛生實務政策科技研究的永續發展，適時適切提出前瞻、客觀的政策建言，以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
2. 針對重大健康議題，包括老化及神經退化疾病、感染症、癌症、代謝及發炎疾病、環境健康等，持續透過基礎科學研究及搭配新穎生物技術，探索國人常見疾病的發生機制與生命現象，藉由瞭解疾病的根源，進行創新性醫學研究，以研發新穎藥物、建立新的治療方式、研發早期診斷生物指標及發展化學預防藥物，期達到早期預防及早期治療的目的，進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負擔與藥物濫用。
3. 全面性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其對國人健康影響之研究，依據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協助政府修訂相關公共衛生政策、管制標準，以及提出疾病預防方案，以預防或減低環境毒物導致國人健康傷害的社會與經濟影響。並協助政府規劃進行環境健康教育、風險溝通、風險管理以及風險評估預測等工作，建立系統性處理環境毒物污染事件之機制。
4. 結合藥物研發、生物醫學工程、奈米科技等技術，藉由技術移轉，或是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的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間接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
5. 提升研究質與量的成果，並積極利用現有資源，針對不同階段研究人力所需，設立各項醫衛培訓與獎助制度，為我國培育醫師科學家或生物醫藥博士等醫藥衛生研究人才。並舉辦或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研究人員之學術交流，以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增進國際學術能見度。
6. 預計105年度發表343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提出30件政策建言；執行30件產學合作(含服務)案；進行5件技術授權；獲得45件專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604,841	綜合規劃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以及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之研究，積極解決國
0400 獎補助費	1,604,8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4,84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442 107,442 107,442	綜合規劃司	<p>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本計畫為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政府所賦予之任務及全院運作的最主要資源。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604,841千元(經常門1,591,341千元，資本門13,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及醫療保健。 (2) 促進中老年人健康老化。 (3) 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 2. 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謝及發炎疾病。 (2) 癌症預防與治療。 (3) 老化與神經退化疾病。 (4) 環境健康醫學。 (5) 感染症。 (6) 研究平臺及疾病模式發展建立。 3. 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藥開發核心技術之建構發展與運用。 (2) 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 (3) 奈米醫學。 (4) 新型疫苗技術與生物製劑開發。 4. 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醫研究資源服務。 (2) 生醫研究核心設施。 (3)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5. 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與醫學大學、醫學中心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並建立臨床研究合作網絡。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為臺灣疫苗產業的上游，以銜接疫政單位、發展疫苗產業及人民健康安全為使命。該廠為我國唯一政府運作之生物藥廠，本計畫係支應其基本營運，目標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PIC/S GMP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的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112,178	綜合規劃司	<p>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之需求依賴，亦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的能力。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07,442千元(經常門103,442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 2. 政府防疫緊急疫苗開發。 3. 開發具有經濟效益之疫苗。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持續協助科技部「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各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以找到治療各疾病之新穎先導化合物為目標。依循各研究群組對新穎分子標靶之研究進度，並以是否具有與分子標靶相關動物模型為選擇分子標靶之主要依據，視國家型計畫整體之進展與需求，進行分子標靶確效，並進一步開發對分子標靶具活性之新穎先導化合物或候選藥物。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12,178千元(經常門109,178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穎分子標靶確效。 2. 分子標靶之新藥開發。
0400 獎補助費	112,1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178		
04 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	26,919	綜合規劃司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含有奈米物質之產品(食品、藥品、醫材、化粧品等)，持續對其環境健康安全議題進行政策科學化、檢驗技術與管理體系實用化等方面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之發展。本項計畫所需經費26,919千元(經常門25,419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及標準制訂與推廣。 2. 安全風險之確定。 3. 檢驗技術之提升。 <p>為有效降低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本計畫整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國內藥癮防治機構，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以提升</p>
0400 獎補助費	26,9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919		
0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臨床轉譯研究	20,459	綜合規劃司	<p>為有效降低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本計畫整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國內藥癮防治機構，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以提升</p>
0400 獎補助費	20,4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5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173,171	綜合規劃司	成癮醫療品質。本項計畫所需經費20,459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海洛因成癮者治療。 2.開發對新興成癮藥物成癮之治療策略。 3.臺灣成癮醫學訓練計畫。 配合本部之政策需求，針對協助政府解決環境毒物之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危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102年提出「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以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及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之應用研究兩大主軸進行，全面性的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環境毒理、風險評估及污染分析研究，並建立研究群組，支援各項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透過將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方法，達成本部施政發展使命—「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加強環境衛生管理，確保衛生安全，發展醫藥生技，達成科技厚生，藉以擴大參與國際衛生組織，達成國際接軌，裨益我國醫藥衛生之發展。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73,171千元(經常門168,171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 2.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研究。 3.本土環境毒物重要議題研究。 4.環境毒物風險溝通管理與教育。
0400 獎補助費	173,17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3,171		
07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4,899	綜合規劃司	近年來因不當併用中西藥而引發心血管疾病或其他疾病的發生，而產生對中西藥併用的關注，本計畫旨在利用健保資料承保歸人檔，建立中西藥併用人群世代，並進而瞭解暴露於可疑混誤用中西藥與心血管疾病或其他疾病之間的關係。本項計畫為「藥品品質與安全性全面升級之研究與推動」項下之子項計畫，所需經費4,899千元(經常門4,099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9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99		
08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30,000	綜合規劃司	目前臺灣地區缺乏懸浮微粒之整合性評估研究，為充分瞭解臺灣地區懸浮微粒特徵對健康造成之危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了將開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發細懸浮微粒評估的技術外，最主要任務為擔任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梁，彙整國家資源、資訊、研究能量、民意與社會期待，並結合實證成果轉譯為政策，建立資訊溝通平臺與政策支援系統，本項計畫與環境保護署共同提出，所需經費30,000千元(經常門25,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 PM2.5特徵調查、污染源鑑定與管制策略。 2. PM2.5與健康危害評估研究。 3. PM2.5減量與健康效益成本方法評析及具健康保護之空氣品質指標開發。
09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11,284	綜合規劃司	臺灣目前缺少一組經長期追蹤「輕度認知障礙」或「失智症」之世代資料，國內研究者很難從事本土性相關世代研究，深入探討失智症發生率、致病機轉及惡化因素，甚或早期偵測流行病學模型。為了彌補這項缺失，提升國內與失智症相關之研究能量，並研擬失智症社區篩檢與防治策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透過流行病學方法，配合功能性磁共振影評估，建立失智症之風險預測模型與早期監測機制，發展適合之介入方式並評估其成本效益。本項計畫為「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項下之子項計畫，所需經費11,284千元(經常門10,450千元，資本門8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84		
10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44,858	綜合規劃司	目前政府在食品安全把關上預警資訊與預警機制尚不足，發生問題時只能在各方壓力下被動事後追蹤處理。現行法規、衛生標準或檢驗方法易受有心人士挑戰。業界對政府法規認知有落差，自主管理能力尚待加強。民眾需要公正客觀之風險溝通與教育平臺。因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參與「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項下之子項計畫，本項計畫所需經費44,858千元(經常門44,580千元，資本門278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 食品潛在危害物質預警機制之建立。 2.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指引之建置。 3. 食品危害物質風險評估準則之初步探討及應用。
0400 獎補助費	44,8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85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53,334	綜合規劃司	<p>健康問題是老年生活中最大之壓力源，各類疾病及老化往往互相交織成更嚴重功能衰退，對日常生活造成重大的影響。高齡人口的醫療保健，將是臺灣必須正視的一個課題，也是醫藥保健的一個發展契機。此外，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促使個人對健康照護與營養及保健之需求更加重視，期望透過飲食調整，達到保健、延緩老化與疾病預防之效，從而降低醫療支出費用，因此，營養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急遽成長。本計畫將針對老化所引發之健康問題，從上、中、下游同時進行新藥及保健食品等之研發工作，以開發新穎具智慧財產權之標的藥物、推動候選發展藥物通過新藥臨床試驗(IND)及發展保健食品及藥妝品上市為三大目標。藉由學研與國內製藥產業之無縫銜接達成，為臺灣建立具高商業價值及產業策略性之關鍵技術平臺及產品，推動新藥上市，促成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項計畫所需經費53,334千元(經常門51,834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老化相關疾病之新穎標的確認及新穎藥物研發。 2. 發展治療老年易發疾病之候選藥物並通過IND。 3. 促進老年健康生活品質，研發相關產品並上市。
0400 獎補助費	53,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334		
12 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144,587	綜合規劃司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配合行政院「臺灣生物經濟藍圖」方案之推動，藉由本計畫前瞻規劃健康醫藥生技發展，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願景。本項計畫為本部「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項下之子項計畫，所需經費144,587千元(經常門120,187千元，資本門24,4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 2. 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3D生物組織列印系統與法規。 3. 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144,58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58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6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27,200	綜合規劃司	科學證據指出氣候變遷對健康之衝擊，將增加傳染性疾病流行期與範圍，並造成相關非傳染病盛行，亦會透過生物機制，使食因性細菌滋生與傳染風險增加，導致全球食物安全惡化，同時也將使空氣品質惡化與水資源匱乏及污濁，進而影響民眾健康。有鑑於此，國家有必要及早投入跨領域之新興評估技術，研擬本土性健康調適策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本部疾病管制署及國民健康署，提出此計畫。本項計畫所需經費27,200千元(經常門22,2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 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 2. 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 3. 基本醫療服務改善及諮詢追蹤服務。 4. 減量與健康效益產業研究及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27,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0,100
-----------	---------------------	------	--------

計畫內容：

1.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1) 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 (2) 推動二代健保各項新制，並持續檢討。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 (1) 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 (2) 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 (3) 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4) 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 (5) 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
4. 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
 - (1) 研擬長期照顧保險相關法規。
 - (2) 規劃長期照顧保險財務、給付與支付、服務輸送與特約管理等制度，並辦理政策溝通。
5.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政策溝通業務。
6. 辦理國民年金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順利推展健保制度，落實二代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 (1)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及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與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2) 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 (3) 配合健保法規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4) 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3. 持續推動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等，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4. 進行長期照顧保險制度各項法規之研擬及相關制度之整體規劃工作，作為長期照顧保險制度實施之基礎。
5. 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6. 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4,393	社會保險司	1. 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所需通訊費185千元、資訊服務費159千元、保險費15千元、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6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8千元、物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60千元(委外人力1,350千元)、國內旅費131千元及短程車資100千元，共計4,206千元。 2. 參加第11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年會(ECHE)，所需國外旅費141千元。 3. 購置雜項設備46千元。
0200 業務費	4,347		
0203 通訊費	185		
0215 資訊服務費	159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8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0		
0291 國內旅費	131		
0293 國外旅費	141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5,056	全民健康保險會	
0200 業務費	5,05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0,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保險監理業務經費3,370千元，包括： (1)兼職費1,428千元及國內旅費330千元，共計1,758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鐘點費、評鑑裁判費及稿費等240千元。 (3)會議場地、印刷、餐點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709千元。 (4)委外人員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480千元。 (5)保險費56千元。 (6)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等通訊費101千元。 (7)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運費1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9千元。 (8)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17千元。 2.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各項行政工作相關經費465千元，包括： (1)編具年終業務報告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辦公物品及影印耗材等138千元。 (3)影印機等辦公器具養護費27千元。 3. 進行檢討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方式之委託研究計畫980千元。 4. 國外旅費241千元，包括： (1)參加2016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126千元。 (2)參加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115千元。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所需相關經費14,488千元，編列如下： 1. 業務費12,208千元： (1)辦理現職員工教育訓練7千元。 (2)數據通訊、電話及郵資等通訊費511千元。 (3)爭議審議資料庫管理系統及應用軟體維護等資訊服務費1,556千元。 (4)影印機租金71千元。 (5)保險費182千元。 (6)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委員兼職費529千元。
0203 通訊費	101		
0231 保險費	56		
0241 兼職費	1,4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9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0271 物品	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0291 國內旅費	330		
0293 國外旅費	241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5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	14,488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0200 業務費	12,208		
0201 教育訓練費	7		
0203 通訊費	511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0231 保險費	182		
0241 兼職費	5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87		
0271 物品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0,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	社會保險司	(7)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8,587千元。 (8)事務機器耗材等1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465千元(委外人力420千元)。 (10)影印機等辦公設備維護費30千元。 (11)國內旅費41千元。 (12)參加2016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之國外旅費126千元。 (13)短程車資3千元。 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電子化作業，增修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資訊整合系統功能及硬體設備汰舊換新等2,280千元。 1.辦理長照保險規劃業務之相關經費3,92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3千元、保險費40千元、物品60千元、國內旅費238千元、運費4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625千元。 (2)委員兼職費88千元。 (3)研發替代役6人之臨時人員酬金2,685千元。 (4)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及稿費等522千元。 2.委辦費2,340千元，包括： (1)辦理日本、荷蘭、德國及韓國之長照保險政策研擬相關文書翻譯計畫990千元。 (2)辦理長照保險護理服務照顧指引及試辦計畫1,350千元。 3.辦理各項配合長照保險規劃之業務推展計畫，包括研擬組織體制、法規及財務，設計給付與支付標準、特約及照顧管理制度、服務品質確保機制，長照保險專業照管人力資源，長照保險給付判定工具及辦理業務相關之統計分析、溝通、會議、活動及雜支等所需一般事務經費746千元(政策宣導700千元)。 4.參加韓國長照保險運作實務考察之國外旅費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41		
0293 國外旅費	126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0		
04 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	7,129		
0200 業務費	7,091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		
0231 保險費	40		
0241 兼職費	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		
0251 委辦費	2,34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6		
0291 國內旅費	238		
0293 國外旅費	85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		
0319 雜項設備費	3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40,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5,643	社會保險司	5.購置雜項設備等38千元。
0200 業務費	5,149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所需一般通訊費209千元、「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保險費3千元、出席費160千元、物品100千元、辦理國民年金各項政策溝通工作、替代役管理及其他等一般事務費3,246千元(政策宣導2,500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共計5,149千元。
0203 通訊費	209		2.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主機汰換、增修系統功能及相關系統之介接494千元(資本門)。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46		
0291 國內旅費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		
06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3,391	國民年金監理會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所需水電費174千元、通訊費183千元、法源法律網使用授權費12千元、「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96千元、影印機租金100千元、保險費24千元、委員兼職費1,008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4千元、物品129千元、一般事務費1,043千元、辦公處所養護修繕40千元、事務設備養護38千元、國內旅費322千元、運費78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元，共計3,39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91		
0202 水電費	174		
0203 通訊費	183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24		
0241 兼職費	1,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0271 物品	1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322		
0294 運費	78		
0295 短程車資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43,563,737
-----------	-------------------	------	-------------

計畫內容：

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2. 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6.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7. 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

預期成果：

1. 使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45,805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2,245人、漁民及其眷屬560,828人。
2.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費，健全健保財務。
3. 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4.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23,825人。
5.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約60,000人次。
6. 補助低收入戶34萬餘人健保費及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
7.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 健保費補助	26,988,676	社會保險司	1. 計畫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 105年度所需保險費補助計26,988,676千元，說明如下： (1) 水利會會員(第3類第1目)：預計將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2,245人，所需經費20,161千元。 (2) 漁民(第3類第2目)：預計將補助漁民及其眷屬560,828人，所需經費5,036,498千元。 (3) 地區團體(第6類第2目)：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45,805人，所需經費18,260,210千元。 (4) 地區團體(第6類第2目)：中斷保險費開單及追溯更調，其中政府相對補助40%之保險費2,271,807千元。 (5) 預計105年度編列以前年度不足款所需經費1,4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988,67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6,988,676		
02 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 案補助	877,712	社會保險司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877,7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77,71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43,563,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7,712		
0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52,000,000	社會保險司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52,0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2,000,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2,000,000		
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133,087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之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預計將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23,825人，所需經費133,08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3,087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33,087		
0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90,965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2. 105年度預計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經費290,965千元(收支併列)，預估如下： (1) 依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資料預估受補助約60,000人次，計289,545千元。 (2)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0,9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0,965		
06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8,911,10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105年度所需經費7,329,024千元，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以及低收入戶人數推估而得(其中2,033,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為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所需經費係依平均成長率(門診6%、住院7%)推估為：門診部分負擔806,860千元及住院部分負擔775,219千元，共計1,582,07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911,10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7,329,02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82,07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43,563,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54,362,194	社會保險司	<p>1. 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與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分別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另依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自101年起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105年編列30,462,194千元，明細如下：</p> <p>(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按103年每月領取人數年遞減率及103年度7月至12月月平均領取人數推估需求數，所需經費29,217,459千元。</p> <p>(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按101至103年領取人數平均年成長率及103年度決算數平均每月領取人數推估，所需經費1,244,735千元。</p> <p>2.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23,900,000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本部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依法須調升營業稅1%支應，惟在行政院未調增營業稅前，以編列預算撥補。</p>
0400 獎補助費	54,362,19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900,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0,462,19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526,274
-----------	-------------------	------	-----------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1. 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4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3萬餘人，並提高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 馬上關懷救助1萬個家庭，另急難救助計3萬人次；安置小康精神病患計920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計25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950,715	社會救助及社工	1. 督導救助業務，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弱勢e關懷系統維護費500千元、實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856千元、影印機等租金132千元、臨時人員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636千元、保險費4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6千元、物品71千元、一般事務費850千元(委外人力546千元)、國內旅費384千元及短程車資8千元，共計3,477千元。 2.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所需水電費250千元、通訊費1,500千元、資訊系統服務費550千元、委辦費14,717千元、一般事務費1,040千元(政策宣導800千元)及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共計18,067千元。 3. 獎補助費929,171千元，包括： (1) 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878,659千元(直轄市778,865千元，臺灣省99,682千元，福建省112千元)。 (2) 配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經費40,593千元(直轄市25,535千元，臺灣省14,954千元，福建省104千元)。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19千元，包括：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5,025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945千元。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678千元(愛台12建設)。
0200 業務費	21,544	司	
0202 水電費	250		
0203 通訊費	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2		
0231 保險費	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14,717		
0271 物品	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384		
0295 短程車資	8		
0400 獎補助費	929,1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4,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4,63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1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526,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濟助	63,014	社會救助及社 工 司	<p><4>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及演練等271千元。</p> <p>(4)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救助及慰問3,000千元。</p> <p>1.配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地方政府負擔10%)，所需業務聯繫通訊費145千元、國內旅費95千元及獎補助費2,000千元(直轄市1,340千元，臺灣省660千元)，共計2,240千元。</p> <p>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計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60,774千元。</p>
0200 業務費	240		
0203 通訊費	145		
0291 國內旅費	95		
0400 獎補助費	62,77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6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774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357,029	社會救助及社 工 司	<p>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與業務研習等工作，所需通訊費15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80千元、保險費3千元、講座鐘點費1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381千元(政策宣導161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及急難救助金5,418千元，共計6,029千元。</p> <p>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所需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351,000千元(直轄市196,964千元，臺灣省151,803千元，福建省2,233千元)。</p>
0200 業務費	611		
0203 通訊費	1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56,41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6,96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1,80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3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18		
04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55,516	社會救助及社 工 司	<p>1.辦理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p>
0200 業務費	108		
0203 通訊費	2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526,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2		精神病患，所需通訊費29千元、物品12千元、一般事務費29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及短程車資4千元，共計108千元。 2. 辦理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等工作，所需獎補助費155,408千元，包括： (1)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151,926千元： <1> 重度以上133,008千元(17千元×652人×12月)。 <2> 中度以下15,930千元(14.75千元×90人×12月)。 <3> 使用健保床位者2,988千元(3千元×83人×12月)。 (2)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轉診住院醫療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3,231千元。 (3) 100年6月底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前，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列冊低收入戶第5類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差額補助2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155,40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51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55,15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79,425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
2.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等工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授證、觀摩及志願服務宣導等。
3. 本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網站管理及更新。
4.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觀摩會等。
5.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座談，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與強化團體責信。

預期成果：

1. 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600張，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1,000件，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計2,100件。
2.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計40件。
3.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4. 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及宣傳推廣等計150件。
5.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6,761個社區發展協會，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與福祉。
6.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 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與團體責信，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42,99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所需通訊費80千元、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維護費580千元、保險費5千元、出席費及評鑑裁判費561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528千元(政策宣導2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3千元，共計2,107千元。 2. 委辦費2,870千元，包括： (1)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相關事宜1,500千元。 (2) 辦理社會工作師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980千元。 (3)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390千元。 3. 考察香港地區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相關單位所需大陸地區旅費87千元。 4.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30,201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0200 業務費	5,864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1		
0251 委辦費	2,87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137,1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9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20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79,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社工人身安全通報系統維護8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63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及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25,921千元(直轄市19,036千元，臺灣省6,835千元，福建省50千元)。
			(3)補助部立社福機構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1,000千元。
			(4)捐助國內團體投保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險2,480千元。
			5.獎補助費107,729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66人92,215千元(直轄市59,086千元，臺灣省32,374千元，福建省755千元)。
			(2)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12,831千元。
			(3)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等1,693千元。
			(4)捐助國內團體配合社會工作師日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990千元。
02 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4,88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水電費121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影印機租金91千元、保險費1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等委員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政策宣導100千元)、國內旅費430千元、運費38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3,508千元。
0200 業務費	8,868		2.委辦費3,56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1		(1)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2,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3)辦理國際志工日志願服務表揚活動7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		3.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站維護費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4.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維護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0251 委辦費	3,5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0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4 運費	3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79,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3		
0400 獎補助費	4,3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73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		
03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0,569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0200 業務費	2,611		
0203 通訊費	1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8		
0400 獎補助費	17,9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58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		
			5.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資料庫伺服器主機、應用程式伺服器主機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汰換1,643千元(資本門)。
			6.獎補助費4,373千元(經常門4,094千元，資本門279千元)，包括：
			(1)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相關措施3,494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充實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279千元(資本門)。
			(3)獎勵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競賽活動績優之團體600千元(獎勵金)。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及配合毒品防制業務所需通訊費143千元、影印機等租金110千元、物品80千元、評鑑績優社區獎牌、資料影印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共計533千元。
			2.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與配合毒品防制工作，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社區評鑑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410千元及保險費10千元，共計420千元。
			3.委託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900千元。
			4.寄送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社區評鑑等資料所需運費30千元。
			5.辦理社區發展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社區評鑑實地查訪及配合毒品防制與視導考評等所需國內旅費700千元及短程車資28千元，共計728千元。
			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社區化及旗艦型計畫14,758千元。
			7.獎勵社區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3,200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79,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公益勸募管理	978	社會救助及社工	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912	司	1.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業務所需通訊費15千元、資訊服務費335千元、保險費2千元、出席費5千元、物品6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及國內旅費18千元，共計392千元。
0203 通訊費	15		
0215 資訊服務費	335		2.委託辦理稽核經許可辦理勸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5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3.捐助國內社福團體辦理勸募管理及自律責信研習、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66千元。
0251 委辦費	520		
0271 物品	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0291 國內旅費	18		
0400 獎補助費	6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98,481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路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3.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1. 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落實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被害者之保護。
3. 強化社會大眾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觀念。
4. 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 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 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	195,741	保護服務司	1. 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自105年起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來源除包括來自家庭成員間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外，並由國庫撥補挹注，辦理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2. 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195,741千元(經常門194,477千元，資本門1,2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5,7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5,741		
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102,740	保護服務司	1.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1,399千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剝削防制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訓練及推廣等3,184千元(政策宣導1,000千元)。 3. 配合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路及媒體安全推廣教育與服務等2,000千元。 4.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處遇輔導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44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688千元(委外人力460千元)，共計1,128千元。 5. 委辦費2,500千元，包括： (1)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輔導評估處置等計畫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0251 委辦費	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71		
0400 獎補助費	92,52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87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67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98,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1,500千元。 6.獎補助費92,529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91,391千元(直轄市56,878千元，臺灣省33,671千元，福建省842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福利服務活動1,000千元。 (3)獎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及社區預防方案等138千元(獎勵金)。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2,603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96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767,9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67,969		1. 人員待遇502,427千元；預算員額677人，包括政務人員3人、職員523人、駐警3人、駕駛15人、技工14人、工友25人、聘用人員66人及約僱人員28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4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11		2. 各項獎金122,188千元，包括：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1		(1) 考績獎金46,471千元。
0111 獎金	122,188		(2) 特殊功勳獎賞1,04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052		(3) 年終工作獎金65,13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41		(4) 其他業務獎金9,54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253		3. 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38,793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51,308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2,441千元。
			(2)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14,863千元。
			(3) 值班費437千元。
			(4) 休假補助11,052千元。
			4.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53,253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78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6,632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427千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勞工退休準備金12,816千元。
			5. 政府負擔之員工保險費51,308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2,249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575千元。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482千元。
			(4) 一般團體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4,634	部內各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需經費114,634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04,0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2,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52		1.業務費104,09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552千元。 (2)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19,677千元。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1,614千元。 (4)購買「法源法律網」之權利使用費17千元。 (5)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維護經費836千元(經常門)。 (6)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353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258千元。 (8)保險費623千元。 (9)顧問兼職費716千元。 (10)研發替代役7人之臨時人員酬金4,577千元。 (11)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及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審查及講座鐘點費等2,785千元。 (12)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9,412千元。 (13)辦理文康活動(1,354千元)；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掃描及人力派遣等委外人力經費(15,137千元)；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41,325千元。 (14)辦公房舍修繕費331千元。 (15)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869千元。 (16)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4,652千元。 (17)洽公國內旅費3,746千元。 (18)物品運費190千元。 (19)短程車資38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677		
0203 通訊費	11,614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0215 資訊服務費	8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3		
0221 稅捐及規費	258		
0231 保險費	623		
0241 兼職費	7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5		
0271 物品	9,412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52		
0291 國內旅費	3,746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38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41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81		
0400 獎補助費	2,1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1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2,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 <1>部長特別費477千元。 <2>次長特別費702千元(3人)。 2.設備及投資8,418千元，包括： (1)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6,100千元。 (2)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經費1,237千元(資本門)。 (3)辦公事務設施汰舊換新、購置一般事務性設備及相關設備等經費1,081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24千元(6千元×354人)。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	-----------------	------	-----------

計畫內容：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635,929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628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0,834千元、「綜合規劃業務」3,843千元、「國際衛生業務」19,392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

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3. 醫療替代役。
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計畫)。
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及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8.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並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175家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87家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7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完成170家次醫院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至少4場次評鑑委員相關訓練課程，與會者達600人次；累計450家示範診所參與健康照護網絡；推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件數達62,000件。
5. 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達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輔導20家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 完成1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人數達1,200名；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每十萬人口達25臺；86%次醫療區域有中度級(含)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
8.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招商會議3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6,159	醫事司	1. 製作醫政管理業務、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通訊費45千元、出席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58千元及物品45千元，共計223千元。 2.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及後續管理相關審查所需出席、評鑑裁判費184千元及保險費1千元，共計185千元。 3. 輔導及加強美容醫學管理及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醫事人員特考審查所需評鑑裁判費6千元、兼職費5千元、保險費2千元、通訊費38千元、物品9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教育訓練費27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及一般事務費438千元，共計652千元。 4. 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糾紛案件鑑定小組)所需評鑑裁判費1,993千元、兼職費2,034千元、保險費2千元、通訊費90千元、物品49千元、國內旅費197千元、教育訓練費63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0千元，共計4,4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503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3 通訊費	311		
0231 保險費	7		
0241 兼職費	2,0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8		
0251 委辦費	8,648		
0271 物品	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1		
0291 國內旅費	262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6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7,198	醫事司	5.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所需兼職費28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及保險費2千元，共計55千元。
0200 業務費	6,817		6.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所需印刷費91千元、外包鍵入費1,064千元(委外人力)及通訊費138千元，共計1,293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7.委辦費8,64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71		(1)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4		(2)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7,205千元。
0231 保險費	3		(3)辦理個人隱私保護相關計畫443千元。
0241 兼職費	100		8.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65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94		1.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出席費15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委外人力46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及短程車資9千元，共計1,0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影印機租金524千元。
0251 委辦費	2,240		3.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委員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300千元(委外人力1,136千元)，共計1,4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4.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094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1,097千元。
0271 物品	9		5.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88千元及通訊費20千元，共計1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9		6.參加2016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 ua)所需國外旅費1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		7.建置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所需系統開發381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171千元，共計55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6		8.委辦費2,24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9		(1)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1,3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		(2)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療替代役	6,031	醫事司	計畫841千元。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5,838		
0201 教育訓練費	4,253		1. 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文具紙張18千元、國內旅費38千元、車輛租金144千元及一般事務費656千元，共計856千元。
0202 水電費	360		2. 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4,253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333千元及保險費5千元，共計4,59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3. 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費31千元、水電費360千元及雜項設備33千元，共計424千元。
0231 保險費	5		4. 捐助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補助1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6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		
0291 國內旅費	38		
0300 設備及投資	33		
0319 雜項設備費	33		
0400 獎補助費	16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		
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108,835	醫事司	1. 建置區域整合性醫療體系，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所需出席費153千元、通訊費14千元、物品27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及國內旅費207千元，共計44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923		
0203 通訊費	122		2. 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所需專家兼職費200千元、出席費168千元、通訊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及國內旅費162千元，共計840千元。
0231 保險費	7		3. 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14千元、通訊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37千元、國內旅費41千元及短程車資7千元，共計217千元。
0241 兼職費	200		4. 研發替代役9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5,385千元及保險費7千元，共計5,39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85		5. 委辦費101,025千元(經常門100,1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0251 委辦費	101,025		
0271 物品	2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5 短程車資	7		
0400 獎補助費	9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本門857千元)，包括： (1)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19,462千元。 (2)辦理維護病人安全或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計畫或研討會12,983千元(政策宣導1,500千元)。 (3)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14,031千元(經常門13,984千元，資本門47千元)。 (4)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20,750千元(經常門19,940千元，資本門810千元)。 (5)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27,108千元。 (6)辦理區域醫療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1,566千元。 (7)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3,060千元(政策宣導200千元)。 (8)辦理醫療相關政策規劃等計畫966千元。 (9)辦理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1,099千元。 6.獎補助費912千元，包括： (1)捐助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500千元。 (2)捐助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或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12千元。
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5,610	醫事司	1. 辦理事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所需兼職費10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38千元、通訊費100千元、物品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共計703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57		2. 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所需兼職費100千元、出席費、評鑑裁判費等423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物品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31 保險費	45		
0241 兼職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1,269		及一般事務費50千元，共計1,023千元。
0271 物品	100		3. 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之專家出席及計畫審查費1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		4. 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2,555千元及保險費45千元，共計2,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8		5. 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與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功能增修582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2,000千元，共計2,5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6. 委辦費11,26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		(1) 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並公布其結果)6,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		(2) 辦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相關計畫5,26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7,271		7. 獎補助費57,271千元(經常門56,171千元，資本門1,10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771		(1) 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39,771千元(經常門38,671千元，資本門1,100千元)(政策宣導10,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500		(2) 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7,500千元。
0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1,209,968	醫事司	1. 辦理醫事相關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功能開發與維護所需系統開發2,082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4,208千元，共計6,2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277		2. 醫事糾紛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所需相關硬體設備、系統開發668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共計9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8		3. 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增修所需系統開發856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500千元，共計1,356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4. 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638千元及保險費10千元，共計648千元。
0241 兼職費	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19,746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6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6		5.召開醫師人力諮議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600千元、出席費120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及一般事務費90千元，共計875千元。 6.委辦費19,746千元，包括： (1)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1,366千元。 (2)辦理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2,229千元。 (3)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648千元。 (4)辦理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及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4,068千元。 (5)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1,435千元。 7.獎補助費1,180,085千元，包括： (1)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50,000千元。 (2)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等)291,51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7,63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3,876千元)。 (3)補(捐)助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27,20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7千元)。 (4)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1,094千元。 (5)捐助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相關經費10,27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6		
0400 獎補助費	1,180,08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2,8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97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272		
0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105,547	醫事司	
0200 業務費	84,909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出席費10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一般事務費47千元及通訊費130千元，共計577千元。 2.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之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0203 通訊費	1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0		大陸地區旅費116千元。
0231 保險費	2		3. 充實本部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包括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及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研習活動, 所需講座鐘點費90千元、訓練用材料物品60千元及急救設備92千元, 共計242千元。
0241 兼職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51 委辦費	78,366		4. 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160千元。
0271 物品	60		5. 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所需系統開發等1,731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4,900千元, 共計6,6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190		6. 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638千元及保險費2千元, 共計6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		
0295 短程車資	10		7. 委辦費78,366千元(經常門70,123千元, 資本門8,243千元), 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3		(1) 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62,451千元(經常門55,095千元, 資本門7,35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31		(2) 辦理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3,415千元(經常門2,528千元, 資本門88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3) 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4,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815		(4) 辦理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 提供24小時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供應等業務8,1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24		8. 獎補助費18,815千元(經常門12,739千元, 資本門6,076千元), 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743		(1) 補助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8,258千元(經常門12,182千元, 資本門6,07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1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224千元(經常門2,814千元, 資本門1,41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743千元(經常門9,154千元, 資本門4,58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7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91千元(經常門214千元, 資本門77千元)。
			(2) 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57,500	醫事司	<p>演習47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4千元)。</p> <p>(3)捐助相關團體辦理急救相關事宜83千元。</p> <p>1.辦理國際健康產業之招商作業所需通訊費356千元、出席費585千元、保險費112千元、物品45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7千元、國內旅費440千元及短程車資466千元，共計3,916千元。</p> <p>2.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站操作維護費2,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租金1,853千元。</p> <p>4.委辦費47,8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計畫21,300千元。</p> <p>(2)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相關計畫13,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8,000千元。</p> <p>(4)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5,500千元(政策宣導)。</p> <p>5.國外旅費1,931千元，包括：</p> <p>(1)辦理健康產業赴美洲宣導招商807千元。</p> <p>(2)辦理健康產業赴亞洲地區宣導招商269千元。</p> <p>(3)辦理健康產業赴歐洲宣導招商855千元。</p>
0200 業務費	57,500		
0203 通訊費	3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3		
0231 保險費	1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51 委辦費	47,80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7		
0291 國內旅費	440		
0293 國外旅費	1,931		
0295 短程車資	46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946,268
-----------	----------------------	------	---------

計畫內容：

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2.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3.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4. 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預期成果：

1. 建構具備三段五級、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並完成心理健康網之區域劃分及訂定功能任務。
2.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力之質與量，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平均年訪視次數達4.15次。
3. 規劃符合不同性別(含性別少數)、年齡層、城鄉地域及特殊族群等心理健康需求之服務措施，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可近性，提供藥癮戒治服務機構數達115家。
4. 發現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高風險群有關心理健康之需求及精神疾病潛在問題，及時提供協助與照護服務，並提升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達95%。
5. 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28%以上，預計約有79.1萬人次接受兒童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255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1.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業務聯繫、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成癮防治諮議會、精神照護機構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25千元、出席費75千元、國內旅費41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及物品8千元，共計166千元。 2. 影印機租金63千元。 3. 印製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手冊費用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		
0241 兼職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8		
02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547,211		
0200 業務費	128,08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1,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0		
0251 委辦費	92,810		
0271 物品	17,117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946,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0		<p><3>辦理安心專線相關業務經費20,000千元。</p> <p><4>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含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系統建置)10,000千元(經常門9,100千元，資本門900千元)。</p> <p><5>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14,400千元。</p> <p><6>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費用540千元。</p> <p><7>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2,000千元。</p> <p><8>辦理精神醫療網相關業務費用14,000千元。</p> <p><9>辦理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費用18,130千元。</p> <p>(4)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費17,117千元。</p> <p>(5)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配送運費1,250千元。</p> <p>(6)獎補助費370,212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縣市衛生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145,346千元(直轄市65,073千元，臺灣省76,973千元，福建省3,300千元)。</p> <p><2>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16,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0千元)。</p> <p><3>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32,45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453千元)。</p> <p><4>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p>
0293 國外旅費	135		
0294 運費	1,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6		
0400 獎補助費	414,8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7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3,8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7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80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5,87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946,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4,73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20千元)。</p> <p><5>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83,806千元。</p> <p><6>濟助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p> <p><7>捐助特殊族群處遇、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癮個案戒治處遇等費用6,000千元。</p> <p><8>捐助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相關費用79,877千元。</p> <p>2.辦理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17,393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審查費及稿費等70千元。</p> <p>(2)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精神衛生、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費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50千元,共計250千元。</p> <p>(3)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相關費用750千元。</p> <p>(4)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等政策宣導2,576千元(政策宣導)。</p> <p>(5)保險費60千元。</p> <p>(6)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通訊費用1,900千元。</p> <p>(7)辦理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通報、替代治療及特殊族群等心理健康相關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費3,345千元。</p> <p>(8)研發替代役5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2,567千元。</p> <p>(9)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及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出席費3,500千元及國內旅費1,000千元,共計4,50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946,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1,792	心理及口腔健康	0千元。 (10)參加2016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 A)所需國外旅費135千元。 (11)委辦費1,240千元，包括： <1>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700千元。 <2>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54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3	司	3.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暴處遇防治計畫44,613千元(經常門44,591千元，資本門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		1.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1,628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35,929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0,834千元、「綜合規劃業務」3,843千元、「國際衛生業務」19,392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本計畫內容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1)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679千元。
0251 委辦費	679		(2)增修牙醫師補助管理系統所需系統建置803千元(資本門)。
0271 物品	8		(3)捐助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相關業務1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2.辦理口腔健康醫學委員會、身心障礙牙科醫療保健小組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67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物品8千元及國內旅費32千元，共計1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		3.影印機租金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3		4.印製口腔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之手冊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		
0400 獎補助費	1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		
04 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397,010	心理及口腔健康	辦理預防保健之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397,01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345	司	
0251 委辦費	1,34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946,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95,665		1. 委託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所需之審核付、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行政費用1,345千元。 2. 獎補助費395,665千元，包括： (1) 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未滿6歲兒童每年2次，每次至少間隔6個月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及改善口腔健康狀況，所需經費274,725千元(約549.45千人次×500元)。 (2) 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年4次，每次至少間隔3個月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及改善口腔健康狀況，所需經費120,940千元(約241.88千人次×500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5,66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	----------------------	------	---------

計畫內容：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2. 護理行政工作。
3. 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4.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5.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320,834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35,929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628千元、「綜合規劃業務」3,843千元、「國際衛生業務」19,392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本工作計畫包括：
 - (1)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 (2)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 (3) 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3,258千元。
6.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預期成果：

1. 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小城鄉差距。
2. 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
3. 強化照顧管理機制及長照人力培訓，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4. 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5.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48,24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業務所需之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諮詢委員會等委員之出席費108千元及保險費2千元，共計110千元。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3,492千元。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相關業務所需雜項設備19千元。 4. 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14,624千元(臺灣省6,114千元，福建省8,510千元)。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30,000千元(直轄市4,233千元，臺灣省25,767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0200 業務費	3,602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251 委辦費	3,492				
0300 設備及投資	19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44,6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88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510				
02 護理行政工作	1,00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護理行政工作所需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9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撰稿費等374千元、資料影印、雜支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236千元及國內旅費343千元，共計1,00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2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				
0291 國內旅費	34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394,106	護理及健康照護	1. 辦理長照行政業務及地方衛生機關長照業務考核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審查費等664千元、保險費13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及國內旅費255千元，共計1,212千元。 2. 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等國外旅費110千元。 3. 委辦費237,900千元(經常門236,214千元，資本門1,686千元)，包括： (1) 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232,900千元(經常門231,214千元，資本門1,686千元)。 (2) 辦理長照及護理機構評鑑業務計畫5,000千元。 4. 獎補助費154,884千元(經常門151,626千元，資本門3,258千元)，包括： (1) 補助各縣市辦理長照服務148,866千元，包括： <1>居家護理服務16,000千元(直轄市7,996千元，臺灣省7,888千元，福建省116千元)。 <2>社區及居家復健21,000千元(直轄市10,170千元，臺灣省10,673千元，福建省157千元)。 <3>喘息服務111,866千元(直轄市53,623千元，臺灣省57,392千元，福建省851千元)。 (2) 補助各縣市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960千元(臺灣省952千元，福建省8千元)。 (3) 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3,258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58千元)。 (4)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經費1,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9,222	司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4		
0251 委辦費	237,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291 國內旅費	255		
0293 國外旅費	110		
0400 獎補助費	154,8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78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0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3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58		
04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20,222	護理及健康照護	1. 辦理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業務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審查費等30
0200 業務費	14,690	司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5		0千元、保險費5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21千元及國內旅費150千元，共計6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13,993		2.參加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出國參訪所需國外旅費71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		3.委託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13,993千元(經常門12,693千元，資本門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71		
0400 獎補助費	5,532		4.補(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5,28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50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232千元(經常門3,030千元，資本門1,202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82		5.捐助辦理身障等相關研討會或活動等經費250千元。
05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40,977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531千元。 2.委辦費17,55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815		(1)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專業服務及提升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暨護理人員專業知能等5,05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2)辦理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10,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3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2,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0		3.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計畫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0千元、保險費53千元、物品148千元、國內旅費235千元及一般事務費88千元，共計3,154千元。
0251 委辦費	17,554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8		
0291 國內旅費	365		
0293 國外旅費	576		4.辦理產後護理機構及助產所之管理與法規解釋所需國內旅費1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70千元，共計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5.國外旅費576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3,362		(1)參加ICN及WHO、ICM合辦之國際三方會議與後續WHA會議31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62		(2)參加國際護理會議133千元。 (3)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130千元。
			6.建置長照及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所需硬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276,599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體設備、系統開發3,800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1,500千元，共計5,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651		7.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研習、活動經費13,362千元。
0203 通訊費	84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業務所需一般通訊費84千元、聘請專家學者等委員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5千元、保險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6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國內旅費458千元及短程車資2千元，共計1,0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00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諮詢、訓練及維護等相關工作9,600千元(愛台12建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3.委辦費55,97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1)辦理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1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5,970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家庭醫學暨急重症醫學訓練計畫及數位線上學習課程計畫2,6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		(3)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及原住民小天使活動計畫1,7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0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4)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40,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8		4.獎補助費209,948千元(經常門127,288千元，資本門82,66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2		(1)對各縣市之補助148,168千元(經常門71,508千元，資本門76,66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09,948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6,000千元(直轄市875千元，臺灣省4,000千元，福建省1,12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2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39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6,55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8,5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32,868千元(資本門)(直轄市5,819千元,臺灣省19,864千元,福建省7,185千元)(愛台12建設16,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9,024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設護理之家新、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42,292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41,292千元)<臺灣省24,712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23,712千元)、福建省17,580千元(資本門)>(愛台12建設6,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9,293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39,720千元(直轄市5,880千元,臺灣省27,180千元,福建省6,66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8,200千元)。</p> <p><5>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4,200千元(經常門11,700千元,資本門2,500千元)(福建省)。</p> <p><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671千元(直轄市100千元,臺灣省541千元,福建省3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50千元)。</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6,720千元(直轄市365千元,臺灣省4,565千元,福建省1,79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930千元)。</p> <p><8>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等相關工作5,697千元(臺灣省)。</p> <p>(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4,700千元(經常門50,7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包括:</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27,528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p><1>補助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6,500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6,000千元(本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共計42,500千元。</p> <p><2>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7,200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4,000千元(資本門)，共計11,200千元。</p> <p><3>補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千元)。</p> <p>(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00千元(經常門3,1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包括：</p> <p><1>平地及都市原住民族巡迴醫療、衛教宣導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6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p> <p><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2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p> <p><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4,0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3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50千元)。</p> <p>(4)捐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5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000千元)。</p> <p>(5)捐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48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50千元)。</p> <p>1.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等所需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影印機租金504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審查費等334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p>
0200 業務費	13,728		
0203 通訊費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808,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4		務費5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及國內旅費400千元，共計1,428千元。 2. 委託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其他長照相關業務12,300千元。 3. 捐助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等經費13,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0251 委辦費	12,3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1,897
-----------	------------------	------	--------

計畫內容：

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2. 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3. 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4.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工作。
5.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6. 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讓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2. 健全民俗調理管理機制，訂定相關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3. 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4. 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廠後續查廠40家。
5. 推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完成2項中藥品質提升計畫，辦理中藥商產業輔導。
6. 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與科學化，接軌國際。
7. 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促進中醫藥之現代化與科學化，經由計畫管考作業，提升研究品質與成果。
8. 進行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之品質及科學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9,781	中醫藥司	
0200 業務費	8,227		
0203 通訊費	21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5,238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5		
0291 國內旅費	101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1,43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1,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	5,333	中醫藥司	<p>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738千元。</p> <p>(2)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增修等111千元(資本門)及系統維護210千元，共計321千元。</p> <p>(3)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610千元及保險費3千元，共計613千元。</p> <p>(4)委辦費5,238千元，包括：</p> <p><1>辦理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共識計畫1,438千元。</p> <p><2>辦理探討民俗調理業專法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計畫1,600千元。</p> <p><3>辦理核發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計畫1,200千元。</p> <p><4>辦理發展民俗調理職能導向課程計畫1,000千元。</p> <p>(5)購置雜項設備10千元。</p> <p>5.落實民俗調理管理1,656千元，包括：</p> <p>(1)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保險費1千元及物品20千元，共計86千元。</p> <p>(2)召開技能認證審查會議及相關民俗調理管理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74千元、保險費1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85千元(委外人力420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共計610千元。</p> <p>(3)捐助辦理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協會及團體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96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0千元)。</p> <p>1.加強中藥藥事管理2,059千元，包括：</p> <p>(1)為強化中藥藥事管理，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事務性工作，所需通訊費1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14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委外人力)，共計1,610千元。</p> <p>(2)委託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400千元。</p> <p>(3)捐助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相關活動等49</p>
0200 業務費	5,170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51 委辦費	2,6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1,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9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4		2.大陸地區旅費254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78		(1)參加中國大陸中藥材品質查核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12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		(2)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12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		3.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功能增修114千元(資本門)及系統維護410千元，共計5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		4.委託辦理市售或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2,228千元及國內旅費90千元，共計2,31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		5.參加2016年日本藥學年會之國外旅費17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		
03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3,292	中醫藥司	1.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所需通訊費8千元、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評鑑裁判費180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及中藥查驗登記審查之資料建置等一般事務費894千元(委外人力)，共計1,09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30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與輔導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評鑑裁判費及講座鐘點費209千元、保險費8千元及國內旅費220千元，共計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8		3.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一般事務費1,603千元(委外人力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		4.中藥藥證系統增修等系統開發151千元(資本門)，中藥藥廠查核所需之蒐證及資料查詢等雜項設備費11千元，共計1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9		1.辦理政策規劃諮詢、研究成果與專利審查等相關會議所需通訊費3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評鑑裁判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保險費3千元、物品3千元及雜項設備33千元，共計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7		2.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520千元(委外人力)及運費2千元，共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5 短程車資	8		
0300 設備及投資	1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		
0319 雜項設備費	11		
04 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1,122	中醫藥司	
0200 業務費	839		
0203 通訊費	3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3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		
0291 國內旅費	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41,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5		計526千元。
0294 運費	2		3.辦理研究計畫實地查核，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3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及短程車資3千元，共計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33		4.辦理兩岸中醫藥事務之協調、交流工作及相關會議，所需出席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2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		
0400 獎補助費	250		5.大陸地區旅費265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		(1)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13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		(2)參加兩岸中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131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5		6.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2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25千元)。
05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22,369	中醫藥司	1.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所需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0千元、中藥廣告、違規及其他系統維護費900千元、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495千元、保險費13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3千元(委外人力1,200千元，政策宣導50千元)、國內旅費274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3,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343		2.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900千元，保險費5千元，共計1,9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3.委託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16,188千元(政策宣導9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4.辦理中藥安全用藥藥證系統等功能增修970千元(資本門)及行政相關事務設備56千元，共計1,0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0251 委辦費	16,18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3		
0291 國內旅費	27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
 - (1) 辦理衛生福利部之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 (2) 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評估及研究。
 - (3) 辦理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 (4)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2. 管制考核
 - (1) 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 (2) 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 (3)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 (4) 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3. 政策推展
 - (1) 辦理衛生福利報導季刊，出版衛生福利年報等。
 - (2) 辦理出版品管理及查詢服務。
 - (3) 辦理綜合衛生政策推展。
 - (4) 新聞輿情蒐集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 (5) 辦理健康服務品質政策諮詢。
4.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 (1) 教育平臺之建立與推廣；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營造與各縣市聯繫網絡。
 - (2) 本部各業務單位(含所屬機關)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 (1) 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 (2) 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 (3) 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福調查統計。
 - (4) 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 (5) 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應用與指標建置。
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
 - (1)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 (2) 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3) 辦理本部社會役男專業訓練。
 - (4) 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溝通協調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 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前瞻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 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 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 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 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衛生福利年報中文版及英文版(皆含CD光碟片)，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對政策之了解。
7. 辦理出版品電子化，建構知識分子平臺，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福利資料查詢服務。
8.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9. 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
10. 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搜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新聞操作及文宣參考；提升政策宣導傳播效果、簡化媒體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1. 透過諮詢平臺，推動健康服務品質促進、成效量測等事項，並增進政策之協調性。
12. 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陳示施政之成果。
13. 辦理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並作為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宣導參考。
14. 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社會役男專業知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與設備，以提升教學及住宿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10,931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衛生福利部之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所需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8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共計660千元。 2.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與相關計畫等會議所需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649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共計1,8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31		
0201 教育訓練費	780		
0203 通訊費	160		
0231 保險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51 委辦費	3,813		
0279 一般事務費	4,74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0		3. 國外旅費574千元，包括： (1)參加2016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135千元。 (2)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278千元。 (3)參加2016歐洲公共衛生協會年會(EUPHA)161千元。 4. 為加強衛生福利之跨域治理與政策規劃等能力，培育本部之公共事務人才、使部內同仁兼具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之學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相關作業及衛生、社福機關人員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780千元、通訊費70千元、保險費2千元、講座鐘點費及撰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85千元、運費10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3,557千元。 5. 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477千元。 6.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3,843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35,929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628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0,834千元、「國際衛生業務」19,392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為因應處理多樣化之國際衛生福利事務，解決國內具國際觀視野與經驗之衛生福利人才斷層的危機，學習他國衛生福利行政經驗，培植優秀之衛生福利行政管理專業人員，以提升衛生福利服務之成效，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所需通訊費30千元及委辦費3,813千元，共計3,84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4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管制考核	4,315	綜合規劃司	
0200 業務費	2,210		1.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所需通訊費1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110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及雜項設備200千元，共計337千元。 2. 辦理提升管考品質作業及績效管理所需通訊費2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國內旅費2千
0203 通訊費	34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31 保險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元、一般事務費79千元及雜項設備39千元，共計1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7		
0291 國內旅費	21		3. 辦理追蹤管制、部長電子信箱所需系統維護300千元及系統更新184千元(資本門)，共計4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6		4.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及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354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及雜項設備150千元，共計51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9		5. 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585千元及保險費1千元，共計586千元。
			6. 規劃並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送子鳥』執行計畫」相關事項，整合及擴充女性分娩後托育及婦幼健康保健系統及流程服務，整合後續家庭照顧、生理變化(如更年期)及長期照護相關系統及服務流程，辦理送子鳥工作圈所需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譯稿校對費118千元、一般事務費558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與硬體設備購置532千元及雜項設備1,000千元，共計2,250千元。
03 政策推展	8,068	綜合規劃司	1. 編印衛生福利年報所需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5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譯稿校對費34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3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及運費60千元，共計1,607千元。
0200 業務費	7,666		
0202 水電費	110		
0203 通訊費	54		
0231 保險費	28		2. 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所需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鐘點及撰編稿費等18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315千元、國內旅費29千元及運費350千元，共計2,91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3.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所需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審查、鐘點及撰編稿費等8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89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2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5千元及資訊軟硬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142		
0294 運費	43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98		體設備295千元，共計8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		4.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653千元及保險費1千元，共計6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		5.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新聞處理所需保險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千元、物品28千元、一般事務費25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機械設備10千元及雜項設備19千元，共計35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		6.辦理本部衛生工作推展所需物品115千元、一般事務費771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及短程車資90千元，共計1,02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7		7.辦理本部健康服務品質政策業務等所需南海辦公室水電費110千元、通訊費24千元、保險費10千元、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審查稿費200千元、物品7千元、一般事務費195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3千元及雜項設備78千元，共計689千元。
04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9,710	綜合規劃司	1.建立衛生教育平臺，提升衛教方法及辦理教育評估技能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220千元、物品130千元、一般事務費679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及短程車資30千元，共計1,299千元。
0200 業務費	9,633		2.辦理本部與各縣市衛生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所需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4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及運費19千元，共計1,824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辦理衛生教育之推廣77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8千元)。
0231 保險費	4		4.辦理整體性施政滿意度之資料蒐集所需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等20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88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共計2,11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7		5.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4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6.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所需保險
0271 物品	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8		
0291 國內旅費	351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6		
0400 獎補助費	7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38,257	統計處	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10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3,900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運費1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共計3,916千元(政策宣導3,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048		1. 執行本部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1,71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51千元。
0203 通訊費	131		(2)社福公務統計查詢系統及縣市網路報送系統維護7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117		(3)辦理醫療機構服務量研討會租金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30		(4)辦理醫療機構服務量及營運調查等一般事務費57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5)辦理社會福利統計業務等一般事務費21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0		(7)國內旅費1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1		2. 辦理生命統計業務2,317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8,155		(1)死亡通報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1,435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735千元)。
0271 物品	170		(2)死因統計作業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800千元(經常門730千元，資本門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14		(3)死因統計作業研討會租金1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4)死因統計作業研討會雜支等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9		(5)國內旅費5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3. 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3,476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9		(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3		(2)SAS統計軟體使用費1,11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26		(3)保險費50千元。
			(4)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及撰稿費375千元。
			(5)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所需之電腦周邊設備耗材150千元。
			(6)委外人力等事務經費564千元。
			(7)國內旅費9千元。
			(8)參加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等相關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習之訓練費5千元。</p> <p>(9)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530千元。</p> <p>(10)雜項設備購置626千元。</p> <p>4.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12,479千元，包括：</p> <p>(1)健康指標查詢系統維護600千元。</p> <p>(2)委託辦理國際健康帳表及指標建置計畫500千元。</p> <p>(3)委託辦理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7,590千元。</p> <p>(4)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家庭醫療保健支出調查問卷、社會福利相關調查問卷及死亡證明書掃描建檔等一般事務費3,789千元。</p> <p>5.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1,921千元，包括：</p> <p>(1)專家學者出席費17千元。</p> <p>(2)委辦費1,87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9千元。</p> <p>(4)國內旅費25千元。</p> <p>6.參加東亞社會政策協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30千元。</p> <p>7.執行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16,216千元(收支併列)，包括：</p> <p>(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p> <p>(2)物品2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4)專家學者審查及撰稿費439千元。</p> <p>(5)編印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重要報告所需通訊費10千元及事務經費1,104千元，共計1,114千元。</p> <p>(6)統計軟體租金3,000千元。</p> <p>(7)建置衛生福利資料庫及申請案件檢索系統2,778千元(資本門)。</p> <p>(8)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600千元。</p> <p>(9)委辦費8,195千元，包括：</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	17,777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p><1>進行提升我國死因統計之國際可比較性研究計畫1,300千元。</p> <p><2>辦理管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計畫4,788千元。</p> <p><3>辦理衛生福利統計整合應用與發展2,107千元。</p> <p>辦理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所需經費17,777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15,133千元，包括：</p> <p>(1)學員及講師等膳食費、教材費及交通費等2,114千元。</p> <p>(2)訓練中心水電費1,659千元。</p> <p>(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80千元。</p> <p>(4)防毒軟體權利使用費20千元。</p> <p>(5)資訊服務費280千元。</p> <p>(6)影印機租金144千元。</p> <p>(7)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9千元。</p> <p>(8)保險費100千元。</p> <p>(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8千元，包括：</p> <p><1>專家學者出席費24千元。</p> <p><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2,246千元。</p> <p><3>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8千元。</p> <p>(10)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會費20千元。</p> <p>(11)油料、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學員圖書等物品1,856千元。</p> <p>(12)保全、清潔、廚房助理業務、學務及教務助理、學員講義印刷、環境消毒、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寢具洗滌等一般事務費5,017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452千元。</p> <p>(14)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81千元。</p> <p>(15)機電、空調及電梯等設備維護及保養費368千元。</p> <p>(16)國內旅費500千元。</p> <p>(17)物品運費25千元。</p> <p>(18)短程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644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15,133		
0201 教育訓練費	2,114		
0202 水電費	1,659		
0203 通訊費	18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0221 稅捐及規費	29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8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8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30		
0304 機械設備費	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訓練中心大樓裝修工程2,130千元。 (2)監視系統主機汰換61千元。 (3)購置電腦等資訊相關設備320千元。 (4)教學用無線麥克風機組、混音器及飲水機等相關雜項設備汰換13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2,020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國際關心之重要衛生議題，主動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2.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與計畫。
3. 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 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 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 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 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 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預期成果：

1. 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 辦理3場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 建立我國與友我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9位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 推動4項醫療援外計畫，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 派遣5梯次醫事人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院所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 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以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10,664	國際合作組	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所需郵電及電信費118千元、辦公事務設備租金123千元、保險費6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辦公文具、物品及事務設備耗材等145千元、寄送物品運費5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4千元，共計588千元。 2. 委辦費6,499千元，包括： (1) 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2,425千元。 (2) 辦理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4,074千元。 3. 辦理國外衛生官員或專家來臺訪問等各項活動經費；國際衛生文宣製作；辦理國際衛生資訊、輿情蒐集、國內外專家人才建檔聯繫等相關經費415千元。 4. 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 5. 業務聯繫及外賓接待等國內旅費17千元。 6. 國外旅費2,528千元，包括： (1)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1,514千元。 (2)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及技術性會議809千元。 (3) 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
0200 業務費	10,055		
0203 通訊費	1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		
0231 保險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0251 委辦費	6,499		
0271 物品	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17		
0293 國外旅費	2,528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		
0319 雜項設備費	288		
0400 獎補助費	3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2,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12,703	國際合作組	動(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205千元。 7.汰換老舊及不敷成本效益之設備，並增購相關辦公設備288千元。 8.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32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96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0251 委辦費	4,074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6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0		
0293 國外旅費	577		
0294 運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1,70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99		
0436 對外之捐助	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2,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 交流	9,261	國際合作組	41千元。 (2)參加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336千元。 9.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78千元。 10.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999千元(經常門517千元，資本門482千元)。 11.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88千元。 12.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542千元(經常門199千元，資本門343千元)。
0200 業務費	7,784		
0203 通訊費	43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51 委辦費	5,141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9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1,513		
0294 運費	22		
0295 短程車資	22		
0400 獎補助費	1,47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5		
0436 對外之捐助	2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2,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19,392	國際合作組	(2)參加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445千元。 (3)參加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161千元。 (4)辦理駐外人員內外互調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724千元。 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活動155千元(經常門94千元，資本門61千元)。 8.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217千元。 9.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953千元(經常門516千元，資本門437千元)。 10. 捐助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1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48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19,392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35,929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628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0,834千元、「綜合規劃業務」3,843千元及「醫院營運業務」27,445千元，本計畫內容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66		1.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國際醫療衛生人才培訓或研習所需教育訓練費等866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		2.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所需郵電及電信費115千元、保險費79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千元、文具及醫療器材、醫藥物資等物品66千元、寄送物品運費3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28千元，共計392千元。
0231 保險費	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0251 委辦費	9,700		
0271 物品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68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8		
0400 獎補助費	6,84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2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52,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3		3.委辦費9,700千元，包括： (1)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6,208千元(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2)辦理105年度臺灣健康論壇計畫3,492千元。 4.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邀請國際援助團體及人員來訪活動等1,512千元。 5.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 6.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68千元。 7.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325千元。 8.補助特種基金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123千元(經常門780千元，資本門343千元)。 9.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及醫療援助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745千元。 10.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2,149千元(經常門2,070千元，資本門79千元)。 11.捐助私立學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502千元(經常門1,140千元，資本門362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7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07,592
-----------	---------------------	------	---------

計畫內容：

1. 衛福行政資訊業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如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秘書、出納、會計、法規等系統、機關內網等)、機關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ODF)作業及本部公文編碼提升為Unicode作業。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如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資料庫管理等)、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及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業務：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全國愛心關懷網服務。

預期成果：

1. 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並將本部官網既有附加檔案約6萬筆提供ODF格式，方便民眾利用任何載具開啓檔案資料，符合國際潮流；及提升本部公文系統編碼，符合下一代公文電子交換標準，節省特殊罕用字之造字成本。
2. 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縣市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達成全年無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之目標。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逐步完成本部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作業，節省機房空間及電力。
3. 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業務	21,900	資訊處	
0200 業務費	15,655		
0201 教育訓練費	167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45		
0231 保險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1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6,2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45		
			1. 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101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郵資及電話費30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員工資訊教育訓練167千元、保險費4千元及其他雜支5千元，共計610千元。
			2. 中英文網站維護3,554千元及功能增修1,157千元(資本門)，共計4,711千元。
			3. 公文系統維護2,146千元及功能增修1,254千元(資本門)，共計3,400千元。
			4. 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含公文製作系統)維護2,270千元及功能增修621千元(資本門)，共計2,891千元。
			5. 中文外字管理系統維護91千元。
			6. 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1,831千元及功能增修1,103千元(資本門)，共計2,934千元。
			7. 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1,914千元及功能增修1,342千元(資本門)，共計3,256千元。
			8.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維護848千元及功能增修157千元(資本門)，共計1,005千元。
			9. 資訊系統報修網站維護84千元及功能增修160千元(資本門)，共計244千元。
			10. 人事差勤系統(含刷卡機)維護416千元及功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07,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61,293	資訊處	能增修214千元(資本門)，共計63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729		11. 會議資料管理系統維護48千元及功能增修43千元(資本門)，共計91千元。
0203 通訊費	13,800		12. 重要訊息通告系統維護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302		13. 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系統維護308千元及功能增修194千元(資本門)，共計5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		14. 英文網站資料翻譯費1,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1. 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55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及其他雜支12千元，共計92千元。
0271 物品	1,001		2. 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費13,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4		3. 電腦機房操作業務1,88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4. 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之設施維護運作管理14,09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5. 衛生局所訪視、防毒作業、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4,9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		6. 網路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各單位電腦設備維護2,9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4		7. 機電設備(含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及空調)養護費148千元及設備更新購置583千元，共計73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83		8. 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辦公器具之維護費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79		9. 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及軟體購置1,9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2		10. 衛福資訊系統伺服器汰舊換新949千元。
			11. 個人電腦、印表機及各項周邊設備汰舊換新2,531千元。
			12. 購置電腦周邊設備零件、碳粉等消耗品150千元，單價1萬元以下之軟體、螢幕及硬碟等非消耗品851千元，共計1,001千元。
			13.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所需之雜項設備1,102千元及網路設備300千元，共計1,402千元。
			14. 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647千元。
			15. 資訊技術支援服務922千元。
			16. 軟體管理系統維護160千元及功能增修92千元(資本門)，共計25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07,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業務	24,399	資訊處	17. 全國醫療資訊網視訊設備維護及系統諮詢服務210千元。 18. 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維護405千元及功能增修364千元(資本門)，共計769千元。 19. 資訊安全業務12,036千元，包括： (1) 資通安全系統服務(含個人資料保護推廣及輔導作業)10,243千元。 (2) IS0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447千元。 (3) 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事務工作1,342千元。 (4) 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租金4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62		1. 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採購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57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及其他雜支13千元，共計98千元。 2. 參加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8千元及2016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所需國外旅費79千元，共計8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77		3. 衛生局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系統、局內入口網系統、數位憑證安控系統維護1,568千元及功能增修215千元(資本門)，共計1,7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4. 衛生所網站維運937千元及功能增修73千元(資本門)，共計1,0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5. 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維運1,717千元及功能增修521千元(資本門)，共計2,2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13		6. 醫療及空床通報平臺功能增修152千元(資本門)。
0291 國內旅費	28		7. 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外部稽核等資訊服務費6,024千元及系統功能增修與擴充費用3,376千元(資本門)，共計9,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9		8. 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IC空白卡採購費用9,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37		9. 全國愛心關懷網資訊服務費23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3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35,97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 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 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 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推動事項。
5. 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預期成果：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835,97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98千元、通訊費8千元、影印機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0千元、文具紙張、耗材等物品586千元、印刷及藥品衛材聯合採購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924千元、辦公器具維護費用12千元、國內旅費2,330千元及短程車資6千元，共計5,225千元。 2. 辦理資訊業務推動所需對外網際網路通訊費840千元、電腦機房資訊相關設備維護等服務1,321千元、資訊安全認證服務250千元、電腦機房電費100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租金74千元、保險費1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7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千元、機電相關設備維護92千元、國內旅費479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及電腦資訊設備1,162千元，共計4,513千元。 3.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4,130,38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120,6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9,73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27,445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660千元、「醫政業務」635,929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628千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20,834千元、「綜合規劃業務」3,843千元及「國際衛生業務」19,392千元，本計畫內容包括： (1) 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19,
0200 業務費	8,576		
0201 教育訓練費	828		
0202 水電費	100		
0203 通訊費	8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9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0271 物品	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0291 國內旅費	2,809		
0295 短程車資	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2		
0400 獎補助費	3,826,23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41,232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85,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35,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45千元(經常門5,665千元，資本門13,680千元)。</p> <p>(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8,100千元。</p> <p>4.補助所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5,271千元(資本門)。</p> <p>5.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4,000千元。</p> <p>6.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3,198千元。</p> <p>7.補助所屬玉里醫院、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等精神病病人、漢生病病人、結核及胸腔病病人療養之醫院人事費713,756千元。</p> <p>8.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等離島、偏遠地區之醫院人事費1,101,787千元。</p> <p>9.補助所屬臺北醫院等都會地區醫院人事費635,430千元(以上7-9項所需之人事費補助2,450,973千元)。</p> <p>10.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1,042,685千元。</p> <p>11.依據本部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本協議書經行政院93年3月24日院臺衛字第0930083344號函同意備查，並以93年4月1日為改制基準日)，依協議書105年度由本部撥付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7,660千元。</p> <p>12.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編列，漢生病按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按每人每月12,700元，計285,000千元(含收治未達1個月病患)，包括：</p> <p>(1)樂生療養院216床漢生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37,11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35,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玉里醫院1,497床精神病公費養護床病患 照護費219,000千元。</p> <p>(3)草屯療養院227床精神病公費養護床病患 照護費28,560千元。</p> <p>(4)新營醫院北門分院3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 病患照護費33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00,702
-----------	---------------------------	------	---------

計畫內容：

1.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由本部擔任統籌及預算編列之機關，並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
2.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興設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

預期成果：

1. 善用ICT(資通訊科技)及IC(積體電路)產業優勢，進行與醫學之異業結盟，並結合半導體產業的設計與製造優勢發展生醫產業。
2. 配合園區發展，推動臨床、學術及產業整合平臺，組成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中心。
3. 成為驗證與檢測平臺，促進我國生醫產業之成長。
4.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以充沛資源培訓生醫產品開發階段的實務人才，並推動跨領域研究。
5. 提供優質急重症醫療服務，並與新竹地區現有醫療院所整合，提升新竹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0,70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經費700,702千元(愛台12建設)。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4月12日院臺科字第1020130199號函示內容，行政院102年4月3日召開之「院長聽取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簡報」會議紀要，院長提示之本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編列由衛生署主政，提供臺大醫院14億元興建經費及營運後之前5年每年8,000萬元維運費之補助。 3. 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4. 執行期間為103至117年，總經費為5,498,289千元(其中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4,098,289千元)，本部負擔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3至106年，103至104年度已編列208,5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00,70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490,7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702		
0331 投資	700,70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0
-----------	------------------	------	--------

計畫內容：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部內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以應公務上經費不足之需。
0900 預備金	1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 計	882,603	1,526,274	179,425	1,586,848	106,506	946,268
0100 人事費	767,96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1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46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1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1	-	-	-	-	-
0111 獎金	122,18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1,05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4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253	-	-	-	-	-
0151 保險	51,308	-	-	-	-	-
0200 業務費	104,092	22,503	18,255	322,524	1,760	130,523
0201 教育訓練費	552	-	-	4,503	-	100
0202 水電費	19,677	250	121	360	-	-
0203 通訊費	11,614	1,689	338	1,139	-	1,9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836	1,986	3,515	14,079	-	3,3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3	132	201	2,521	-	855
0221 稅捐及規費	258	-	-	-	-	-
0231 保險費	623	7	27	191	-	60
0241 兼職費	716	-	-	3,267	-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77	636	-	10,310	-	2,5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5	51	1,239	4,621	-	3,712
0251 委辦費	-	14,717	7,850	269,094	1,760	94,8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	-
0271 物品	9,412	85	236	848	-	17,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25	2,300	3,089	6,870	-	3,5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	10	-	31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52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746	623	1,448	1,905	-	1,073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87	116	-	-
0293 國外旅費	-	-	-	2,057	-	135
0294 運費	190	-	68	-	-	1,250
0295 短程車資	380	17	36	607	-	8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8,418	-	1,643	6,425	-	5,1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0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	-	1,643	6,300	-	5,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081	-	-	125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124	1,503,771	159,527	1,257,899	104,746	810,6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02,704	90,953	4,224	-	65,07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67,099	39,209	13,743	-	76,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449	805	291	-	3,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00	1,063,086	2,190	73,823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919	23,760	148,623	-	24,11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8,625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93,931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251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9,192	-	-	-	85,80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55,157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124	-	3,8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7,932	-	481,542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合 計	808,679	41,897	89,058	52,020	903,979	2,361,172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362,710	38,709	79,621	41,383	344,404	-
0201 教育訓練費	-	5	2,899	866	200	-
0202 水電費	-	-	1,769	-	-	-
0203 通訊費	134	92	619	336	35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4,13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00	1,520	3,910	-	39,907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4	-	174	123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9	-	-	-
0231 保險費	107	39	192	128	143	-
0241 兼職費	-	-	-	-	1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1	2,510	2,722	5,150	8,946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5	1,284	5,087	351	5,392	-
0251 委辦費	341,209	24,054	21,968	25,414	282,871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 物品	298	193	2,353	234	620	-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6	7,590	30,130	3,546	3,26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95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102	28	9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68	-	-	-
0291 國內旅費	1,971	690	1,303	128	1,434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19	-	310	174	-
0293 國外旅費	757	178	704	4,618	610	-
0294 運費	-	2	486	81	40	-
0295 短程車資	12	33	154	70	355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9	1,456	9,360	288	84,418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130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71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1,346	4,914	-	84,048	-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110	2,245	288	37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42,150	1,732	77	10,349	475,157	2,361,17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061	-	-	-	1,793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5,345	-	-	-	5,325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8,212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39	558	5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250	320	-	2,122	131,557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2,05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2	902	38	3,965	306,944	2,361,17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510	-	1,654	29,273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80	-	-	-	215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合 計	107,592	3,835,970	298,481	40,100	143,563,737	700,702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88,446	8,576	10,211	37,24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67	828	-	24	-	-
0202 水電費	-	100	-	174	-	-
0203 通訊費	14,100	848	-	1,309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0,324	1,571	-	3,211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	329	-	324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4	7	-	320	-	-
0241 兼職費	-	-	-	3,053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3,323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3	372	440	10,351	-	-
0251 委辦費	-	-	2,500	3,32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	-	3	-	-
0271 物品	1,001	621	-	827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72	980	7,271	8,949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0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12	-	57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92	-	38	-	-
0291 國內旅費	81	2,809	-	1,093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79	-	-	593	-	-
0294 運費	-	-	-	83	-	-
0295 短程車資	5	7	-	138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9,146	1,162	-	2,858	-	700,7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583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461	1,162	-	2,774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2	-	-	84	-	-
0331 投資	-	-	-	-	-	700,702
0400 獎補助費	-	3,826,232	288,270	-	143,563,737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56,878	-	877,712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33,671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842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41,232	195,741	-	24,190,965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000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16,912,981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582,079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85,0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38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000				158,045,311
0100 人事費	-				767,96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16,4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57,1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2,541
0111 獎金	-				122,188
0121 其他給與	-				11,052
0131 加班值班費	-				27,7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53,253
0151 保險	-				51,308
0200 業務費	-				1,610,959
0201 教育訓練費	-				10,144
0202 水電費	-				22,451
0203 通訊費	-				34,468
0212 權利使用費	-				4,166
0215 資訊服務費	-				145,3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520
0221 稅捐及規費	-				287
0231 保險費	-				1,848
0241 兼職費	-				7,0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1,2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243
0251 委辦費	-				1,089,59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36
0271 物品	-				33,861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0,8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298
0291 國內旅費	-				18,304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06
0293 國外旅費	-				9,731
0294 運費	-				2,200
0295 短程車資	-				1,822
0299 特別費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844,8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230
0304 機械設備費	-				6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9,794
0319 雜項設備費	-				5,424
0331 投資	-				700,702
0400 獎補助費	-				154,807,57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188,39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1,36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65,89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9,258,286
0436 對外之捐助	-				2,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918,74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41,56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93,93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16,913,23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737,07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440,157
0475 獎勵及慰問	-				6,06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0,169
0900 預備金	14,000				1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衛生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67,969	1,565,286	154,604,820	-
	1			衛生福利部	767,969	1,565,286	154,604,820	-
				教育支出	-	1,760	95,731	-
		1		公費生培育工作	-	1,760	95,731	-
				科學支出	-	311,717	2,759,854	-
		2		科技業務	-	311,717	2,759,854	-
			1	科技發展工作	-	311,717	463,494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296,360	-
				社會保險支出	-	37,242	143,563,737	-
		3		社會保險業務	-	37,242	143,563,737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37,242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43,563,737	-
				社會救助支出	-	22,503	1,503,771	-
		4		社會救助業務	-	22,503	1,503,771	-
				福利服務支出	-	28,466	446,254	-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8,255	159,248	-
		6		保護服務業務	-	10,211	287,006	-
				醫療保健支出	767,969	1,163,598	6,235,473	-
		7		一般行政	767,969	104,092	2,124	-
		8		醫政業務	-	313,424	1,250,723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29,623	810,614	-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359,724	354,680	-
		11		中醫藥業務	-	38,709	1,732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79,621	77	-
		13		國際衛生業務	-	41,383	8,242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88,446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8,576	3,807,281	-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	-
		17		第一預備金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156,952,075	45,673	844,804	202,759	-	1,093,236	158,045,311
14,000	156,952,075	45,673	844,804	202,759	-	1,093,236	158,045,311
-	97,491	-	-	9,015	-	9,015	106,506
-	97,491	-	-	9,015	-	9,015	106,506
-	3,071,571	32,687	84,418	76,475	-	193,580	3,265,151
-	3,071,571	32,687	84,418	76,475	-	193,580	3,265,151
-	775,211	32,687	84,418	11,663	-	128,768	903,979
-	2,296,360	-	-	64,812	-	64,812	2,361,172
-	143,600,979	-	2,858	-	-	2,858	143,603,837
-	143,600,979	-	2,858	-	-	2,858	143,603,837
-	37,242	-	2,858	-	-	2,858	40,100
-	143,563,737	-	-	-	-	-	143,563,737
-	1,526,274	-	-	-	-	-	1,526,274
-	1,526,274	-	-	-	-	-	1,526,274
-	474,720	-	1,643	1,543	-	3,186	477,906
-	177,503	-	1,643	279	-	1,922	179,425
-	297,217	-	-	1,264	-	1,264	298,481
14,000	8,181,040	12,986	755,885	115,726	-	884,597	9,065,637
-	874,185	-	8,418	-	-	8,418	882,603
-	1,564,147	9,100	6,425	7,176	-	22,701	1,586,848
-	940,237	900	5,109	22	-	6,031	946,268
-	714,404	2,986	3,819	87,470	-	94,275	808,679
-	40,441	-	1,456	-	-	1,456	41,897
-	79,698	-	9,360	-	-	9,360	89,058
-	49,625	-	288	2,107	-	2,395	52,020
-	88,446	-	19,146	-	-	19,146	107,592
-	3,815,857	-	1,162	18,951	-	20,113	3,835,970
-	-	-	700,702	-	-	700,702	700,702
-	-	-	700,702	-	-	700,702	700,702
14,000	14,000	-	-	-	-	-	14,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8,230	-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8,230	-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	-	-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	-	-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	-	-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	-	-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	-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3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5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6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	-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8,230	-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	6,100	-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	-			
9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			
11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	-			
12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	2,130	-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	-			
14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	-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	-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54	-	129,794	5,424	-	949,134	1,093,236
654	-	129,794	5,424	-	949,134	1,093,236
-	-	-	-	-	9,015	9,015
-	-	-	-	-	9,015	9,015
-	-	84,048	370	-	109,162	193,580
-	-	84,048	370	-	109,162	193,580
-	-	84,048	370	-	44,350	128,768
-	-	-	-	-	64,812	64,812
-	-	2,774	84	-	-	2,858
-	-	2,774	84	-	-	2,858
-	-	2,774	84	-	-	2,858
-	-	1,643	-	-	1,543	3,186
-	-	1,643	-	-	279	1,922
-	-	-	-	-	1,264	1,264
654	-	41,329	4,970	-	829,414	884,597
-	-	1,237	1,081	-	-	8,418
-	-	6,300	125	-	16,276	22,701
-	-	5,109	-	-	922	6,031
-	-	3,800	19	-	90,456	94,275
-	-	1,346	110	-	-	1,456
71	-	4,914	2,245	-	-	9,360
-	-	-	288	-	2,107	2,395
583	-	17,461	1,102	-	-	19,146
-	-	1,162	-	-	18,951	20,11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6				
			1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	-	700,702	700,702
-	-	-	-	-	700,702	700,702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4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1	
六、獎金	122,188	
七、其他給與	11,052	
八、加班值班費	27,741	超時加班費12,4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原行政院衛生署9,172千元，併計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02千元、內政部移撥2,430千元及原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253	
十一、保險	51,3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969	

衛生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26	526	-	-	-	-	3	3	25	32	14	14	15	16
	1		005701000 衛生福利部	526	526	-	-	-	-	3	3	25	32	14	14	15	16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26	526	-	-	-	-	3	3	25	32	14	14	15	16

利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6	75	28	29	-	-	677	695	740,228	730,819	9,409	衛生福利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3,131千元、派遣人力59人29,371千元及勞務承攬142人66,379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750千元；勞務承攬7人4,174千元。 2.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2,250千元；勞務承攬1人279千元。 3. 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636千元；派遣人力1人546千元；勞務承攬35人14,717千元。 4. 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60千元。 5.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0人15,137千元；勞務承攬43人19,424千元。 6. 醫政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2,660千元；勞務承攬3人1,367千元。 7.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1,589千元。 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598千元。 9. 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7,004千元。 10. 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564千元；勞務承攬19人8,652千元。 11. 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495千元；勞務承攬2人1,020千元。 12.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13,559千元。
66	75	28	29	-	-	677	695	740,228	730,819	9,409	
66	75	28	29	-	-	677	695	740,228	730,819	9,409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68	25.70	43	29	21	5755U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25.70	43	51	21	0466Q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25.70	43	51	21	0467Q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25.70	43	51	21	6778QH。 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834	25.70	21	26	21	9J2371。 中興新村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1,668	25.70	43	51	25	3633DS。 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1,668	25.70	43	51	20	3972EH。 中興新村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1	16	5861UX。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11	1,798	1,140	27.70	32	26	15	1511U6。 訓練中心，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1.11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16	4073S2。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15人座大客車	15	87.07	5,400	1,668	25.70	43	51	31	WP472。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7.12	1,997	1,668	25.70	43	51	20	DL7036。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4.20	40	34	21	1695Q2。 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1	2,488	1,668	25.70	43	33	25	8419J5。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5	2,198	1,668	25.70	43	30	21	3653J8。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7	2,351	1,668	25.70	43	16	21	AGL3752。 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624	25.70	16	3	4	PY6119、PY61 20。中興新村 辦公室
合 計					26,262		661	611	340	

預算員額： 職員 526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6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8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77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50,333.38	154,192	595	4	2,346.30	135
二、機關宿舍	5	383.96	5,830	45	16	589.76	53
1 首長宿舍	1	164.44	5,632	45	1	99.19	2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5	490.57	31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219.52	198	-	-	-	-
三、其他	19	16,859.21	25,217	79	-	-	-
合 計		67,576.55	185,239	719		2,936.06	188

利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679.68	-	-	730
-	-	-	-	-	973.72	-	-	98
-	-	-	-	-	263.63	-	-	67
-	-	-	-	-	490.57	-	-	31
-	-	-	-	-	219.52	-	-	-
4	171.61	-	1,853	-	17,030.82	-	1,853	79
	171.61	-	1,853	-	70,684.22	-	1,853	907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	3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290,965 290,965 290,965 290,965	7	91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7100000 國庫署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90,965 290,965 290,965 290,965
20	1	3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2,033,000 2,033,000 2,033,000 2,033,000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0117010000 財政部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33,000 2,033,000 2,033,000
20	1	1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6,216 16,216 16,216	3	14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16 16,216 16,216 10,865 5,351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712,295	1,707,203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778,865千元(臺北市73,118千元,新北市118,330千元,桃園市21,994千元,臺中市271,784千元,臺南市127,343千元,高雄市166,296千元)。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等經費25,535千元(臺北市1,732千元,新北市3,221千元,桃園市2,020千元,臺中市9,588千元,臺南市5,245千元,高雄市3,729千元)。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99,682千元(新竹縣7,221千元,苗栗縣25,824千元,彰化縣20,467千元,雲林縣17,549千元,嘉義縣3,833千元,花蓮縣927千元,基隆市18,438千元,新竹市5,423千元)。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經費14,954千元(宜蘭縣370千元,彰化縣4,254千元,南投縣722千元,雲林縣1,887千元,嘉義縣1,251千元,屏東縣244千元,臺東縣3,974千元,花蓮縣385千元,澎湖縣367千元)	105	-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6,606,325	-	-	118,772		32,144,595
1,272,252	-	-	-		1,272,252
919,252	-	-	-		919,252
804,400	-	-	-		804,400
114,636	-	-	-		114,636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基隆市105千元，新竹市1,219千元，嘉義市176千元)。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112千元(連江縣)。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經費104千元(金門縣99千元，連江縣5千元)。	105	-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1,340千元(臺北市200千元，新北市300千元，桃園市150千元，臺中市220千元，臺南市170千元，高雄市300千元)。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660千元(宜蘭縣30千元，新竹縣30千元，苗栗縣40千元，彰化縣80千元，南投縣60千元，雲林縣70千元，嘉義縣20千元，屏東縣100千元，臺東縣90千元，花蓮縣50千元，澎湖縣20千元，基隆市30千元，新竹市20千元，嘉義市20千元)。	105	-	-
(3)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予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196,964千元(臺北市29,524千元，新北市46,944千元，	105	-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16	-	-	-		216
2,000	-	-	-		2,000
1,340	-	-	-		1,340
660	-	-	-		660
351,000	-	-	-		351,000
196,964	-	-	-		196,964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桃園市26,724千元，臺中市29,524千元，臺南市19,424千元，高雄市44,824千元)。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予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151,803千元(宜蘭縣5,467千元，新竹縣6,197千元，苗栗縣12,027千元，彰化縣12,022千元，南投縣16,117千元，雲林縣11,267千元，嘉義縣7,987千元，屏東縣32,267千元，臺東縣9,617千元，花蓮縣15,267千元，澎湖縣867千元，基隆市16,517千元，新竹市3,317千元，嘉義市2,867千元)。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予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2,233千元(金門縣1,873千元，連江縣360千元)。	105	-	-
2.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19,136	-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19,136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辦理進用社工人力59,086千元(臺北市5,486千元，新北市15,974千元，桃園市9,158千元，臺中市14,199千元，臺南市8,698千元，高雄市5,571千元)。 2.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及	105	78,122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1,803	-	-	-		151,803
2,233	-	-	-		2,233
12,831	-	-	-		131,967
12,831	-	-	-		131,967
12,831	-	-	-		90,95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p>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9,036千元(臺北市3,670千元,新北市2,318千元,桃園市7,433千元,臺中市2,902千元,臺南市1,172千元,高雄市1,541千元)。</p> <p>3.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12,831千元(新北市)。</p> <p>1.辦理進用社工人力32,374千元(宜蘭縣1,777千元,新竹縣2,180千元,苗栗縣2,789千元,彰化縣7,047千元,南投縣2,043千元,雲林縣3,703千元,嘉義縣2,591千元,屏東縣3,048千元,臺東縣1,225千元,花蓮縣1,773千元,澎湖縣499千元,基隆市1,476千元,新竹市1,171千元,嘉義市1,052千元)。</p> <p>2.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及執行風險工作補助6,835千元(宜蘭縣930千元,新竹縣338千元,苗栗縣663千元,彰化縣467千元,南投縣319千元,雲林縣685千元,嘉義縣547千元,屏東縣301千元,臺東縣662千元,花蓮縣375千元,澎湖縣147千元,基隆市399千元,新竹市734千元,嘉義市268千元)。</p>	105	39,209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p>1.辦理進用社工人力755千元(金門縣512千元,連江縣243千元)。</p> <p>2.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p>	105	805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9,209
-	-	-	-	805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及執行風險工作補助50千元(金門縣37千元,連江縣13千元)。	105	1,000	-
3.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1,075,268
(1)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1			-	1,062,836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等)197,636千元。 2.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15,200千元。 3.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50,000千元。	105	-	1,062,836
(2)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2			-	12,43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4,224千元(資本門1,410千元)(新北市660千元,桃園市677千元,臺中市726千元,臺南市1,241千元,高雄市920千元)。	105	-	2,81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3,743千元(資本門4,589千元)(宜蘭縣1,100千元,新竹縣810千元,苗栗縣838千元,彰化縣1,145千元,南投縣500千元,雲林縣1,55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1,206千元,臺東縣1,500千元,花蓮縣1,250千元,澎湖縣1,370千元,基	105	-	9,154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	-	-	-	-					1,000
-	-	-	-	-	-	-	-		6,076					1,081,344
-	-	-	-	-	-	-	-		-					1,062,836
-	-	-	-	-	-	-	-		-					1,062,836
-	-	-	-	-	-	-	-		6,076					18,508
-	-	-	-	-	-	-	-		1,410					4,224
-	-	-	-	-	-	-	-		4,589					13,74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隆市450千元，新竹市389千元，嘉義市435千元)。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291千元(資本門77千元)(金門縣57千元，連江縣234千元)。	105	-	214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50千元。	105	-	25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	360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60千元(資本門)。	105	-	-
(2)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600千元(資本門)。	105	-	-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810千元(資本門)。	105	-	-
(4)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04				-	36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360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360千元。	105	-	360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204,613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	204,61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65,073千元(新北市17,185千元，	105	-	58,566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77	291
-	-	-	-	-	250
-	-	-	-	1,830	2,190
-	-	-	-	60	60
-	-	-	-	60	60
-	-	-	-	600	600
-	-	-	-	600	600
-	-	-	-	810	810
-	-	-	-	810	810
-	-	-	-	360	720
-	-	-	-	360	720
14,534	-	-	-	22	219,169
14,534	-	-	-	22	219,169
6,507	-	-	-	-	65,07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桃園市7,806千元，臺中市12,930千元，臺南市10,949千元，高雄市16,203千元)。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76,973千元(宜蘭縣6,270千元，新竹縣5,748千元，苗栗縣5,747千元，彰化縣7,838千元，南投縣6,792千元，雲林縣6,793千元，嘉義縣5,225千元，屏東縣7,315千元，臺東縣4,703千元，花蓮縣6,297千元，澎湖縣2,750千元，基隆市4,180千元，新竹市3,657千元，嘉義市3,658千元)。	105	-	69,27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3,300千元(金門縣2,200千元，連江縣1,100千元)。	105	-	2,970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8,000千元。 2.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20,000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1,210千元。 4.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暴處遇防治	105	-	73,801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697	-	-	-		76,973
330	-	-	-		3,300
-	-	-	-	22	73,82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計畫44,613千元(資本門22千元)。		-	272,734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4,233千元(新北市600千元,桃園市966千元,臺中市1,059千元,高雄市1,608千元)。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6,114千元(臺東縣1,410千元,澎湖縣4,704千元)。 2.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25,767千元(宜蘭縣1,437千元,新竹縣1,500千元,苗栗縣1,260千元,南投縣3,489千元,嘉義縣969千元,屏東縣4,776千元,臺東縣9,531千元,花蓮縣2,805千元)。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8,510千元(金門縣7,186千元,連江縣1,324千元)。	105	-	-
(2)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02			-	149,82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7,996千元(新北市1,328千元,桃園市974千元,臺中市3	105	-	71,789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4,624	-	-	81,510		398,868
44,624	-	-	-		44,624
4,233	-	-	-		4,233
31,881	-	-	-		31,881
8,510	-	-	-		8,510
-	-	-	500		150,326
-	-	-	-		71,78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p>,033千元，臺南市1,291千元，高雄市1,370千元)。</p> <p>2. 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10,170千元(新北市1,611千元，桃園市1,321千元，臺中市4,014千元，臺南市1,559千元，高雄市1,665千元)。</p> <p>3. 辦理喘息服務53,623千元(新北市8,552千元，桃園市7,095千元，臺中市20,854千元，臺南市8,276千元，高雄市8,846千元)。</p> <p>1. 辦理居家護理服務7,888千元(宜蘭縣983千元，新竹縣462千元，苗栗縣736千元，彰化縣969千元，南投縣849千元，雲林縣452千元，嘉義縣911千元，屏東縣430千元，臺東縣371千元，花蓮縣669千元，澎湖縣149千元，基隆市196千元，新竹市234千元，嘉義市477千元)。</p> <p>2. 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10,673千元(宜蘭縣1,329千元，新竹縣625千元，苗栗縣995千元，彰化縣1,310千元，南投縣1,150千元，雲林縣612千元，嘉義縣1,233千元，屏東縣582千元，臺東縣503千元，花蓮縣905千元，澎湖縣202千元，基隆市265千元，新竹市316千元，嘉義市646千元)。</p> <p>3. 辦理喘息服務57,392千元(宜蘭縣7,139千元，新竹</p>	105	-	76,905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76,90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縣3,358千元，苗栗縣5,348千元，彰化縣7,039千元，南投縣6,174千元，雲林縣3,291千元，嘉義縣6,624千元，屏東縣3,128千元，臺東縣2,702千元，花蓮縣4,863千元，澎湖縣1,137千元，基隆市1,424千元，新竹市1,699千元，嘉義市3,466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952千元(宜蘭縣70千元，新竹縣72千元，苗栗縣51千元，彰化縣105千元，南投縣63千元，雲林縣54千元，嘉義縣119千元，屏東縣136千元，臺東縣65千元，花蓮縣54千元，澎湖縣29千元，基隆市39千元，新竹市34千元，嘉義市61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116千元(金門縣96千元，連江縣20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157千元(金門縣130千元，連江縣27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851千元(金門縣702千元，連江縣149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8千元(金門縣4千元，連江縣4千元)。	105	-	1,132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500千元(資本門)。	105	-	-
(3)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	03			-	7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132
-	-	-	-	500	500
-	-	-	-	350	1,05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網絡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1,05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	105	-	700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875千元(新北市125千元,桃園市125千元,臺中市250千元,高雄市375千元)。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5,819千元(資本門)(新北市18千元,桃園市2,200千元,臺中市931千元,高雄市2,670千元)。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80千元(新北市680千元,桃園市68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 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100千元(桃園市70千元,臺中市30千元)。 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365千元(新北市20千元,桃園市150千元,臺中市95千元,高雄市100千元)。	105	-	7,22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	105	-	42,983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50	1,050
-	-	-	-	80,660	202,868
-	-	-	-	5,819	13,039
-	-	-	-	43,576	86,55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p>照護提升計畫4,000千元(宜蘭縣250千元,新竹縣250千元,苗栗縣125千元,南投縣250千元,嘉義縣125千元,屏東縣1,125千元,臺東縣750千元,花蓮縣375千元,澎湖縣750千元)。</p> <p>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19,864千元(資本門)(宜蘭縣3,178千元,新竹縣950千元,苗栗縣270千元,南投縣3,000千元,嘉義縣1,160千元,屏東縣2,500千元,臺東縣2,918千元,花蓮縣2,288千元,澎湖縣3,6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設護理之家新、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24,712千元(資本門23,712千元)(宜蘭縣2,335千元,苗栗縣3,568千元,臺東縣16,825千元,澎湖縣1,984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7,18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50千元,臺東縣6,470千元,花蓮</p>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縣4,900千元，澎湖縣3,860千元)。 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541千元(宜蘭縣70千元，新竹縣30千元，嘉義縣35千元，屏東縣129千元，臺東縣137千元，澎湖縣140千元)。 6.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4,565千元(宜蘭縣90千元，新竹縣240千元，苗栗縣250千元，南投縣320千元，嘉義縣90千元，屏東縣520千元，臺東縣955千元，花蓮縣320千元，澎湖縣1,780千元)。 7. 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等相關工作5,697千元(澎湖縣)。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1,125千元(金門縣625千元，連江縣500千元)。 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7,185千元(資本門)(金門縣3,760千元，連江縣3,425千元)。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設護理之家新、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	105	-	21,305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其 它	-	-	-	27,265
				48,57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17,580千元(資本門)(金門縣16,572千元，連江縣1,008千元)。			
		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60千元(金門縣4,380千元，連江縣2,280千元)。			
		5.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4,200千元(資本門2,500千元)(連江縣)。			
		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30千元(連江縣)。			
		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1,790千元(金門縣650千元，連江縣1,140千元)。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6,500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6,000千元。	105	-	50,700
		2.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7,200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4,000千元(資本門)。			
		3.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000千元。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320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			-	2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4,000		54,700
-	-	-	-	-	320
-	-	-	-	-	20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傳承)等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200千元。	105	-	200
(2)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02			-	1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20千元。	105	-	120
8.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	39
(1)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01			-	39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辦理衛生教育之推廣39千元。		-	39
9.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794
(1)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59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78千元。		-	78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經費999千元(資本門482千元)。	105	-	517
(2)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	9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等工作155千元(資本門61千元)。		-	94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3			-	1,10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325千元。		-	325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	105	-	78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00
-	-	-	-	-	120
-	-	-	-	-	120
-	-	-	-	-	39
-	-	-	-	-	39
-	-	-	-	-	39
-	-	-	-	886	2,680
-	-	-	-	482	1,077
-	-	-	-	-	78
-	-	-	-	482	999
-	-	-	-	61	155
-	-	-	-	61	155
-	-	-	-	343	1,448
-	-	-	-	-	325
-	-	-	-	343	1,12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0.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1,123千元(資本門343千元)。		450	129,692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1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2,000千元。	105	-	17,000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02			-	13,042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13,157千元(資本門115千元)。	105	-	13,042
(3)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03			-	93,2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93,75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105	-	93,250
(4)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04			-	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偏鄉醫療提供多元服務軟、硬體設備更新1,793千元(資本門)(桃園市593千元，臺中市69千元，高雄市1,131千元)。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偏鄉醫療提供多元服務軟、硬體設備更新5,325千元(資本門)(宜蘭縣39千元，新竹縣187千元，苗栗縣100千元，南投縣298千元，屏東縣1,103千元，臺東縣3,284千元，花蓮縣314千元)	105	-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50	-	-	8,233		138,725
-	-	-	-		17,000
-	-	-	-		17,000
-	-	-	115		13,157
-	-	-	115		13,157
-	-	-	500		93,750
-	-	-	500		93,750
-	-	-	7,618		9,618
-	-	-	1,793		1,793
-	-	-	5,325		5,325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偏鄉遠距影像判讀等2,5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105	-	2,000
(5)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5			450	4,4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50千元。		-	50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375千元。 2.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1,275千元。 3.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教室,辦理中醫臨床技能測驗題庫、標準化病人及考官之培訓等相關事宜1,500千元。 4.推動中藥產學研臨床研究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2,000千元。	105	450	4,350
11.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501,318	20,963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501,318	20,963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19,345千元(資本門13,680千元)。 2.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8,100千元。 3.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5,271千元(資本門)。 4.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4,000千元。 5.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	105	3,501,318	20,963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500		2,500
350	-	-	-		5,200
-	-	-	-		50
350	-	-	-		5,150
-	-	-	18,951		3,541,232
-	-	-	18,951		3,541,232
-	-	-	18,951		3,541,232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病防治等業務3,198千元。 6.所屬醫院之人事費2,450,973千元。 7.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1,042,685千元。 8.依據本部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本協議書經行政院93年3月24日院臺衛字第0930083344號函同意備查，並以93年4月1日為改制基準日)，依協議書105年度由本部撥付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7,660千元。			
1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91,391	-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95,741千元(資本門1,264千元)。	105	-	-
(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03				91,391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等56,878千元(臺北市8,559千元，新北市12,331千元，桃園市8,055千元，臺中市12,768千元，臺南市	105	56,878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4,477	-	-	1,264		287,132
194,477	-	-	1,264		195,741
194,477	-	-	1,264		195,741
-	-	-	-	-	91,391
-	-	-	-	-	56,878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6,788千元，高雄市8,377千元)。 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等33,671千元(宜蘭縣2,410千元，新竹縣3,036千元，苗栗縣2,506千元，彰化縣7,935千元，南投縣1,995千元，雲林縣3,150千元，嘉義縣1,430千元，屏東縣4,494千元，臺東縣564千元，花蓮縣1,712千元，澎湖縣300千元，基隆市1,588千元，新竹市1,665千元，嘉義市886千元)。	105	33,671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等842千元(金門縣552千元，連江縣290千元)。	105	842	-
13.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	1,420
(1)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協助直轄市以前年度非設籍住民之健保欠費補助877,712千元(臺北市803,123千元，高雄市74,589千元)。	105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02			-	1,4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90,965千元。	105	-	1,420
(3)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負擔款項23,900,000千元。	105	-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3,671
-	-	-	-	-	842
25,067,257	-	-	-	-	25,068,677
877,712	-	-	-	-	877,712
877,712	-	-	-	-	877,712
289,545	-	-	-	-	290,965
289,545	-	-	-	-	290,965
23,900,000	-	-	-	-	23,900,000
23,900,000	-	-	-	-	23,900,000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91,910
1. 對團體之捐助				991,9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910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01	105-10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68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05-10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2	105-10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3]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03	105-105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
[4]公益勸募管理	04	105-105	民間團體、財團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48,951	119,738,136	-	83,987		122,662,984
1,846,686	41,523	-	83,987		2,964,106
1,814,171	36,223	-	76,440		2,918,744
-	6,919	-	-		6,919
-	6,919	-	-		6,919
-	23,481	-	279		23,760
-	5,163	-	-		5,163
-	3,494	-	279		3,773
-	14,758	-	-		14,758
-	66	-	-		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7157011000 醫政業務		法人基金會等	習、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 66千元。	-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 構管理	01 105-105	學術團體、民間 團體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 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 廣等相關工作656千元。	-
[2]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02 105-105	醫療機構、民間 團體	1. 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 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50 0千元。 2. 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 安全推廣或醫療機構管理 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12千 元。	-
[3]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3 105-105	財團法人器官捐 贈移植登錄中心	辦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 存、推廣工作及器官移植分 配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39,7 71千元(資本門1,100千元) 。	-
[4]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4 105-105	醫療機構、民間 團體及學術團體	1. 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 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含 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 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 時改善等)93,876千元。 2. 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 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 務訓練12,007千元。 3. 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 相關計畫1,094千元。	-
[5]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5 105-105	醫療機構、相關 專業團體	1.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 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 習224千元。 2. 辦理急救相關事宜83千元 。	-
(4)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5-105	醫療機構、精神 復健機構、民間 團體及學術團體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 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 、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 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8,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7,523	-	-	1,100	148,623
656	-	-	-	656
912	-	-	-	912
38,671	-	-	1,100	39,771
106,977	-	-	-	106,977
307	-	-	-	307
19,301	4,818	-	-	24,119
19,155	4,818	-	-	23,9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00千元。 2.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12,453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3,520千元。		
[2]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02	105-105	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	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經費146千元。	-
(5)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01	105-105	醫療機構、公協會團體	1.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經費1,800千元。 2.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2,758千元(資本門)。	-
[2]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02	105-105	醫療機構、公協會團體	1.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4,232千元(資本門1,202千元)。 2.辦理身障相關研討會或活動等經費250千元。	-
[3]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03	105-105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或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業務研習、活動13,362千元。	-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4	105-105	醫療機構、學術民間團體	1.平地及都市原住民族巡迴醫療、衛教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600千元。 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200千元。 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4,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6	-	-	-	146
35,342	-	-	5,960	41,302
1,800	-	-	2,758	4,558
3,280	-	-	1,202	4,482
13,362	-	-	-	13,362
3,100	-	-	2,000	5,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05	105-105	公協學會團體、學術機構及護理機構	300千元。 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等經費13,800千元。	-
(6)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	105-105	專科醫學會、中醫護理團體、醫療機構、公協學會及民間團體	1.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173千元。 2.辦理民俗調理衛生法令研習會、從業人員教育活動及從業範圍訓練活動700千元。	-
[2]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03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醫療機構	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相關活動24千元。	-
[3]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04	105-105	中醫藥學術團體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5千元。	-
(7)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01	105-105	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	辦理衛生教育之推廣38千元。	-
(8)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05-105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321千元。	-
[2]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05-105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542千元(資本門343千元)。	-
[3]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5-105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953千元(資本門437千元)。	-
[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4	105-105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800	-	-	-	13,800
902	-	-	-	902
873	-	-	-	873
24	-	-	-	24
5	-	-	-	5
38	-	-	-	38
38	-	-	-	38
3,106	-	-	859	3,965
321	-	-	-	321
199	-	-	343	542
516	-	-	437	953
2,070	-	-	79	2,1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2,149千元(資本門79千元)。	1,310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5-105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協學會團體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5,500千元。 2.辦理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17,000千元。 3.辦理「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9,064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4.辦理「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5,515千元。	-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02 105-105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學術機構、團體及醫療院所	1.辦理轉譯醫學研究7,365千元。 2.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臺、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等45,516千元(資本門1,670千元)。	-
[3]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03 105-105	醫療院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辦理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91,082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2.辦理「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32,833千元。 3.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28,049千元(資本門260千元)。 4.辦理「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9,64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1,199	1,005	-	3,430	306,944
86,079	-	-	1,000	87,079
51,211	-	-	1,670	52,881
160,844	-	-	760	161,60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5-105	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	1.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計畫25千元。 2.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相關活動或研討會20千元。 3.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教室，辦理中醫臨床技能測驗題庫、標準化病人及考官之培訓等相關事宜4,365千元。 4.推動中藥產學臨床研究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970千元。	1,310
(10)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990,600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01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費用1,604,841千元(資本門13,500千元)。	810,380
[2]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02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107,442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63,000
[3]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03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112,178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	25,450
[4]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	04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26,919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7,000
[5]物質成癮研究計畫－臨床轉譯研究	05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物質成癮研究計畫20,459千元。	7,208
[6]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06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173,171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16,5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65	1,005	-	-	5,380
1,305,760	-	-	64,812	2,361,172
780,961	-	-	13,500	1,604,841
40,442	-	-	4,000	107,442
83,728	-	-	3,000	112,178
18,419	-	-	1,500	26,919
13,251	-	-	-	20,459
151,671	-	-	5,000	173,17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07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4,899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1,998
[8]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08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30,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7,500
[9]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09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11,284千元(資本門834千元)。	3,000
[10]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10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44,858千元(資本門278千元)。	8,000
[11]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11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53,334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12,190
[12]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12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144,587千元(資本門24,400千元)。	23,200
[13]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13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27,2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5,174
(11)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01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福利服務活動1,000千元。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
[1]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105-105	私立學校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600千元(資本門)。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01	-	-	800		4,899
17,500	-	-	5,000		30,000
7,450	-	-	834		11,284
36,580	-	-	278		44,858
39,644	-	-	1,500		53,334
96,987	-	-	24,400		144,587
17,026	-	-	5,000		27,2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32,515	1,500	-	7,547		41,562
1,440	-	-	7,185		8,625
-	-	-	600		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 公費生培育工作	02	105-105	私立學校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145 千元(資本門)。	-
[3]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 工作	03	105-105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1, 440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44 0千元(資本門)。	-
(2)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醫療保健服務	01	105-105	私立學校	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 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 計畫1,500千元。	-
(3)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	105-105	私立學校	1.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 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 傳承)等中醫師繼續教育 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 階護理訓練活動100千元 。 2.辦理民俗調理衛生法令研 習會、從業人員教育活動 及從業範圍訓練活動260 千元。	-
[2]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工作	02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相關活 動25千元。	-
[3]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03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 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125千元。	-
(4)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 合作交流	03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 畫等152千元。	-
[2]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 衛生援助合作	04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 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 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 計畫等1,502千元(資本門36 2千元)。	-
(5)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	01	105-105	私立學校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5,145		5,145
1,440	-	-	1,440		2,88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510	-	-	-		510
360	-	-	-		360
25	-	-	-		25
125	-	-	-		125
1,292	-	-	362		1,654
152	-	-	-		152
1,140	-	-	362		1,502
29,273	-	-	-		29,273
15,673	-	-	-		15,6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管理			<p>討會及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7,500千元。</p> <p>2. 辦理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8,173千元。</p>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02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等12,000千元。	-
[3]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5-105	私立學校	<p>1. 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相關活動或研討會350千元。</p> <p>2. 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計畫1,250千元。</p>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1 105-105	績優志願服務團體	獎勵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之績優團體600千元。	-
[2]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02 105-105	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獎勵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3,200千元。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57011100				-
公費生培育工作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105-105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600千元。	-
[2]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	02 105-105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10,400千元。	-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03 105-105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經費58,806千元。	-
[4]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培育工作	04 105-105	學生	獎勵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經費24,125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00	-	-	-	12,000
1,600	-	-	-	1,600
-	3,800	-	-	3,800
-	3,800	-	-	3,800
-	600	-	-	600
-	3,200	-	-	3,200
215	119,696,613	-	-	119,696,828
-	93,931	-	-	93,931
-	93,931	-	-	93,931
-	600	-	-	600
-	10,400	-	-	10,400
-	58,806	-	-	58,806
-	24,125	-	-	24,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05-105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
			100年6月底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前，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列冊低收入戶第5類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差額251千元。	
(2)66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01	105-105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
			捐助健保保險費26,988,676千元。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2	105-105	家庭及個人	-
			捐助健保保險費52,000,000千元。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03	105-105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	-
			捐助健保保險費133,087千元。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4	105-105	低收入戶	-
			捐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7,329,024千元。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05-105	國保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30,462,194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01	105-105	天然災害災民	-
			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救濟及慰問3,000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105-105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60,774千元。	
[3]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03	105-105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
			對臨時發生緊急變故之家庭依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5,418千元。	
(2)71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6,913,232	-	-	116,913,232
-	251	-	-	251
-	251	-	-	251
-	116,912,981	-	-	116,912,981
-	26,988,676	-	-	26,988,676
-	52,000,000	-	-	52,000,000
-	133,087	-	-	133,087
-	7,329,024	-	-	7,329,024
-	30,462,194	-	-	30,462,194
-	1,737,077	-	-	1,737,077
-	69,192	-	-	69,192
-	3,000	-	-	3,000
-	60,774	-	-	60,774
-	5,418	-	-	5,418
-	85,806	-	-	85,8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3)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01	105-105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	1.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83,806千元。 2.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	-
[1]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04	105-105	低收入戶	捐助低收入戶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1,582,079千元。	-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2)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01	105-105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51,926千元。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3,231千元。	-
[1]醫院營運輔導 0475 獎勵及慰問 (1)7157010100 一般行政	01	105-105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85,000千元。	-
[1]三節慰問金 (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01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24千元。	-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157011000 醫政業務	01	105-105	績優人員	獎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及社區預防方案等138千元。	-
[1]醫療替代役 [2]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1	105-105	個人	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補助160千元。	-
[3]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3	105-105	器官捐贈者家屬	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7,500千元。	-
	04	105-105	個人	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5,806	-	-	85,806
-	1,582,079	-	-	1,582,079
-	1,582,079	-	-	1,582,079
-	440,157	-	-	440,157
-	155,157	-	-	155,157
-	155,157	-	-	155,157
-	285,000	-	-	285,000
-	285,000	-	-	285,000
-	2,262	-	-	2,262
-	2,124	-	-	2,124
-	2,124	-	-	2,124
-	138	-	-	138
-	138	-	-	138
215	509,954	-	-	510,169
-	27,932	-	-	27,932
-	160	-	-	160
-	17,500	-	-	17,500
-	10,272	-	-	10,2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272千元。	-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5-105	個人	1.特殊族群處遇、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癮個案戒治處遇相關費用6,000千元。 2.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相關費用79,877千元。	-
[2]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02 105-105	個人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所需醫療費用395,665千元。	-
(3)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1 105-105	個人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480千元。	-
(4)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5-105	個人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165千元。	-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5-105	個人	捐助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論文50千元。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105-105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88千元。	-
[2]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105-105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1,542	-	-	481,542
-	85,877	-	-	85,877
-	395,665	-	-	395,665
-	480	-	-	480
-	480	-	-	480
215	-	-	-	215
165	-	-	-	165
50	-	-	-	50
2,050	-	-	-	2,050
2,050	-	-	-	2,050
2,050	-	-	-	2,050
88	-	-	-	88
217	-	-	-	2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3105-105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217千元。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及醫療援助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745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45	-	-	-	1,745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4	474	9,268	36	478	9,355
考 察	3	20	266	3	29	3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0	445	8,741	32	440	8,777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9	261	1	9	261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韓國長照保險運作實務考察43	韓國	公私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規劃我國長期照顧保險制度，赴韓國考察其法令、財務、給付支付、服務輸送等制度之設計及實務運作情形。	105.01-105.12	6	1
02 參加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出國參訪計畫43	亞太地區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瞭解先進國家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之實務經驗，藉以使國內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與國際接軌。	105.01-105.12	7	1
03 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43	歐美、澳或亞太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健全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期望藉由參與國際會議機會，實際瞭解已開發國家健康老化照護措施或長期照護制度的作法與趨勢，使我國長期照護制度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105.01-105.12	7	1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	49	24	85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有	102年6月派員2人至韓國參加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研討會期間，於6月28日下午順訪韓國長照保險人，以進行長照保險業務交流。
26	43	2	71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51	53	6	1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BIO-2016北美生技展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了解國際生物技術發展情形、相關政策之修訂及執行問題。藉此會議以掌握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並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訂定之實證基礎。	7	1	135	51
02 參加HIMSS Asia Pacific 2016亞太健康照顧資訊及管理系統協會2016年會 - 43	新加坡	掌握醫療管理服務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蒐集最新資訊，以辦理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有關醫療管理之生醫產業發展策略議題之結論與建議，推動醫療管理服務輸出。	5	1	30	38
03 參加2016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 - 43	日本	ISQua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民健康保險會)。	6	1	23	47
04 參加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s Research) - 43	加拿大	該會議係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規劃之會議，目的為探討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在全民健保中之角色及互動，期望透過各國之經驗交流與分享，讓兩者皆能思考出良性互動之方法與管道(全民健康保險會)。	6	1	38	38
05 參加2016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 - 43	日本	全民健保對總體醫療支出之影響值得政府密切	6	1	23	4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8	244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	99.05	1	148
			美國	100.06	1	156
			美國	102.06	1	174
12	8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56	12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英國	102.10	1	152
					-	-
					-	-
39	115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	-
56	12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43		注意，醫療保健支出年增率主要來自醫療通貨膨脹及人口老化等多重因素，參加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議題廣泛包含：健康促進及醫療品質之提升、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問題、各國衛生醫療保健之成本效益分析、健康保險支付制度改革等，議題豐富，有助瞭解他國健保業務，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需積極參與此類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審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06 參加2016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 (ISQua) - 43	日本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 (ISQua) 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6	1	23	47
07 辦理健康產業赴美洲宣導招商 - 43	美國、加拿大	本部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政策，為擴大推動效益，赴國外洽商、宣導及考察，以期吸引國外企業來臺投資，或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對外國行銷，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7	4	540	190
08 辦理健康產業赴亞洲地區宣導招商 - 43	日本	本部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政策，為擴大推動效益，赴國外洽商、宣導及考察，以期吸引國外企業來臺投資，或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對外國行銷	6	3	111	8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56	126	醫政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1.10	1	157
			蘇格蘭愛丁堡	102.10	1	168
			巴西里約熱內盧	103.10	1	197
77	807	醫政業務			-	-
					-	-
					-	-
71	269	醫政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辦理健康產業赴歐洲宣導招商 - 43	瑞典、芬蘭	，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本部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政策，為擴大推動效益，赴國外洽商、宣導及考察，以期吸引國外企業來臺投資，或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對外國行銷，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8	4	549	225
10 參加2016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丹佛	參與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針對當前最新心理及口腔健康政策做交流與討論，並利用與會期間，學習、瞭解及吸取美國等先進國家之成功經驗，俾參考修正現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醫療照護、成癮防治工作、特殊族群處遇及口腔醫療保健政策，期有效提升我國相關政策之推動品質及成效。	7	1	75	37
11 參加ICN及WHO、ICM合辦之國際三方會議與後續WHA會議 - 43	瑞士日內瓦	國際護理學會(ICN)每2年召開與WHO及國際助產聯盟(ICM)三方會議，邀請官方代表參加，並於三方會議後，續參加於日內瓦舉辦之WHA會議。	8	2	156	118
12 參加國際護理會議 - 43	歐、美、澳	參加國際護理會議，汲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能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內護理照護品質。	7	1	63	65
13 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 - 43	美國	參加護理相關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持續改善護理照護品質。	7	1	60	34
14 參加2016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丹佛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是北美公共衛生界重要盛事，主導全球公共衛	7	1	75	3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1	855	醫政業務			-	-
					-	-
					-	-
23	13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美國舊金山	101.10	1	117
			美國紐奧良	103.11	1	143
					-	-
39	313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加拿大渥太華	102.11	2	197
			韓國	104.06	-	179
					-	-
5	133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墨爾本	102.05	2	372
			日內瓦	103.05	2	39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4.09	1	255
36	13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	102.04	2	214
			美國	103.10	1	119
			美國	104.10	1	158
23	13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波士頓	102.11	2	286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東亞社會政策協會 (EASP, East Asia Social Policy Association)年會 - 43	亞洲	生與人類健康福祉重要 發展方向，歷年會議皆 有數以萬計健康、醫療 、照護等背景之專家參 與，發表重要論文與研 究結果，是各國交流與 討論當前公共衛生政策 之最佳場合(綜合規劃 司)。 瞭解國際社會福利發展 概況，以作為社會福利 統計建置之用(統計處)	4	2	60	54
16 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 議 - 43	美國	為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 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 界直接互動之溝通平臺 ，藉由直接對話拓展交 流層面，並與美國資深 衛福官員、專家與重要 領袖進行衛生福利交流 會議及論壇，期能經由 密集接觸建立人脈關係 (綜合規劃司)。	10	2	170	103
17 參加2016歐洲公共衛生協 會年會(EUPHA) - 43	歐洲維也 納	歐盟公共衛生協會係歐 洲地區之公共衛生專業 組織，於國際之相關衛 生組織中，舉足輕重。 歐洲對於公共衛生與社 會福利發展向來居於領 先地位，參加本會議將 可瞭解歐洲地區相關衛 生福利政策規劃及實際 執行概況，提供國內未 來規劃之參考(綜合規 劃司)。	6	1	90	36
18 參加2016醫療資訊與管理 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洲、歐 洲及亞太 地區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 會(HIMSS)於電子病歷 、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 制及醫療資訊整合技術 皆有卓越發展。參加本	6	1	48	21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13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5	278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西雅圖、德罕	101.08	1	118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2.09	2	217
					-	-
35	161	綜合規劃業務	歐洲丹麥	100.11	1	118
					-	-
					-	-
10	79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新加坡	101.09	1	42
			新加坡	103.03	1	41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9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 - 43	瑞士日內瓦	項會議目的為分享最佳之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並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及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我國於98年正式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此係我國自1972年退出聯合國後首次參與聯合國下之專責機構。此外，WHA每年有194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我國代表團亦藉此機會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的會談，研商衛生合作計畫，並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10	8	942	542
20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為配合總統政見，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落實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以及機制與相關活動。	7	7	476	322
2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及美洲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與APEC會員體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5	2	100	62
22 參加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加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會議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甘比	7	1	118	4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1,514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1.05	11	2,110
			瑞士日內瓦	102.05	9	1,906
			瑞士日內瓦	103.05	10	1,957
11	809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貝塞斯	103.03	1	101
			瑞士日內瓦	103.03	1	93
			瑞士日內瓦	103.03	1	98
21	183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舊金山	100.09	1	98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1.06	1	27
					-	-
3	161	國際衛生業務	南非約堡、史瓦濟蘭	101.04	1	12
			布吉納法索、甘比亞等	102.04	2	211
				103.01	2	778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3 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亞等國家衛生部門，以推展及建立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實質衛生合作。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亞太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92	102
24 參加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便與美洲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	6	3	226	108
25 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 (WTO, OECD等) - 43	歐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如WTO, 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加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掌握瞭解最新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6	1	164	38
26 參加歐洲地區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與會議，與歐洲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拜會歐洲國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關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合作計畫。	7	3	340	92
27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2	歐美、亞太及非洲	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表之傳統醫學全球策略顯示，WHO日漸重視全	10	1	88	79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7	241	國際衛生業務	菲律賓	101.08	8	282
			泰國	102.07	4	252
			索羅門群島	103.07	1	103
2	336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	101.08	2	406
			美國	102.08	1	137
			美國	103.01	2	304
3	205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	99.10	3	111
			美國	100.10	2	290
			菲律賓	100.10	5	255
13	445	國際衛生業務	羅馬教廷	99.02	2	257
			波蘭波茲南	99.10	1	220
					-	-
3	170	科技發展工作	瑞士日內瓦	104.05	1	143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8 參加第11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年會(11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Health Economics)(ECHE) - 43	德國	<p>球傳統醫藥，促使各國正視傳統醫學於衛生保健上的需求性與重要性，並且傳統醫藥議題近數年來一直是WHA或相關技術性會議所關切議題，我國為傳統醫學積極發展與應用之整合型國家，教、考、用、研、法、管、保等方面皆完備，積極爭取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可分享我國中醫藥經驗，拓展國際中醫藥人脈，推動可能國際中醫藥合作交流。</p> <p>歐洲健康經濟學會年會每2年舉辦1次，為健康經濟學界盛大之學術交流會議，從中可瞭解其他國家之健康照護政策及發展現況，以作為我國政策上之參考，並能貼近瞭解其他國家醫療衛生政策之現況(社會保險司)。</p>	7	1	60	41
29 參加第18屆國際東洋醫學會(ICOM) - 42	日本沖繩	<p>國際東洋醫學會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認可並獲得支持的國際傳統醫學大會，每2年分別由創始國日本、韓國及我國輪流舉辦，我國共有7席理事。藉由參加該大會可掌握及瞭解全球傳統醫學之發展趨勢，促進國際間對於傳統醫學之學術交流及資訊交換，擴大傳統醫學之國際性發展，以增進民眾健康。</p>	5	2	40	72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14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匈牙利	95.07	1	102
			瑞士	101.07	1	126
					-	-
4	116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30 參加2016日本藥學年會 - 42	日本橫濱	目前我國中醫師處方中藥製劑以濃縮中藥為主，而日本漢方藥使用情形與國內類似，為了解日本漢方藥及生藥管理情形，藉由參加日本藥學年會，以強化國內中藥管理模式，作為我國中藥製劑未來訂定政策及推展規劃之參考。	5	3	60	108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78	中醫藥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43	美、加、澳、日、歐盟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研習。	105.01-105.12	9	1

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9	92	100		261	國際衛生業務	1	

衛生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香港地區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相關單位80	香港	拜訪香港政府與民間單位	藉由考察香港地區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相關單位，並與專業人士及團體進行經驗交流。	105.01 - 105.12	4	2
02 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42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1. 中國大陸GMP中藥廠申請中成藥之審批情形。 2. 了解中國大陸GMP中藥廠加入PIC/S的看法及規劃期程。 3. 中國大陸GMP飲片廠實施現況。	105.01 - 105.12	5	2
03 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42	中國大陸	大陸之中醫藥管理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等	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	105.01 - 105.12	6	2
04 參加中國大陸中藥材品質查核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1. 中國大陸中藥材品質、栽種、飲片炮製、販售及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考察。 2. 中藥管理及調劑人員制度等行政管理考察及相關研討會。	105.01 - 105.12	5	2
05 參加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政策制定及運作情形。	105.01 - 105.12	3	2
06 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	105.01 - 105.12	5	3
07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緊急救治工作組)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處理兩岸緊急救治事務之協調及合作事宜。	105.01 - 105.12	3	3
08 參加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105.01 - 105.12	5	2
09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05.01 - 105.12	4	2
10 參加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議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問題。	105.01 - 105.12	3	2
11 參加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談判。	105.01 - 105.12	4	2

利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51	14	8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無	
44	63	20	127	中醫藥業務	無	
50	80	4	134	中醫藥業務	無	
44	63	20	127	中醫藥業務	無	
25	36	4	65	國際衛生業務	無	
80	89	5	174	科技發展工作	無	
51	51	14	116	醫政業務	無	
44	65	22	131	中醫藥業務	有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業務溝通及工作小組會議。
35	51	1	87	國際衛生業務	有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業務溝通及工作小組會議。
26	36	6	68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交流及合作。
29	59	2	90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商談判。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47,841	-	32,025,237	122,578,997	156,952,075
04 教育		1,760	-	360	95,371	97,491
05 保健		2,257,870	-	5,266,113	3,728,628	11,252,611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8,211	-	26,758,764	118,754,998	145,601,973

利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9,836	-	700,702	118,711	83,987	1,093,236	158,045,311
-	-	-	1,830	7,185	9,015	106,506
185,335	-	700,702	115,617	76,523	1,078,177	12,330,788
4,501	-	-	1,264	279	6,044	145,608,017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及離島地 區醫事人員養成 計畫	101-105	3.16	1.81	0.68	0.67	-	1. 行政院102年3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2001417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67億元。
偏鄉護理菁英計 畫	104-111	2.51	-	0.10	0.28	2.13	1. 行政院103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30032634號函原則同意。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28億元。
開創全民均等健 康照護計畫	102-105	41.31	20.90	10.31	10.10	-	1. 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07816號函原則同意。 2. 本計畫總經費42.05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1.31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29億元、國民健康署0.12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0.33億元。 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01億元、「醫政業務」科目6.36億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3.21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0.02億元、「綜合規劃業務」科目0.04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0.19億元、「醫院營運業務」科目0.27億元。
新竹生物醫學園 區計畫-新竹生醫 園區醫院	103-106	14.00	0.48	1.60	7.01	4.91	1. 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2. 本計畫總經費54.9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03-105	0.91	0.30	0.24	0.37	<p>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4億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98億元。</p> <p>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科目7.01億元。</p> <p>-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30132號函原則同意。</p> <p>2. 本計畫總經費1.0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0.91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11億元。</p> <p>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科目0.37億元。</p>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102-105	21.73	11.49	5.39	4.85	<p>- 1. 行政院103年12月30日院臺衛字第1030074658號函原則同意。</p> <p>2. 本計畫總經費22.1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21.73億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0.45億元。</p> <p>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4.85億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43,830	559,647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3,245	1,472
(1)1957福利諮詢專線	105-105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13,245	1,472
2.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900	6,950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事宜	105-105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	900	600
(2)社會工作師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	105-105	辦理社會工作師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	980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105-105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	390
(4)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105-105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2,110
(5)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05-105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700
(6)國際志工日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105-105	辦理國際志工日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	750
(7)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	105-105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	-	900
(8)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	105-105	稽查本部104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520
3.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04,411	143,704
(1)全國醫政研討會	105-105	105年度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	83	917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	105-105	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4,587	2,618
(3)個人隱私保護相關計畫	105-105	辦理醫事機構個人隱私保護等相關法規訓練。	100	343
(4)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	105-105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4年度財務報告。	551	848
(5)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計畫	105-105	執行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336	505
(6)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	105-105	推動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衛生局所於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4,000	15,462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40,441	44,040		1,633		1,089,591
-	-		-		14,717
-	-		-		14,717
-	-		-		7,850
-	-		-		1,500
-	-		-		980
-	-		-		390
-	-		-		2,110
-	-		-		700
-	-		-		750
-	-		-		900
-	-		-		520
11,879	9,100		-		269,094
-	-		-		1,000
-	-		-		7,205
-	-		-		443
-	-		-		1,399
-	-		-		841
-	-		-		19,4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維護病人安全或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計畫或研討會	105-105	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與因應，且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	5,378	6,914
(8)「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	105-105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	4,394	9,453
(9)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	105-105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6,538	12,657
(10)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	105-105	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9,916	17,192
(11)區域醫療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	105-105	醫療資源整合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496	1,000
(12)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	105-105	1.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或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推廣宣導作業。	500	2,460
(13)醫療相關政策規劃計畫	105-105	推廣醫療相關政策。	300	666
(14)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	105-105	進行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輔導及訪視。	281	818
(15)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	105-105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000	4,900
(16)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	105-105	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2,439	2,200
(17)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	105-105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0,218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91	-	-	-		12,983
137	47	-	-		14,031
745	810	-	-		20,750
-	-	-	-		27,108
70	-	-	-		1,566
100	-	-	-		3,060
-	-	-	-		966
-	-	-	-		1,099
100	-	-	-		6,000
630	-	-	-		5,269
1,148	-	-	-		11,36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	105-105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864	1,005
(19)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	105-105	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405	198
(20)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及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	105-105	輔導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620	1,720
(21)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	105-105	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	644	661
(22)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	105-105	1.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 2.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3.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 4.維持醫療救護隊之建置。 5.辦理相關訓練、研習會及演習。 6.定期更新特殊災害之設備及器材。	36,407	13,688
(23)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	105-105	急救教材編定、教育技能及知能推動。	572	1,701
(24)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105-105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相關評定作業。	1,000	3,160
(25)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	105-105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供應等業務。	6,500	1,600
(26)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計畫	105-105	運作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10,500	10,800
(27)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相關計畫	105-105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布局規劃作業。	2,500	9,500
(28)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計畫	105-105	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2,500	5,000
(29)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	105-105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	-	5,50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	1,760
(1)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計畫	105-105	辦理新生甄試、課業輔導及法律訴訟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	-	1,76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60	-	-	-		2,229
45	-	-	-		648
728	-	-	-		4,068
130	-	-	-		1,435
5,000	7,356	-	-		62,451
255	887	-	-		3,415
240	-	-	-		4,400
-	-	-	-		8,100
-	-	-	-		21,300
1,000	-	-	-		13,000
500	-	-	-		8,000
-	-	-	-		5,500
-	-	-	-		1,760
-	-	-	-		1,7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3,001	56,986
(1)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酒癮、特殊族群處遇等個案服務	105-105	1.提升醫療及網絡相關人員防治業務知能，加強被害人醫療照護與加害人醫療處遇，並提升服務品質。 2.提升酒癮治療專業人員相關知識及實務經驗。 3.辦理精神疾病患者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务方案。 4.建構完善、連續性的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4,122	378
(2)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	105-105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4,000	3,200
(3)安心專線相關業務計畫	105-105	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 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3,200	16,400
(4)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	105-105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與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2,912	5,915
(5)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105-105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案件申請受理、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7,200	7,200
(6)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	105-105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所需年度行政費用，其代辦業務內容包含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540
(7)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	105-105	針對心理健康等服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分析。	-	700
(8)自殺防治與災難心理相	105-105	辦理自殺防治與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	-	1,2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3,947	900	-	-	94,834	
-	-	-	-	4,500	
800	-	-	-	8,000	
400	-	-	-	20,000	
273	900	-	-	10,000	
-	-	-	-	14,400	
-	-	-	-	540	
-	-	-	-	700	
8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業務		務。		
(9)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	105-105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之共識。	-	540
(10)精神醫療網相關業務	105-105	辦理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心理健康)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5,040	8,260
(11)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	105-105	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召開聯繫會議、建置服務網絡地圖及衛教資源與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等。	6,527	10,697
(12)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	105-105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計畫。	-	611
(13)兒童牙齒塗氟審查核付計畫	105-105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345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26,006	110,678
(1)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	105-105	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爲。	-	3,492
(2)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105-105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執行多元需求評估，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以提供多元照護服務。	216,420	14,794
(3)長照及護理機構評鑑業務計畫	105-105	辦理護理之家評鑑輔導計畫，強化長照工作，維護民眾權益，提升護理之家服務品質，作為將來規劃長照政策之參考。	-	5,000
(4)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	105-105	持續針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實施所需之法規、工具、流程等進行修正，並針對人員訓練、新制身心障礙推廣、醫院輔導、新制工具試驗進行管理及後續資料分析。	5,213	7,48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40
700	-	-	14,000
906	-	-	18,130
68	-	-	679
-	-	-	1,345
1,539	2,986	-	341,209
-	-	-	3,492
-	1,686	-	232,900
-	-	-	5,000
-	1,300	-	13,9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	105-105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的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1,414	3,530
(6)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計畫	105-105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6,490
(7)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	105-105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684	1,622
(8)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	105-105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規劃及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	11,400
(9)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	105-105	為積極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2,600
(10)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及原住民小天使活動計畫	105-105	藉由辦理衛生大會方式，檢討原住民族及離島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一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尋求專家學者的共識，以作為嗣後研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之依據。	-	1,700
(11)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計畫	105-105	為確保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之轉診後送服務不致中斷，維持空中轉診運送服務能量，委託民間航空公司辦理空中轉診業務，協助運送病患至本島就醫。	-	40,270
(12)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其他長照相關業務	105-105	辦理長照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識以提供適切服務。	-	12,300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771	14,722
(1)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共識計畫	105-105	訂定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訓練機構認定標準及訓練課程基準，逐步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	450	7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110	-	-	-	5,054
1,235	-	-	-	10,000
194	-	-	-	2,500
-	-	-	-	11,400
-	-	-	-	2,600
-	-	-	-	1,700
-	-	-	-	40,270
-	-	-	-	12,300
2,561	-	-	-	24,054
288	-	-	-	1,43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民俗調理業專法管理之 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計 畫	105-105	評估民俗調理業設立專法之必要性， 並研訂專法，供政策參考。	450	700
(3)核發民俗調理從業人員 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 計畫	105-105	規劃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證照制度， 建立考試模式。	450	600
(4)發展民俗調理職能導向 課程計畫	105-105	辦理職能基準為基礎之職能導向課程 ，培育產業人才。	400	500
(5)辦理中藥藥政研討會	105-105	辦理年度中藥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 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 、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 處理原則、擬定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 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 局及藥政同仁等。	-	400
(6)中藥(材)抽查檢驗	105-105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 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2,228
(7)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05-105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 製劑安全檢驗及中藥商產業輔導等計 畫。	5,021	9,594
8.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882	11,660
(1)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105-105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3,813
(2)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 利相關調查業務	105-105	1.辦理各特性別健康支出相關資料之 蒐集與分析，以精進及加強相關統 計之建置。 2.辦理社會福利法定調查。	1,272	5,728
(3)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 專案查核	105-105	辦理財務查核業務。	1,190	595
(4)提升我國死因統計之國 際可比較性研究計畫	105-105	1.完成符合現有業務流程之ACME2011 年版中文標準化作業程序。 2.完成本部統計處同仁教育訓練，依 前述標準化作業流程運作。 3.評估先進國家公開資料(open data)做法之優缺點。 4.規劃我國死因統計資料開放類型。 5.協助建立我國公開資料網路下載平 臺。	1,080	13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450	-	-	-	1,600
150	-	-	-	1,200
100	-	-	-	1,000
-	-	-	-	400
-	-	-	-	2,228
1,573	-	-	-	16,188
1,426	-	-	-	21,968
-	-	-	-	3,813
590	-	-	-	7,590
85	-	-	-	1,870
90	-	-	-	1,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管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計畫	105-105	1.強化各項服務之申請案管理。 2.強化獨立作業區資訊安全及管理。 3.協助提供申請流程及資料使用諮詢服務。 4.研提研究成果及應用統計。 5.開發2種統計應用程式範本供使用者參用。 6.提出各項服務之品質與管理標準化作業程序。	3,780	558
(6)衛生福利統計整合應用與發展	105-105	規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之整合，並評估後續應用與發展，供制定及推動衛生與社福政策之決策參據。	1,344	587
(7)國際健康帳表及指標建置計畫	105-105	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健康帳表及相關指標，俾利與國際接軌及促進SHA(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業務之發展。	216	249
9.5257011700 科技業務			43,635	188,39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43,635	188,391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105-105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與管理及相關輔導試行。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 3.辦理發展健保醫療費用爭議審議案件線上申請暨審查整合新模式。 4.辦理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	-	11,467
(2)衛生福利產業政策評估及建議計畫	105-105	為釐清並界定衛生福利重要產業之內容，調查產業現況及人才供需落差情形，訂定本部產業方向並規劃重點產業目標及策略等，委託相關研究機構進行衛生福利產業政策評估及建議計畫。	-	3,044
(3)編製我國性別暴力防治關鍵指標計畫	105-105	辦理編製我國性別暴力防治關鍵指標計畫。	-	1,9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50	-	-	-		4,788
176	-	-	-		2,107
35	-	-	-		500
18,158		31,054	1,633		282,871
18,158		31,054	1,633		282,871
-		205	1,633		13,305
-		-	-		3,044
-		-	-		1,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躍升計畫	105-10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躍升計畫。	-	1,700
(5)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	105-105	發展結構化家庭風險評估決策工具。	-	2,500
(6)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計畫	105-105	進行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計畫研究，規劃就業協助及脫貧措施。	628	128
(7)全國志願服務調查研究	105-105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進行全國志願服務調查研究。	1,875	560
(8)社區能力指標及社區發展工作教材	105-105	辦理社區能力指標與評量工具及社區發展工作教材，活化社區動能之服務方案。	543	162
(9)推動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之發展	105-105	進行護理人力、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	7,000	-
(10)推動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計畫	105-105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網絡，以促進民眾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	-	22,287
(11)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105-105	為推動國內醫療照護機構共用之照護雲，辦理健康照護應用、運算服務化、決策管理支援與相關教育訓練推廣及導入等事務計畫。	-	15,812
(12)整合衛生與福利資料及研究國內外資料應用服務模式	105-105	整合衛生福利資料，提升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庫應用及資料應用管理面之完備性；蒐集國內外資料應用模式，研提資料應用服務之建議方案。	8,430	850
(13)國民疾病負擔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	105-105	建置主要疾病負擔資料庫，分析國人因傷病所造成之疾病負擔。	1,990	23
(14)醫療機構現況服務量統計品質提升暨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研究	105-105	1. 進行相關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之文獻探討。 2. 檢視及蒐集國內外相關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方法。 3. 檢視及蒐集國內外醫療服務量查報方法及統計指標項目、定義。 4. 對國內外現有醫療服務業產值估算方法、服務量查報方法及統計指標項目、定義進行比較分析。	1,650	275
(15)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	105-105	辦理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	-	6,555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800	-	-		2,500
-	-	-	-		2,500
-	-	-	-		756
-	-	-	-		2,435
-	-	-	-		705
6,178	-	-	-		13,178
-	3,680	-	-		25,967
-	2,000	-	-		17,812
856	-	-	-		10,136
207	-	-	-		2,220
844	-	-	-		2,769
-	-	-	-		6,5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流行病學調查計畫		調查。		
(16)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	105-105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	-	2,826
(17)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	105-105	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	-	2,501
(18)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估	105-105	提升醫療及網絡相關人員防治業務知能，加強加害人醫療處遇，並提升服務品質。	-	1,436
(19)臺灣老人心理健康調查計畫	105-105	發展臺灣民眾心理健康指標與量表，以提升老人心理健康與幸福感。	-	1,722
(20)因應醫療服務化之跨國雙向互動機制研究計畫	105-105	分析目標市場，加強國際醫療合作交流，拓展整體行銷管道與臺灣優質醫療品牌形象。	700	800
(21)醫療與生技產業共同創造國際市場利基之鏈結模式研究計畫	105-105	分析並研擬醫療與生技產業共創國際市場利基之鏈結模式，建置「產業為主，醫療為輔」的國際健康產業園區。	1,200	1,500
(22)我國醫事人員及醫療管理法規因應醫療環境變遷檢討與對策分析計畫	105-105	盤點我國現行各醫事法規及醫療管理法規，研議新型態醫療服務模式所需之相關規範。	900	-
(23)世界主要國家醫療機構屬性及管理與醫療法人制度之研析計畫	105-105	研析世界主要國家醫療機構屬性及管理與醫療法人制度，檢視與我國差異處，並提出優缺點分析。	450	900
(24)高科技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之品質指標建置計畫	105-105	蒐集國內外關於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之醫療品質與管理之相關政策、方針與品質指標，並據以分析、提出具體建置計畫。	1,000	1,500
(25)自醫院至社區的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相關計畫	105-105	檢討我國現行出院後居家醫療執行現況，評估出院後居家醫療需求，並提出可整合社區資源之出院後居家醫療服務模式。	500	814
(26)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研究	105-105	評估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對健保財務之影響。	566	518
(27)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相關規劃	105-105	進行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等社會保險相關規劃。	2,153	1,834
(28)長照保險財務永續經營策略之相關規劃	105-105	提出長照保險財務永續經營之具體策略。	560	58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2,826
-	-	-	-	2,501
-	-	-	-	1,436
-	-	-	-	1,722
1,230	-	-	-	2,730
2,045	-	-	-	4,745
1,350	-	-	-	2,250
-	-	-	-	1,350
181	-	-	-	2,681
100	-	-	-	1,414
116	-	-	-	1,200
431	-	-	-	4,418
120	-	-	-	1,2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9)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	105-105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2.建構雲端閘道、索引及資料平臺之基礎設施。 3.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基礎環境。 4.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5.建置雲端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6.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院就醫資料之基礎架構。	2,200	28,233
(30)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	105-105	1.建置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相關設施。 2.發展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及加簽作業。 3.發展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管理標準規範。 4.持續建置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	1,800	28,308
(31)e-Health之發展計畫	105-105	1.以電子病歷作為醫療品質之評估工具。 2.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研修。	700	8,426
(32)智慧銀髮健康計畫	105-105	銀髮族專屬簡易便利資訊、通訊設備普及使用之發展。	500	5,160
(33)強化中醫醫療服務	105-105	辦理中醫醫療整合性照護研究及提升中醫醫療服務等相關計畫。	3,700	5,900
(34)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	105-105	辦理提升中藥材暨製劑之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等相關計畫。	2,800	9,490
(35)中西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研究	105-105	1.中西藥交互作用實證資料分析與探討等相關研究。 2.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管理機制等計畫。	1,790	5,818
(36)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工作	105-105	1.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	-	12,862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0,433
-	5,000	-	-	35,108
-	-	-	-	9,126
-	-	-	-	5,660
1,450	-	-	-	11,050
1,710	-	-	-	14,000
1,340	-	-	-	8,948
-	19,369	-	-	32,23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375	19,265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計畫	105-105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部研擬參與WHO之決策支援。 2.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 3.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與重要衛生資訊。 4.維運本部WHO研究中心網站，建立相關資料庫。 5.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 6.配合辦理WHO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7.配合出席WHO相關會議及活動。	720	1,517
(2)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 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	105-105	1.辦理「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研討會」1場次。 2.有關雙邊、多邊，或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3.支援本部人員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 4.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資訊。	1,382	2,399
(3)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105-105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滿足或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之需，進而敦睦邦交，增進情誼。	1,100	2,974
(4)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 訓練中心計畫	105-105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我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976	5,099
(5)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 生相關工作計畫	105-105	1.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	852	928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774	-	-	-	25,414
188	-	-	-	2,425
293	-	-	-	4,074
-	-	-	-	4,074
133	-	-	-	6,208
160	-	-	-	1,9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105年度推展非洲地區 國家衛生合作計畫	105-105	2.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 3.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 4.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 5.舉辦APEC國際性會議。 6.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為強化本部衛生事務國際化及拓展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衛生事務交流與實質合作，加強臺灣於非洲區域內國家之對話機制及聯繫網絡，並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特別辦理本計畫，預計內容如下： 1.舉辦教育訓練，協助培育衛生醫療人才。 2.舉辦區域性論壇，促使非洲國家衛生官員與相關人員更進一步瞭解我國醫療衛生發展與相關產業技術，提高國際能見度。	345	2,856
(7)臺灣健康論壇計畫	105-105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增加國際能見度，提供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3,492
11.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604	1,559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604	1,559
(1)檢討各部門總額執行成 果評核方式之研究計畫	105-105	研提適當之總額評核指標及評核方式，以作為協商次年度總額之重要參據。	629	310
(2)日本、荷蘭、德國及韓 國之長照保險政策研擬 相關文書翻譯計畫	105-105	為規劃長照保險制度，需蒐集與整理(含翻譯)國外已開辦長照保險國家-日本、荷蘭、德國及韓國之長照保險政策研擬、法規制定、現況問題及改革等細部實務相關文獻資料，作為我國長照保險制度細部規劃之參考。	390	552
(3)長照保險護理服務照顧 指引及試辦計畫	105-105	針對護理服務發展服務模式、服務內涵及評量工具等照顧指引，並依照此照顧指引試辦，以作為具體規範長照	585	697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201
-	-	-	-	3,492
157	-	-	-	3,320
157	-	-	-	3,320
41	-	-	-	980
48	-	-	-	990
68	-	-	-	1,3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保險護理服務給付及支付規劃之依據。	-	2,500
(1)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評估處置等計畫	105-105	辦理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評估處置等計畫。	-	1,000
(2)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	105-105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	-	1,500

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	2,500
-	-	-	-	-	1,000
-	-	-	-	-	1,50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2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部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p>	<p>本部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僅在國人醫療權益受到相當保障的前提下，動支預算以培育國際醫療相關產業，提升臺灣醫療之品牌形象，並未編列或執行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擷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p>	本部已就相關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營運績效、階段任務或經營實益等面向進行檢討，經檢視後，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設立目的，各面向之評估結果亦良好，目前無需辦理退場。另本部已於 104 年 8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議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轉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372A 號函，請各單位（機關）應善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p> <p>二、本部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42460238 號函各單位（機關），重申為確保預算書之編製正確無誤，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本項決議及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編製預算。</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清潔勞務承攬商業提供員工防風保暖之制服。</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部主政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告衛生與社福相關補（捐）助規定供民眾參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	本部已要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刊登公報時務必遵守「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執行情形將納為管考重點。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部業依本項決議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編列相關預算，以提升該地區在地優質醫療照護品質。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p>一、本部前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商立法院交議「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籌設案」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籌設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一節，多家榮民總醫院持反對意見，應由各醫院配合參與兒童醫療相關研究，初期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醫學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另建請立法委員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提高挹注兒童研究相關經費的預算分配比例，共同為增進兒童健康福祉來努力。</p> <p>二、查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業於 103 年度完成設立及通過兒童醫院評核。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舉行「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成立揭牌典禮，以推動兒童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研究及提供政</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制定之參考。此外，本部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運作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應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並設定兒童議題優先順序，其中降低兒童死亡率為首要之務。未來希望能透過此中心，成為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及臨床醫療專業人員長期合作的平臺，共同為兒童健康努力。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本部主政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部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平衡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健康照護基金等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醫療藥品基金：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7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1000003829A 號令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正「醫療藥品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編製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要任務係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持續配合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方案，規劃公立醫院功能重整。為賡續提供便捷貼心、優質醫療服務及社區關懷服務，負責病患診檢治療及長期照顧服務，守護國民身心健康，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依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設置，嗣後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主要任務係為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為賡續控管提供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為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為賡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社會福利基金：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4 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賡續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六、健康照護基金：該基金轄下有 7 個分基金，說明如下：</p> <p>(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p> <p>(三) 藥害救濟基金：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該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p> <p>(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依菸害防制法第 34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p> <p>(六) 疫苗基金：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p> <p>(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設立該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p> <p>綜上，健康照護基金轄下 7 個分基金皆依據法律設置，均有特定設置目的，並配合政策目標執行行政事，現階段各該分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91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無視國人之健康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訂政策明文規範及使用範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7 月以前提出專法草案。	<p>一、本部已蒐集歐盟、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有關隱私保護相關資料，並研析先進國家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作法與法規比較。</p> <p>二、本部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3 日共召開 5 場法制議題意見徵詢會議，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之訪談，並於 6 月 16 日辦理專家座談會。</p> <p>三、本部另於 7 月提出「衛生福利資料運用與管理條例（草案）」建議方案，將持續辦理公聽會或討論會，蒐集公民團體及產官學界各方意見以完善本法案之研擬。</p>
	二、歲出部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20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p>第1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1,367 億 1,463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 億 7,41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其餘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政令宣導」2,000 萬元、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828 萬 1,000 元〔含「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600 萬元〔含「獎補助費」4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辦費」52 萬 5,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175 萬元（其中 1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100 萬 6,000 元（其中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665 萬元（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100 萬元、「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65 萬元、「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300 萬元〔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3,000 萬元、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p>	<p>本部 104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3 萬元(含「獎補助費」—「捐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3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7,3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88 萬 4,000 元〔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11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80 萬元〔含「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之「執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5,98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5 億 5,479 萬 2,000 元。</p>	
<p>本項通過決議 131 項：</p>	
<p>(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為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包含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之基礎設備、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等,根據監察院 102 年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指稱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且經查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已完成 EEC 建置醫院清單仍為 282 家,與 101 年底數據相同,毫無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電子病歷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共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p> <p>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仍尚未有明確法律規範。衛生福利部應儘快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另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資，將難以管束。</p> <p>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於近年邀集專家學者針對上述兩議題進行研商，並有「電子病例法規強化」與「醫療院所電子病歷互通核心技術與資訊安全評估與強化」兩相關研究計畫委外進行中。</p> <p>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 1,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研定相關法規，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2 號函復在案。</p>
(三)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項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 820 萬元，該項計畫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辦理事項係歷年各部會相關計畫成果盤點、尋求共通作業標準及相關法規之研究分析等，並以「完成盤點各部會歷年相關計畫成果報告 1 份」作為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 KPI），似僅著重於各部會研究成果蒐集、歸納及法規研析又綱要計畫書內對於「如何建立環境輔助生活系統（AAL）整合營運模式」</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7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未闡述，顯示完成成果盤點後，該部對於如何建構「以環境輔助生活系統（AAL）為主軸的長期照護服務」之策略規劃未臻縝密，亦未將上開 AAL 模式之分年建構程度納入關鍵績效指標，恐不利上述計畫目標之達成。如果以彙整各部會的計畫成果而非研發或創新，現有衛生福利部人力應可處理，無須額外科技經費委外辦理，故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00 萬元，待相關部門研發成果彙整資訊完成，且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其對未來導入高齡老人生活輔助環境有具體創新科研需求說明，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p> <p>經查，104 年度編列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係為「AAL (Ambient Assisted Living, 環境輔助生活系統) 之發展運用」之衍伸，然而 103 年度所編列之「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經費，仍尚未開始辦理，執行期程預計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5 月，期末報告完成後將由執行單位提出規劃方案。換言之，103 年度之 AAL 先驅計畫成果尚未明朗，即提出 104 年度之相關應用計畫。</p> <p>爰此，凍結「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p> <p>衛生福利部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主要辦理事項為資料蒐集而非研發或創新，以委外方式辦理似有浪費公帑之嫌，係屬綱要計畫「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之一部分，經查：「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係「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3大主軸之一，以資通訊科技打造適合銀髮族居住之智慧生活空間，即為前述 104 年度「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案 820 萬元，係編列「委辦費」以委外方式辦理。而該工作主要辦理事項為資料盤點歸納而非研發或創新，以委外方式辦理似有浪費公帑之嫌，對於「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之重點描述為：「為達銀髮族安全、舒適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歷年各部會都有相關計畫應用，倡導以智慧生活來照護健康，開發設計銀髮族專屬之簡易便利資通訊，「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主要辦理事項及年度績效指標既為蒐集各部會計畫成果而非研發或創新，若考量仍有辦理之必要，應由衛生福利部現有人力從事即可，無須額外耗費科技經費委外辦理，而排擠其他重要科技發展工作或計畫。綜上，請提出衛生福利部具體預估成效報告，爰凍結「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經費」1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p>
(六)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46 萬元，為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提升產品品質安全，推動中醫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與研究、逐步建置中醫藥交互作用資訊平台與統合資料庫，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中醫藥交流及兩岸中醫藥合作交流業務等，根據監察院前任監委趙昌平先生於監察院第 5 期電子報指出：在臺灣約有 40%的成年人看過中醫或吃過中藥的經驗。為維護全民健康，中醫實應結合現代及傳統醫學加以進一步發揚。但過去政府不重視此問題，雖衛生署設有中醫藥委員會（現為中醫藥司），但編制小，預算不足，又無宏觀政策，經我們調查後，力陳政府必須推展中醫現代化及科學化，健全中醫考試制度，以現代醫學知識結合中醫養成教育。顯見我國欠缺中醫藥政策方向，針對</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029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0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藥師或中藥材商管理師等等養成政策方向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完整中醫體系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46 萬元。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然多年來完整的中醫藥體系卻遲遲未建立，讓台灣的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一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斑。也由於管理界線模糊，屢屢發生民眾使用來路不明的中草藥後危害健康。其中，關於「固有成方」包含的品項為何，各界爭執尤為激烈。</p> <p>所謂中國傳統「固有成方」，乃醫藥古書典籍所記載，雖已傳承數百年，然其中並非所有成方都是安全無危險的，故中央衛生機關應逐一加以審定，並依藥事法第 10 條公告之，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但截至目前為止，「固有成方」包含哪些項目並未依法公布，導致各界爭論不休，而該計畫所肩負的責任即為中藥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使用安全，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告「固有成方」範圍，以降低各界疑慮，爰凍結「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公告「固有成方」項目與範圍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0293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1 號函復在案。</p>
(八)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22 億 0,621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金額占該院全年收入的 78.42%，比率不低；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院長 1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副院長 1 人，置諮詢委員 9 人至 17 人，上述人員是否領取過高之薪資或車馬費？另查，104 年度該院員工人數為 993 人，但</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8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3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占員工人數比率為 20.34%，組織似應更扁平化，以增加研究人力提升研究能力。</p> <p>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約有 13 項大計畫，其中，以「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所占預算金額最大，高達 15 億 1,510 萬元；103 年度為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3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另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雖較 102 年度人事費 7 億 5,433 萬 8,000 元及人事費比率 49.72%降低，惟人事費比率仍屬偏高，宜請撙節辦理。」故知，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應加強技術研發效益；另該計畫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撙節開支。</p> <p>綜上，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扣除人事費）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以及提出研究計畫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編列 4,242 萬 4,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保相關業務，惟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制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於 103 年 10 月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然其中對於補充保費</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3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度的謬誤隻字未提，補充保費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隨著補充保費在徵收條件上的爭議與不公平，中央健康保險署不斷調整列為補充保費之項目，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對此提出糾正案，前部長邱文達亦指出三代健保將於 105 年上路，並朝向家戶所得規劃。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之推行事項，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p>查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合計編列 2,204 萬 5,000 元，惟日前爆發秀傳醫療集團總裁黃明和由親友成立空殼公司，將醫院採購藥品的藥價差流入私人帳戶醜聞，也暴露醫院向健保申報賺取藥價差是醫院經營普遍作法，凸顯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價量調查澈底失職。</p> <p>據 101 年健保費協會第 182 次議事錄，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7 次藥價調查時，提及臺灣各層級醫院平均約有 23%至 28%的藥品價差利潤。然而，藥品進價與健保支付價的價差計算真實性，以及醫院獲取藥價差利潤如何運用卻未透明化。這些交易資訊不夠透明，不僅讓意圖不軌的醫院經營者可以透過各種手法坑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甚至是圖利私人。</p> <p>針對藥價差問題，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藥價差，不只著眼於藥價控制，更應關心藥價差的流向與用途，要求上游藥廠、中盤商至最後醫院購入各階段交易價格均上網登錄，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藥價實價登錄可行性評估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1 號函復在案。</p>
(十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惟健保會並未建立我國重大災變後之相關醫療體系給付原則，以高雄氣爆為例，協助投入救災之醫療院不計成本投入救援，事後所申報之醫療費用竟擬納入健保總額給付，形同對醫療院所二次傷害，同時亦壓縮到民眾就醫權利，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大型災變所衍生的龐大醫療經費如何納編之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4 號函復在案。
(十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政府機關辦理民意調查業務是以蒐集民意檢討既有制度，以提出更進步政策。查衛生福利部統計業務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民意調查業務，僅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特別是 2013、2014 年民意調查結果僅著墨面對民眾諮詢服務等分析，顯然政府缺乏問題意識辦理的民意調查恐流於形式，對於健保政策並無實質改進之效益。基於上述理由，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3 號函復在案。
(十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 二代健保 102 年上路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至今已運作近二年。每位健保會委員均為其特定族群代表，不難想見出席與參與狀況各有不一，然而即便每月開會時間固定，仍時有委員常以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之情況，甚至出現代理人出席次數高於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次數之現象。此一現象對於委員對健保會運作及業務的了解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恐降低委員應發揮之功能。 爰此，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待衛生福利部明確規範健保會代理人資格、權利，或代理人出席比率上限等，並針對相關辦法提出修正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 561 萬 7,000 元，承辦單位係全民健康保險會，計畫內容包括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以及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之審議等，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用於緩解內外婦兒急診科醫師出走現況，應督促各醫院確實將上開經費用於改善急重難科醫師待遇，然據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且造成五大科醫師嚴重外流現象。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 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 醫院超過 70%。爰此，本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5 號函復在案。</p>
(十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編列 94 億 9,416 萬 4,0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p>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以每人 1,684 元高估每月每人保險費，比實際保費 1,376 元高出 22.4%，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5 億元在案。</p> <p>如依據 104 年度預算說明，以 102 年度低收入戶人數（36 萬 5,918 人）的 6% 成長率推估，人數應為 38 萬 7,873 人，乘以每人每月保費維持 1,376 元計算，104 年度低收入戶健保費約為 64 億元，但衛生福利部編列 78 億 3,899 萬 7,000 元，高出 14 億元。</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47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衛生福利部推估人數與近年實際人數比較已明顯高估〔3.5 萬人（第一季）-3.6 萬人（第四季）〕許多，並綜合考量貧窮線調整因素，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3 億元，待第一季全國低收入人數統計結果出爐確有增加，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費編列 636 萬 6,000 元。有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易遭辱罵、恐嚇、騷擾與攻擊，且近來再度傳出兒少保護個案家長攜汽油彈前往社福中心咆哮、破壞公物、威脅社工人員交出被安置兒少之事件，足見社工人員之執業風險仍居高不下。惟主管機關迄今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仍欠缺全盤性與前瞻性之規劃，且訓練時數不足，亦未全面提供社工人員完備、實用之安全防護措施，使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未獲充分保障。爰此，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科目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並排除統刪，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公私部門及各專業領域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具體行動方案（含經費來源、實施方式、時程進度、預期效益、成效評估指標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47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7 號函復在案。</p>
(十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共編列 16 億 9,372 萬 4,000 元。</p> <p>我國於 2018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而在高齡化社會的現在，近來有許多家庭照顧者因長期壓力籠罩，或擔憂未來年邁長者無人照顧，而衍生的人倫悲劇傳出。顯見現階段高齡化社會中，民眾對政府與政策有許多的不安與不信任感。衛生福利部身為長期照護與醫療政策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面對失能民眾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實際需求。</p> <p>我國多數住宅型態為無電梯的公寓，而居住其中的高度失能老人在行動不便後難以出門就醫，使得其後預防保健、醫療照護難以即時介入。現行雖</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長照十年計畫與健保分別提供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然而各專業間並未針對服務個案有「整合性需求評估」，且各自進入的服務專業受限於現行給付標準，未必能針對個案的實際需求提供適合的服務量。換言之，現況對於受照顧者而言，除了服務效益可能打折，對於整體社會資源耗用也較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既為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規劃及管理之主責單位，對於醫療相關之居家醫療政策更是責無旁貸。</p> <p>爰此，凍結「醫政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在宅醫療議題，偕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擬訂具體「居家整合醫療試辦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370 萬 4,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起，每年編列「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經費，至今共計將近 90 億元。然而根據護理師護士公會之執業率資料顯示，自 97 年 12 月至今，護理人員執業率均在 58.6%到 60.68%間波動，並無顯著提升，而 103 年 9 月之執業率為 58.6%。</p> <p>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近來公布之「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相關資料顯示，有少數醫院對於將該款項應用於增聘護理人力的比率是零，而該院之護理人力顯示為負成長，令人對於該院之護理照護品質不免質疑。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多年來辦理之「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成果，與醫院評鑑資料兩者進行勾稽比對，確實釐清該方案之實施與解決護理人力荒之間的成效，並將近年之方案成果資料列為醫院評鑑之相關項目重點參酌資料，以使醫療衛生體系健全。</p> <p>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500 萬</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8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多年來所辦理之『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相關數據，與醫院評鑑資料兩者進行比對研究，釐清該方案之實施與解決護理人力荒之間之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保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歷年經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度</th> <th style="width: 70%;">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7.5</td> </tr> <tr> <td>99</td> <td>8.325</td> </tr> <tr> <td>100</td> <td>8.74</td> </tr> <tr> <td>101</td> <td>19.96</td> </tr> <tr> <td>102</td> <td>24.95</td> </tr> <tr> <td>103</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8 至 102 年度為預算執行數，103 年度為預算數</p>	年度	經費	98	7.5	99	8.325	100	8.74	101	19.96	102	24.95	103	20	
年度	經費															
98	7.5															
99	8.325															
100	8.74															
101	19.96															
102	24.95															
103	20															
(十九)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370 萬 4,000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部亦於 103 年完成 479 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專案檢查結果，高達 58.2%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目又以延長加班工時未給付加班費最多，達 30.3%。其中受檢公立醫院合計 83 家，違反家數達 48 家，超過 5 成公立醫院違反勞動法令。</p> <p>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應將醫療院所是否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爰凍結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違反勞動法令評鑑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59 號函復在案。</p>														
(二十)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7,692 萬 4,000 元。根據</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至今已十餘年，截至 102 年底已花費 77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法雖有明訂，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衛生福利部本於「醫療政策」之主責機關，應澈底檢討該計畫之困境，重新思考推廣或轉型之政策實務方針。</p> <p>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醫師制度提出檢討與未來轉型、改善之因應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歷年家庭醫師計畫專款預算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body> <tr><td>93 年</td><td>4.72</td></tr> <tr><td>94 年</td><td>5.61</td></tr> <tr><td>95 年</td><td>7.33</td></tr> <tr><td>96 年</td><td>5.72</td></tr> <tr><td>97 年</td><td>10.11</td></tr> <tr><td>98 年</td><td>7.02</td></tr> <tr><td>99 年</td><td>7.79</td></tr> <tr><td>100 年</td><td>7.36</td></tr> <tr><td>101 年</td><td>9.93</td></tr> <tr><td>102 年</td><td>12.02</td></tr> <tr><td>103 年</td><td>12</td></tr> <tr><td>104 年</td><td>11.8</td></tr> </tbody> </table> <p>*93 至 102 年為執行數；103 年與 104 年為預算數。</p>	93 年	4.72	94 年	5.61	95 年	7.33	96 年	5.72	97 年	10.11	98 年	7.02	99 年	7.79	100 年	7.36	101 年	9.93	102 年	12.02	103 年	12	104 年	11.8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9 號函復在案。</p>
93 年	4.72																									
94 年	5.61																									
95 年	7.33																									
96 年	5.72																									
97 年	10.11																									
98 年	7.02																									
99 年	7.79																									
100 年	7.36																									
101 年	9.93																									
102 年	12.02																									
103 年	12																									
104 年	11.8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費用 7,692 萬 4,000 元，惟我國醫護人員嚴重超時工作情況普遍，勞動部近期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又將受僱醫師排除在外，顯為勞保孤兒，為此，醫事人員集結成立「醫勞盟」爭取自己之勞動權益，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訂定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的確切時程表，同時研擬全體受僱醫師納入該法的時程表，並建立吹哨者條款，鼓勵員工檢舉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以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等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0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p> <p>有鑑於醫師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問題頻傳，雖然衛生福利部已公布「住院醫師工時」將於民國 104 納為正式評鑑項目之一，以保障住院醫師的勞動權益。然 102 年住院醫師工時評鑑成績極端值多，竟有醫師單週工時高達 133 小時，衛生福利部又僅將此項目納為重要項目，難以真正解決醫師過勞及病人安全問題。爰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住院醫師工時」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 2. 前項評鑑完成後，即應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科住院醫師工時數據。 3. 邀集醫改及基層醫勞團體共同研商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研議邀集相關團體擔任本項評鑑訪查之觀察員，以化解各界對本項評鑑真實性之疑慮。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3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三)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p> <p>有鑑於實習醫學生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換言之，醫學實習生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雖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但對於個教學醫院違規狀況之頻傳，卻沒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仍未臻明朗。</p> <p>承上所述，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准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4 號函復在案。</p>
(二十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辦理獎勵獎勵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經查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用於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現況，惟據 103 年 5 月間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 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 醫院超過 70%。衛生福利部雖以柔性方式函請醫院依經費原定目的支用，惟並未訂定獎罰規範，致無法落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之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5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p> <p>有鑑於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管理問題層</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不窮。經查「醫院營運業務」下編列預算共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預算說明稱「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云云，卻發生所屬醫院利用地方里長招攬業務。顯見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未善盡補助經費考核、監督，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所屬醫院醫療品質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6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六)	<p>隨著私立醫療體系快速擴張，大多數醫師亦從過去自營者或小型機構管理者身分，轉化為工作控制日益低落的受僱者，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因此更形重要。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p> <p>次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與相關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卻藐視立法院決議，毫無任何進展。</p> <p>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爰凍結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委辦費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 10 億 1,147 萬 9,000 元，其中「心理健康工作」編列 5 億 6,929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歷年推動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等計畫以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102 至 105 年度續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 22 萬 8,000 元，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5,151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4,282 萬元），上開計畫執行結果，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國人自殺死亡率呈下降趨勢，99 年起自殺已連續 4 年退出十大死因。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4176032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惟據歷年度死因統計，粗自殺死亡率由 100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5.1 人，上升至 101 年度 16.2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5 人，101 年度標準化自殺死亡率 13.1 人，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屬自殺死亡之高盛行率區；10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雖已降至 12 人，惟粗自殺死亡率仍高達 15.3 人，未達該年度目標值 14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爰凍結 10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健康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八)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 3 億 4,845 萬 2,000 元。</p> <p>有鑑於醫療界長期面臨護理人員員額不足，一名護理人員的負擔連年增重，護病比逐年上升，衛生福利部預算越編越多，成效卻一年比一年差。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6 年編 91 億元護理補助款，102 年使用 25 億元，部分醫學中心獲得補助款，護理人員不增反減。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統計數據指出，101 年、102 年僅各有 45%、49% 增加護理人力。顯見衛生福利部政策方向有誤。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環境護病比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9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九)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129 萬 7,000 元。</p> <p>實施身心障礙鑑定目的在使國家按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相關費用即應由國家支應。因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然衛生福利部只針對單項鑑定、多項鑑定與到宅鑑定等項目，協調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0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別為 500 至 2,000 元不等)，但障礙者仍須自費負擔因鑑定衍生的檢查費用，讓障礙者在鑑定服務與換證過程中，經常被收取高額的檢查費用，損及障礙者權益甚鉅，而且完全違背上述法律條文之精神。</p> <p>綜上述，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129 萬 7,000 元。</p> <p>身心障礙鑑定從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新制，新領冊、改鑑定、或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均須經過新制鑑定和需求評估制度才能拿到手冊。明年起，更有永久效期的身障者有換證需求。但鑑定新制實施以來，申請鑑定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負擔鑑定過程衍生的醫療檢查費，引發身心障礙者強烈的抱怨。</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依據條文字面上的解釋，鑑定服務所需費用，就應該包括檢查費用。衛生福利部採限縮解釋，造成民眾鑑定費用負擔增加。</p> <p>事實上，檢查費用大都集中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身障類別。如果要民眾自付檢查費那不就是懲罰了這兩類身心障礙者。</p> <p>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以下解釋，「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鑑定服務所需之費用及項目就是包含醫療檢查等費用，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應。」始得動</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1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三十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4,985 萬 6,000 元。然 102 年三班護病比試評鑑成績，竟有高達 8 成醫院護病比未達評鑑標準，且 104 年後僅納為重要評鑑項目。另查 102 年護理品質提升方案，也有 4 成多的醫院領了補助款未補護理人力，顯見醫院領了補助款並未積極改善人力不足的問題。</p> <p>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完成下列事項：(1)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或列為重要項目，但須按月上網公布監測數據與改善計畫報告。(2)前項評鑑完成後，即應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3)邀集醫改及基層護理團體共同研商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研議邀集相關團體擔任本項評鑑訪查之觀察員，以化解各界對本項評鑑真實性之疑慮。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前項改善政策，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7 號函復在案。</p>
(三十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732 萬 4,000 元，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惟政府從未將二十萬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人力規劃，仍維持個別家庭聘僱制型態，無視於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爰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個別家庭聘僱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8 號函復在案。</p>
(三十三)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編列 732 萬 4,000 元。</p> <p>有鑑於長照服務網計畫評估我國長照人力、服務供給時，僅調查照顧服務員等照護人力資源，卻未將國內實際進用的家庭看護工與家庭照顧者資源</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納入長照人力供需估測範圍，據以評估長照資源不足缺口、規劃人力培訓及服務提供等資源，恐與事實有極大落差。舉例而言，據估計我國到 105 年約有 78 萬失能人口，卻只需要 5 萬 7,854 名照顧服務員，比例差距過於懸殊。又目前約有 20 萬外籍看護分擔照顧工作，以每週休息一日所需之喘息人力來進行估算，亦難以想像上述人力評估得以填補照顧缺口。</p> <p>再者，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多元，惟國內提供的長照服務內容有諸多限制，服務模式也欠缺彈性，照顧服務員的服務時間更缺乏夜間、假日或長時數的選擇，根本難以符合民眾的實際需求。因此，姑不論主管機關是否嚴重低估長照人力需求，即使按照長照服務網計畫補足人力缺口，亦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更遑論要建立本土長期照顧體系。</p> <p>綜上，主管機關未正確評估長照資源與缺口，長照服務的內容亦欠缺彈性、多元，如此將嚴重影響我國本土長照體系的建立，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四)	<p>104 年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部立醫院經營績效不佳，長期來一直備受質疑，104 年度預算又增加 2,394 萬 4,000 元，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恤金等支出。</p> <p>三年前署立醫院爆發重大採購弊案，讓公立醫院問題浮上檯面。隨著衛生福利部成立，署立醫院「升級」為部立醫院，但相關改革成效卻未能顯現出來；直到「部立醫院虧 481 萬竟發獎金 3.6 億」、「掃萬年院長，部立醫院大地震」兩則新聞上報，才再度引起外界關注。</p> <p>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認為，全民健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實施後，隨著醫療市場化與規模大型化，在醫療體系版圖上，財團法人醫院成了醫療酷斯拉，綁架了醫療資源分配的主導權，多數公立醫院在地區的角色式微，甚至為求競爭以致迷航，喪失守護社區健康的公共性與醫療公義理想。故醫管會應重新定位公立醫院的角色與使命、補足人力與經費以重新點燃醫護熱情，並建立透明治理與公民監督的機制，別讓署立醫院隨衛生福利部升格後，仍淪為追逐財務經營績效的「屬利」醫院、和必須自負盈虧而縮減人力的血汗醫院。</p> <p>綜上，為擷節開支及有效監督部立醫院，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五)	<p>104 年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辦理所屬部立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然公立醫院有其特殊的角色與使命，及應肩負公衛醫療衛生政策的推動重任，惟健保積極推動的各項改革與照護計畫，如論人計酬、社區安寧、居家安寧、社區復健照護等，部立醫院卻未能成為領頭羊，顯現衛生福利部大力推展的重要政策，自家醫院推展情形卻不佳的情形，應立即改善。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1,000 萬元（含「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督導部立醫院推展上述計畫之規劃重點與評核方式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4326021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法院議字第 1040707539 號函復在案。</p>
(三十六)	<p>104 年 HTA 評估案，應提高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相關醫藥品之評估研究案件，其費用來源除由健保給付外，亦應評估由公務預算支付之可能性。</p>	<p>有關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相關醫藥品之評估研究案件，業已納入 104 年度「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中，相關評估研究案件業已完成，相關成果並已納入計畫期末報告中。</p>
(三十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967 萬 3,000 元，</p>	<p>一、本項決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3406097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9</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台、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所需經費為 4,551 萬 6,000 元，惟該項預算與 103 年度編列項目相同，皆為評估型或法規研擬計畫，預算說明大同小異，捐助金額卻逐年增加，為求撙節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執行年限及歷年成效之書面說明。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218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2572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9,927 萬 1,000 元，為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共需 3,053 萬 3,000 元，經查 103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數 2,458 萬 3,000 元，惟計畫欠缺實質內容，預算說明簡略，未詳列該項預算實際執行年限，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執行年限及歷年成效之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3406097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9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218A 號函復立法院。
(三十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編列 1,275 萬 5,000 元，為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等，經查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因規範對象不同、發生場域不同及主管機關不同，易造成民眾法令適用混淆情形，勞動部積極研修相關法令，惟仍受限部分單位本位主義，為求簡化民眾辦理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並將結果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358 號函送本部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相關策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四十)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之經費因為新推動之「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經費而增列 1,51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城鄉之間之網路資源往往存在巨大差異，偏鄉地區是否有相應的網路環境可以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計畫為重要關鍵。為使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1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偏鄉地區之資通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相關工作 3,100 萬元，惟根據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HIS）部分地段連線至健保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影響看診；HIS 以醫院規格設計，操作介面及內容繁瑣，不適衛生所等基層醫療院所使用，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預算效益不彰，嚴重影響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4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四十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計畫編列 3,093 萬 6,000 元，其中全數皆為委辦費用，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研究時，廣邀各方團體參與，提供多方意見交流機會。	本部辦理相關研究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請各研究計畫執行團隊應視議題需要，邀請具相關專業及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從業人員等參與，以廣泛收集意見，俾使考量層面更為完整。
(四十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 3,000 萬元，預算說明略為簡略，爰要求衛福部及所屬醫院補充有關設置及服務計畫內容如下： 1. 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經費 1,795 萬元，包含： (1) 為避免如遇故障則造成虛擬化之伺服器無法正常運行，需擴充建置醫院雲端虛擬化平台備援系統，達災難發生時零停機，故須建立醫院雲端運算平台，整合現有老舊設備，達節能減碳及降低資訊成本之目標。(2) 完成基隆、台中、豐原、金門、澎湖、恆春、南投、朴子等 8 家醫院備援系統建置，以雙主機及雙磁碟陣列系統，搭配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及叢集架構(Cluster)，	一、本部 104 年「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規劃內容如下： (一) 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並完成醫院備援機制，於醫院端相互備援，達資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二) 辦理行動護理車採購及建置行動護理資訊系統，包含護理表單電子化、醫護巡房護理記錄、床邊護理作業及病人辨識等功能開發。 二、本項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醫院端相互備援，達資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p> <p>(3)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p> <p>2. 辦理行動護理車採購及建置行動護理資訊系統，經費 1,205 萬元，包含：1.藉由護理作業資訊化大幅度減少護理人員作業時間，提升工作品質。</p> <p>2.預計採購內容包含行動護理車購置、護理表單電子化、醫護巡房護理紀錄、床邊護理作業及病人辨識等功能開發。迅速掌握病人最新的正確訊息，減少護理紀錄重複抄寫，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提升病患醫療品質，維護病人安全等說明，為提升部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維護病人安全，降低護理人員工作壓力。</p>	
(四十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共編列 22 億 0,621 萬 7,000 元，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究院年度基本發展及運作計畫，該院雖表示已將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納入，惟於預算書中未能呈現，令人遺憾。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持續加強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並將近年兒童重症醫療研究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已依本項決議彙整該院近年及目前兒童重症醫療研究相關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衛研秘字第 1040612065 號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二、國衛院已於 104 年 4 月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該中心除了將作為一個資源整合及跨公私部門的整合平臺之外，也將專責協助本部進行各項兒童健康研究。</p> <p>三、「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初期，104 年度所需之研究經費係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勻支 5,400 萬元，主要研究議題包括：</p> <p>(一)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p> <p>(二) 先天性缺陷和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照護使用。</p> <p>(三) 環境荷爾蒙對兒童健康之影響。</p> <p>(四) 兒童感染症研究。</p> <p>(五) 腸病毒疫苗開發</p> <p>四、105 年度國衛院除了由其院發展計畫經費</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持續支應上述議題之研究外，亦已於 104 年 10 月獲得本部補助 1,500 萬元（104 年度 675 萬元、105 年度 825 萬元），執行 1 年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計畫」，將用於中心執行辦公室之設置，規劃全面性之兒童健康研究工作。同時，本計畫亦緊密配合本部醫事司辦理本部指定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相關作業，包括規劃兒童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到院輔導方案、機制與期程，並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輔導。此外，本計畫也加強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包括進行兒童重難症、先天性缺陷等相關議題之文獻收集與研析，並探討國內現況與困境，未來亦將與相關專家學者、醫療單位及政府單位等合作，共同研擬我國兒科急重難症政策規劃方向與策略。</p>
(四十五)	<p>有鑑於近年來抗蛇毒血清之產能僅能維持安全庫存量，惟每年動物醫院、動物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單位，均有請求供應抗蛇毒血清予動物使用之案例，考量上述需求及避免抗蛇毒血清缺貨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抗蛇毒血清供應方案，除滿足抗蛇毒血清人用需求外，並考量動物需求。</p>	<p>一、目前各類抗蛇毒血清產品已陸續提出委託製造申請，於查驗登記核准前，均以本部疾病管制署既有庫存品供應國人所需，需求量最大之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庫存量可供應至 105 年 2 月。</p> <p>二、委託製造採購契約於 104 至 105 年共採購抗蛇毒血清產品 4,800 瓶，此為 105 年度人用需求數量，考量動物使用需求及銜接 106 年度採購完成前之庫存需求，本部疾病管制署已規劃於 105 年下半年度，增加採購 600 瓶之抗蛇毒血清產品。</p> <p>三、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04 年上半年已購入馬匹 8 匹，下半年將再另增購 10 匹新馬，並將原其他產線人員調撥至血漿製造團隊，配合增加馬匹免疫及血漿收集頻率，以增加成品製造所需之抗蛇毒馬血漿原料產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成品數量可增加之前，仍需管控供應給動物用之數量，本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各類抗蛇毒血清產品年需求量，並於 7 月 1 日獲復。</p> <p>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本部疾病管制署「抗蛇毒血清下游純化委託製造案」，現階段利用該署提供之馬血漿原料已完成 2 類抗蛇毒血清產品製程確效，並配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規定，已通過 PIC/S GMP 查核作業。未來將依合約交付抗蛇毒血清予本部疾病管制署，確保國人需求穩定供應。</p> <p>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配合本部及本部疾病管制署之政策，未來倘有規劃提供動物用抗蛇毒血清，該院將全力配合進行純化製造，以滿足國內抗蛇毒血清整體需求。</p>
(四十六)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下編列 4,242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 442 萬元辦理全民健保業務，以持續進行二代健保檢討，並適時研修、完備健保法制規章。然二代健保自 102 年實施至今，坊間教授健保費合法避費技巧之開班訊息仍廣為流傳，同時亦造成民間第一線行政人員龐大行政成本與困擾，對此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提出糾正案；惟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提出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卻未承諾朝家戶總所得修法改革。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包含如何處理避費及家戶總所得等議題。</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就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針對補充保險費議題所提建議之目前研處結果及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包含如何處理避費及家戶總所得等議題，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四十七)	<p>我國長期照顧現況人力缺乏、長照資源難以茁壯、外籍看護人數將更加提升，使長照困境更加嚴峻，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已實施長照保險國家之經驗，針</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211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現行規劃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提出對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健全發展之衝擊影響評估，並於 10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八)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仍延續目前健保費按六類十五目投保、補充保費雙軌之制度，但唯有將長照保險之保費徵收機制改為「家戶總所得」，才能建立財源更為穩健、公平、有效率的保險財務機制。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就保險財源與收費方式等爭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長期關注健保與長照之民間團體與醫改團體詳加討論研議，召開溝通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上網公開會議發言實錄。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研商長期照顧保險財務規劃會議」，且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將會議發言實錄公布於本部官網，並將辦理結果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68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九)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提出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惟民間團體多次提出照顧者津貼規劃方向恐無法解決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亦可能成為長照保險基金主要支出項目，而妨礙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259 號函送有關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近五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所委託的全部研究案詳細經費、主題及成果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080 號函送本部社會保險司「近五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所委託的全部研究案詳細經費、主題及成果報告」予立法院。
(五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自 99 年度起進行欠費催繳作業，99 年度因小量試辦，催繳金額僅 22 億餘元，收繳率達 14.09%；100 年度起進行全面催繳，因催繳金額攀升最高達 437 億餘元，致收繳率滑落最低僅 2.90%。為提升民眾繳費意願，102 年度起針對欠費未達 1 萬元者進行全額催繳，欠費金額達 1 萬元者則寄發最早 6 個月欠費單，催繳規模大幅減少至 121 億餘元，收繳率遂提升為 7.51%。 審視近年來國民年金保險催繳成效，收繳率雖自 101 年度谷底攀升，催繳金額及已繳金額卻自 101 年度高點滑落，且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是在保險費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3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列催收金額自 100 年度之 300.64 億元，擴增為 103 年 8 月底之 680 億元，顯示積欠款逐年增加，不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健全。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繳費率及加強宣導之方案。	
(五十二)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產生 167 億餘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以撥補國民年金不足數；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致使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產生鉅額欠款，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至遲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	<p>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順位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p> <p>二、因現有財源公彩盈餘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亦尚未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本部爰積極爭取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中，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業獲行政院核列 239 億元撥補 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p>
(五十三)	有鑑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出席率不佳，致兼職費預算執行率僅 73.81%，恐不利於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促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之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43560173 號函將「促請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委員踴躍出席會議具體改善措施」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10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存有下列問題： 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臨時人員人數雖較 103 年度減少 1 人，但卻增加委外人力 54 萬 6,000 元預算；辦理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 9 萬 8,000 元，但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實無參考之處；1957 福利諮詢專線委辦費 1,600 萬 9,000 元應提供明細表，以利監督；政策宣導 98 萬元應減半辦理。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推行至今，缺乏相關檢討之研究報告。 2.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其中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應提供明細表；行政事務費係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249 號函將「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之問題說明及策進作為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獎補助費預算數之高低比例編列，故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此分支計畫近 5 年預決算表及行政事務費之使用情形。</p> <p>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策進作為，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新制實施成效評估研究報告。</p>	
(五十五)	<p>由於快速社會變遷造成貧富差距，關於經濟弱勢家庭如何擺脫貧窮以及脫貧機制設計如何有效運作，應該要成為整個社會福利制度設計的終極關懷。</p> <p>經濟弱勢的家庭經常會因為既存資源的結構性限制，而使得下一代子女在諸如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也面臨到累積性剝奪影響，如此更深化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擺脫貧窮的困難性。</p> <p>隨著福利改革與福利多元化的趨勢發展，為減少單純現金給付式的救濟所帶來的福利依賴和道德危險，許多國家已經改變對於貧窮問題的解決策略，其中強制工作以及資產形成這兩項的政策方針，我國 104 年度高達 245 億元的社政預算中，有很大一部分仍用在各項補助與現金給付，實質的福利服務例如：脫貧相關計畫，顯得非常缺乏。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多元、積極的脫貧方案，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262 號函將本部辦理多元、積極之脫貧方案之內涵和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六)	<p>政府為確保人民生存權，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及子女學雜費等補助或津貼，然部分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因擔憂獲得工作收入後將失去社會救助受益資格，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導致其就業脫貧意願低落，持續性倚賴各種社會救助資源維持生計。鑑於前述「貧窮陷阱」問題，社會救助法已於民國 99 年完成修法，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限，鼓勵其積極就業脫離貧窮狀態，並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p> <p>然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各直轄市、縣</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316 號函將研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脫貧措施辦理狀況落差甚大，推動狀況良好者每年脫貧措施參與人次達數千人，成效不彰之縣市每年服務人次不滿百人，顯見脫貧措施之推展已出現地域、城鄉差異。除此之外，目前國內中低收入戶已達 104,043 戶，人數超過 32 萬人，並且逐年增加，惟現行脫貧措施參與資格尚未納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也僅限於地方勞政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未包含自力求職者，現行條文恐怕無法因應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貧窮者不斷增加之社會現況。</p> <p>建議衛生福利部研析脫貧相關措施檢討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七)	<p>10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存有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一般事務費 91 萬 8,000 元（政策宣導 20 萬元），同分支計畫另編有社會工作推廣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 2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人共計 9,221 萬 5,000 元，應說明人力分配情況、預算明細表以及績效，俾檢視社工人力資源分布情形。 2.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對於「績優社區」編列表揚活動 90 萬元、獎勵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320 萬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1,843 萬 6,000 元，兩者計畫似有重疊？ 3. 本工作計畫所有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98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金額 519 萬 9,000 元增加 462 萬 9,000 元，衛生福利部應說明增加金額及增加計畫之明細表，以及近兩年辦理績效。 <p>綜上，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250 號函將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性騷擾防治業務費用 1,025 萬 5,000 元，其中為辦理推展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經查監察院 98 年迄今共通過 19 件各行政單位性騷擾糾正文，顯見各部會仍有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瑕疵，現行性騷擾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因規範對象及規範場域不同，易造成民眾混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358 號函送本部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相關策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費用 2,301 萬 5,000 元，經查審計部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保護令雖已提供家暴被害人救濟途徑，惟相關機關無權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影響處遇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允宜研酌修法強化處遇效果。亦即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3 點規定，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評估處遇計畫之成效並出具報告，惟若評估效果不佳或再犯可能性高，而須延長或變更處遇內容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由被害人或原先聲請保護令之單位提出。據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度保護令之聲請人以被害人為最大宗占 88.37%，顯示若有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必要時，絕大多數案件須由被害人提出聲請。據研究報告指出，若由被害人聲請延長或變更處遇計畫，可能會激怒加害人，造成被害人之壓力，致影響其聲請意願。又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無「留級制度」，即使加害人配合度不佳或改變動機不高亦無法做任何處置，加害人處遇計畫雖設有成效評估機制，惟流於形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367 號函送本部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之相關評估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費用 5,387 萬 1,000 元，經查審計部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506 號函送本部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另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兩造關係屬於不認識者僅 6.94%、6.72% 及 6.06%，顯示遭熟人性侵案件達 9 成以上，然衛生福利部針對此一情形應研酌修正相關法令之可行性，以收遏止效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分析，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護機制研酌修正相關法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	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兒童醫療品質，並應努力爭取相關經費，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設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時程、相關預算籌劃及擬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衛研秘字第 1040211035 號函送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規劃書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預算，共計 1,586 萬 9,000 元。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但目前多數醫療社團法人均未達現有之標準，不須公開財務報表，難以行課責之義務，使得醫療社團法人之資源運用與社區公益活動費用之編列與執行狀況難以追查。基此，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以積極督促所有醫療社團法人公開其財務報表。	<p>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645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 為強化醫療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886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15401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查。</p> <p>三、 前揭修正草案業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並應依中央主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十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16 億 9,372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預算，共計 1,586 萬 9,000 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屢屢接獲民眾投訴於就醫時隱私不保（如拍攝 MRI 時無更衣室、開刀時有實習生觀摩），查目前僅有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之「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保障病人於門診就診時的隱私，其他如住院、手術、檢查等未有任何相關隱私保障規範。為健全病人隱私權保障，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69 號函復立法院。
(六十四)	經查醫事審議會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除了突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導致醫糾興訟上升；另針對醫療鑑定問題，衛生福利部報告已有 567 名初鑑醫師之資料庫，以提升鑑定品質或作為地方調解機制之用，未見後續規劃具體的辦理計畫，難以確保鑑定與調處品質的提升，導致醫療糾紛仍持續上升的惡性循環。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就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包含調處委員的組成、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調處標準表單與範例）、初鑑醫師資料庫運用計畫等，於 3 個月內完成規劃。	<p>一、為提升各縣市衛生局調處服務品質，本部自 103 年起蒐集調處案例編製「醫事鑑定與調處案例彙編集」，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參考學習，以改善其調處流程及提升爭點整理能力。</p> <p>二、本部原已擬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療爭議作業指引」草案，惟鑑於立法院已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進行審議，為免作業指引與將來通過施行之法案有所不同，爰另依 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條文，撰擬「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將依程序頒布周知，並持續輔導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利用資源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能力。</p> <p>三、為提升初步鑑定意見之書寫品質，已規劃持續辦理初鑑醫師訓練，以充實各專科別及機構層級別之初鑑醫師人力。</p>
(六十五)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費用 1,586 萬 9,000 元，經查藥師	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14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第 11 條自 103 年 7 月 16 日後，子法「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於 9 月 24 日公告施行，並同時開放以「其他個人因素」列入緊急需要。為避免藥師濫用「個人因素」作為支援事由，破壞母法所定「公益或緊急需要」之立法精神，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從嚴審查支援報准之申請，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配套措施，特別是有關工作時數應採加總計算，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應對藥師報備支援納入 104 年督導考核重點。</p>
	<p>二、 查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案，前因醫、藥團體雙方存有重大歧見，本部自 102 年 8 月起，歷經多次協調會議、藥師團體遊行抗議、公聽會議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該法條說明欄增列如下說明：第 5 款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p> <p>三、 本部依藥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歷經 3 次醫、藥團體雙方及衛生局研商會議，擇醫、藥雙方最小歧見之可接受內容，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發布「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並規定藥師支援報備之管理相關事項，包括：</p> <p>(一) 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應已聘有至少 1 名專任藥事人員。</p> <p>(二) 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p> <p>(三) 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p> <p>四、 為強化並落實藥師支援報備，本部已將查核醫療機構及藥局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報備支援之管理，納入 104 年度本部對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之項目。</p>
(六十六)	<p>醫療業務督導包括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與財務報表之審查。然現今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使得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淪為原捐助者之橡皮圖章，對於關係人之資訊揭露亦未有明確規範，使得關係人之交易益發猖獗。再者，醫療法雖規範醫療財團法人須將盈餘提撥一定比例供社區公益活動之用，但醫療財團法人透過各種盈餘管理方式，不僅</p>
	<p>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645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 為強化醫療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886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7</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控制稅賦支出，更規避了所需承擔之公益責任；或僅提列為社區公益費用，但卻未實際執行，衛生福利部針對此種情況亦無罰則，完全逃避了醫療財團法人所需肩負之社會義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底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並朝納入下列事項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派公益監察人監督董事會運作。 (2) 董事會成員應納入社區代表，擴大社區參與。 (3) 醫療財團法人未確實執行社區公益活動之罰則。 2. 加強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揭露醫療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宗旨。 (2) 董事會成員的完整資訊（含任職單位、簡歷與自我利益揭露）。 (3) 董事會章程。 3. 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利益迴避原則與相關規範。 4. 規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須訂定社區公益活動費用執行計畫。 	<p>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15401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查。</p> <p>三、前揭修正草案業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p>
(六十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費用 768 萬 3,000 元，有鑑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醫療美容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41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且執業人員資格之認證課程，常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未能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手術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2 月底前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改善措施及認證以外之具體作為，以加強保障民眾就醫權益。</p>	<p>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92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為提升美容醫學品質，本部於 102 年下半年即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美容醫學醫療機構進行稽查，並自 103 年起持續納入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104 年更將美容醫學常見之醫療爭議及管理缺失，責成衛生局加強督導查核，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p> <p>三、另本部為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諸如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顱顏重整、拉皮、</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等美容手術，即屬違反醫師法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稱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p>四、為加強並健全民眾美容醫學之醫療資訊，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104 年 1 月 19 日續公告 2 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針對常見之美容手術及針劑注射之執行方法，敘明併發症、後遺症之發生機率及處理方法、風險及副作用等，上揭均公告於本部網站供民眾查詢。</p>
(六十八)	<p>根據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動部 97 至 100 年度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請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於醫院評鑑時加強查核，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p>	<p>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部已採取之措施如下：</p> <p>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除轉請地方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改善外，並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又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二、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六十九)	<p>目前僅 25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衛生福利部 104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認知度提升 5% 為目標，並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立安寧緩和醫療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針對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健保給付內容予以提高，並針對無效醫療給付予以檢討，也要重視安寧專業服務團隊的角色，例如：安寧緩和醫療醫師、急重症專科醫師、疼痛專科醫師、安寧緩和醫療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宗教師等。另外對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在醫院評鑑中</p>	<p>一、民眾已逐漸能接受安寧緩和醫療，預立同意書者持續增加：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自 95 年度起宣導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動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成效日漸明顯。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止，計有 32 萬 3,872 位民眾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本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p> <p>二、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供給面逐年增加：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供給面，截至 104 年 10 月有 52 家醫院提供住院安寧緩和醫療，130 家</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方式、比重及專業均要持續檢討及精進，並加強醫護人員之職前、在職之專業訓練。</p>	<p>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以及 84 家院所提供居家安寧服務與 81 家院所提供社區安寧服務，申辦院所家數逐年增加。</p> <p>三、建構整合性安寧療護體系，推廣並落實到各級醫院、社區及居家：</p> <p>(一) 為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同時減少社會性住院之情形，使病患回歸社區生活，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由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社區安寧照護之特約基層診所，以及特約地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p> <p>(二) 本部已於 104 年度補助 4 區 4 家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福部花蓮醫院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 104 年至 105 年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由受補助之 4 家醫院為核心醫院，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及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網絡。</p> <p>(三)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是保障末期病人醫療權益不可或缺一環，因此建置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人員之訓練與照護模式至為關鍵，且病人應回歸在不必離開原來醫療團隊情況下，獲得專業醫療與安寧服務，使末期病人之各種不適症狀得到妥善緩解，進而有尊嚴、有品質走完人生最後旅途。本部已於 104 年度補助 3 家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辦理 104 年至 105 年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依腎臟疾病（臺大）、失智症（奇美）及腦神經損傷（慈濟）等類別，建立該類疾病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指標及末期照護措施，並將安寧緩和醫療列入該疾病類科醫學會辦理之繼續訓練課程。</p> <p>四、104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已將「安寧療護議題」列入，相關基準計 5 條：</p> <p>(一) 本部自 100 年將「安寧療護議題」列為醫院評鑑研修重點，為強化評鑑委員對於安寧療護知識與其發展趨勢，持續於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中安排相關議題課程，以忠實評量醫院安寧緩和醫療之服務品質。</p> <p>(二) 為維持評鑑委員之評核品質，評鑑委員每年須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實體課程與通訊課程。醫院評鑑前，評鑑委員須參與共識會議，為維持品質，委員仍須經評核與監測。</p>
(七十)	<p>有鑑於我國病人消極自主權（拒絕醫療權）相關法律規定，雖有醫療法針對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及人體試驗時，醫療機構應先取得病人或受試者（或其親友）同意的相關規定，惟並未觸及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相衝突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生命教育、宗教、民間病友社團）共同討論，104 年 10 月底前提出建議修法方向。</p>	<p>一、本部已委託辦理「探討病人自主權國際趨勢與我國立法可行性之研究計畫」完成。</p> <p>二、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本部將組成諮議會研擬後續辦法、公告及判斷標準，並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事宜。</p>
(七十一)	<p>目前僅 25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比率極少，衛生福利部要加強宣導，從醫院端做起，請衛生福利部除辦理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相關宣導外，應加強醫院端對民眾之概念推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p>	<p>一、為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發行「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電子書，民眾可從本部全球資訊網(www.mohw.gov.tw → 衛生福利 e 寶箱→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行查詢。</p> <p>二、為強化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觀念，本部於 103 年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本部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獲得正確概念，計辦理 156 場社區教育推廣活動，共 3 萬 0,505 人次參與。</p> <p>三、另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補助 80 家醫院辦理推廣宣導癌症病人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末期病人所需之安寧住院、居家或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共計 4 萬 8,909 人次，並補助前揭醫院將全院性安寧緩和醫療在職教育及病情告知等納入計畫工作重點。</p> <p>四、為讓更多民眾認識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本部已於 103 年度委託臺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 IC 卡登錄與推廣計畫」，並設計製作二款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宣傳 DM，寄送至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俾於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宣導活動時供民眾索取。</p> <p>五、另 104 年度已委託臺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規劃拍攝製作安寧緩和醫療相關推廣影片，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院，對民眾衛教宣導時播放使用。</p>
(七十二)	<p>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期用於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現況，惟據 103 年 5 月間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衛生福利部雖以柔性方式函請醫院依經費原定目的支用，惟並未訂定獎罰規範，致無法落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之初衷，爰應再提出更具體之改善方案。</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J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七十三)	<p>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鼓勵急診專科之住院醫師招收，充實急診醫師人力，以及努力建立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地區之人民</p>	<p>一、本部於 104 年將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緊急醫療就醫權益、解決急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並應設定急診壅塞等品質指標至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等評鑑措施，以強力要求醫院降低急診壅塞情形；或提供獎勵策略來協助輔導醫院紓緩壅塞，以增加誘因；與納入為地方政府之考評內容，共同積極推動解決急診壅塞，以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p>	<p>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等，落實改善緊急醫療照護，紓緩急診壅塞，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體系。</p> <p>二、建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即時訊息（包含向 119 通報滿床、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公告，供民眾參考。</p> <p>三、為落實到院前分流分送，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建立適當的「急重症搶救動線」，使民眾、醫院、救援單位都能清楚遵循。</p> <p>四、104 至 105 年度持續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參與，架構 14 個轉診網絡，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風險告知，推動 4 家急診壅塞醫院（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臺中榮總、高雄長庚醫院）下轉機制。</p> <p>五、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於「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以及落實院內調床機制。</p> <p>六、持續落實「醫院評鑑」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目前訂定「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三年達 0%之目標（104 年：7%，105 年：4%，106 年：0%或小於同儕平均值），並已規劃納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p>
(七十四)	<p>近期的食安風暴造成民眾對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環境相當沒有信心，且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並未通過，此時此刻不是大力宣導臺灣國際醫療的適當時機，應該以挽救臺灣國際形象為重點，衛生福利部可以提升臺灣醫療形象為主，製作臺灣醫療旅遊特輯節目和國際醫療形象廣告於國際知名通路播放、國際知名刊物刊登廣告等，將有助於建立臺灣</p>	<p>一、104 年已委託辦理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除製作我國優質醫療之文宣素材並透過電子媒體(社群網站、線上影音網站及搜尋引擎)外，亦拍攝臺灣醫療旅遊微電影以多種管道進行宣傳。</p> <p>二、另外，於國際醫療網站中，已規劃新增加三種外語版本翻譯，以持續拓展我國醫療</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療形象的品牌。至於臺灣國際醫療網站係主要提供僑胞及外國友人使用，應朝多國語言之發展，不要只為中國大陸及英文語系國家設想，要有國際觀念。	服務之國際能見度。
(七十五)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社會上及朝野間仍存爭議，尚未通過，而且又有 102 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案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沒有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因此，衛生福利部不能只想依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內容就要帶動國內健康產業，應該要有更具前瞻性的國際健康產業執行策略，要將醫院角色定位及思考它如何帶動產業，也要顧及南北平衡及城鄉差距要先有小規模產業計畫去試行，再考慮大規模全面推動。	<p>一、 104 年度已委託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布局計畫」，透過至美國、澳洲等先進國家參訪，並於當地辦理招商說明會等方式，吸取並吸引國際健康產業成功發展經驗與資源挹注，將以更寬廣角度來構思更具可行性與創造性之國際健康產業發展策略。</p> <p>二、 本部刻正規劃將「以醫院為核心」之健康產業發展概念，透過委辦計畫方式，蒐集與盤整相關資訊、資源與成功案例，透過觀察比較，以逐步評估此模式將來是否有納入我國產業發展政策之可能，及進行小規模試行與大規模推展之可行性。</p>
(七十六)	102 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案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沒有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衛生福利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可參考金門產業專用區 BOT 案，擬設置國際醫療專區之概念，評估本島或離島地區其他縣市首長是否可循此模式設立。	本部將配合辦理，或可將未來金門產業專用區 BOT 案或合適之國外健康產業布局成功經驗，納入與各縣市溝通說明內容，以使國際醫療專區之推動更能順應地方不同產業環境與需求，達初步育成產業之預期目標。
(七十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關於心理健康工作編列 5 億 6,929 萬 6,000 元，而促進口腔健康工作則僅編列 4 億 4,218 萬 3,000 元，甚是不公。考量衛生福利部已於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基金、公益彩券等編列口腔促進費用，口腔健康促進工作經費已與心理健康工作相當，仍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各項工作。</p> <p>對於 10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 12 人，惟自殺粗死亡率仍高達 15.3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31761977 號函復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八)	<p>關於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以罰鍰、講習等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衛生福利部僅針對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費用、倉儲及配送編列經費，亦有補助民間團體進行藥、酒癮戒治工作，但並未就非鴉片類的 K 他命類等極為氾濫的毒品，進行戒治。爰有關 K 他命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部分，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青少年濫用族群，結合教育部，引進戒癮資源，強化 K 他命類藥癮治療服務。</p> <p>另對於精神科診所治療項目僅止於給安眠藥，諮商系統又無法發揮功能，國人心理健康品質堪憂一節，為提升基層精神科診所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結合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精神科診所診療品質之稽核。</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41760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七十九)	<p>為提升訓練品質培育優秀牙醫人才，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 7 月推動「輔導 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 (PGY) 計畫」。牙醫 85% 以上為基層院所，結構上與西醫不同。2014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計有 374 家訓練機構(包含醫院 83 家及診所 291 家，診所數遠超過醫院數)。惟同樣合格的 PGY 訓練機構，卻只有在醫院才有補助，診所卻沒有 (PGY 診所也是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核及檢查才可納入，全省 6,000 多家診所才只有 291 家具此資格)。因此，牙醫 PGY 訓練—診所應該要跟醫院一樣有教學訓練補助費用。</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41701368 號函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p>
(八十)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共編列 7 億 5,382 萬 5,000 元，惟坊間多數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林立，近年來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而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說明輔導成效及坐月子中心退場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21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	
(八十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中有關「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之經費較上年度新增了「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經費 4,294 萬 9,000 元，但有鑑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4 年所編列已經是最後一年經費，同時非常重要的「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與「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兩案都仍在立法院審理中，新增列的「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業務是否能切合我國於未來的長期照護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80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二)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查目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失能者所提供之服務涵蓋率雖逐年提高，卻仍無法滿足失能者之需求；我國 102 年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僅為 31.78%，顯見無法滿足實際照顧需求。另依長照保險法立法進度及開辦時程推估，我國最快於民國 105 年開辦，參酌國際經驗，長照保險開辦將達 70% 以上之涵蓋率，與 104 年預期達成目標涵蓋率 40% 顯有落差。為利長照制度之健全與長照保險開辦後快速成長之涵蓋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80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三)	衛生福利部派員出國計畫中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編列 11 萬元，並未詳列參加國家及會議名稱，且該部每年重覆編列出國考察長期照護相關計畫多個，至今長期照護計畫仍舊未明確提出任何具體且明確計畫，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具體提出編列參加會議或參訪團體之計畫，並詳列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1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四)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共編列 4,985 萬 6,000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22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為辦理產後護理之家之評鑑及相關法規解釋等等，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立案之護理之家約有 430 家，其中約仍有將近一成比例最近評鑑不合格或歇業，而不合格之護理之家，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僅能於隔年複評，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且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也值得探討，而現行各項福利機構床數不一，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法令或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五)	衛生福利部應重視民眾用藥安全，加強不法藥物查察，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應進行不定期稽查，執行不法藥物查察，加強中藥用藥安全宣導，宣導民眾不隨意購買非醫療場所或來源不明藥品。	本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每年皆執行不法藥物查察，103 年度執行市售藥品之抽驗，中摻西抽驗 121 件均合格。另中藥材異常物質（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等）抽驗 246 件，其中 243 件合格、3 件不合格。中藥材包裝標示，共查核 139 項藥材 4,600 件產品，其中 4,589 件標示符合規定，11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99.7%。辦理中藥法令及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共 334 場，約 4 萬 8 千多人次參加。今(104)年已依稽查計畫，查核中醫醫療機構及中藥販賣業，進行中藥材、中藥材包裝標示及中藥製劑抽驗，104 年統計至 11 月底，已檢驗市售中藥材 367 件及中藥製劑 87 件，1 件人參殘留農藥不合格，其餘檢驗均合格。另尚有檢體待檢驗中。
(八十六)	「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為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落實法定責任。查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已積極檢討評估罕見疾病公務預算之編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算編列情況，未編列公務預算進行罕見疾病相關業務推動，係以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作為預算來源。</p> <p>「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雖已訂明菸捐百分之二用於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衛生福利部實際用於罕見疾病業務金額約三分之一；除此之外，國內菸害防治運動推廣有成，吸菸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若罕見疾病相關業務持續依賴菸捐作為預算來源，恐有不敷使用之虞。請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民健康署檢討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積極爭取優先經費，以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各項法定服務及補助項目，確保國內罕見疾病病友之權益。</p>	
(八十七)	<p>有鑑於國際人權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確揭示，家庭為社會組成之基本單元，政府應盡力支持家庭，積極提供適當之幫助及協助，使家庭能發揮應有之功能。</p> <p>我國家庭結構已轉趨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截至 103 年降為 2.8 人，顯示家庭成員人口減少，除不易承擔老幼之扶養及照顧責任，亦有失業率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等因素，導致家庭面臨危機時，若社會支持網路力量不足，使家庭陷入困境。</p> <p>然衛生福利部網站之社會福利統計，如各類福利人權之人口數、社會服務及生活調查等數據統計，前揭個人口群有其個別之福利生分別，惟其能否獲得妥善之教育、照顧、保護、情緒支持、經濟資源等均與家庭型態變遷密切相關；然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卻欠缺以家庭為基礎的統計資料（包括家庭型態戶數、人數、分布情形、經濟狀況、風險性及預防措施等），及因未與戶政單位橫向聯繫，致無法了解家庭結構變遷之全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分析及監測家庭因素肇致社會問題之預防性規劃有所</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20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足，未能掌控社會福利政策擬訂及調整之重要依據，而無法因應家庭結構多元化與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做出相應之社會福利規劃。</p> <p>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以兒少、身障者、老人等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彙整提出各類家庭型態統計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十八)	<p>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 係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成立之醫療衛生援助平臺，但預算書上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並未清楚揭露 TaiwanIHA 預算數，不利預算監督，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將 TaiwanIHA 由 2006 年成立迄今之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及本部相關計畫之經費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次年度起完整揭露 TaiwanIHA 之計畫預算。</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國字第 104376007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遵照決議事項自 105 年度起完整揭露 TaiwanIHA 之計畫預算。</p>
(八十九)	<p>根據台灣安寧照護協會統計資訊，目前全國安寧病房服務機構共計 50 家，總床數共 693 床，惟部立醫院僅臺南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我國安寧緩和醫療已為既定之政策方向，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設置安寧病房，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積極於 104 至 107 年陸續於所屬醫院增設安寧病床，並達成 104 年增加 25%，15 床；105 年增加 50%，90 床；106 年增加 75%，105 床；107 年增加 100%，120 床等目標，完成設置安寧病房之計畫。</p>	<p>一、本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33261757 號函請本部所屬區域級以上醫院研議設置安寧病床。</p> <p>二、104 年目標數新增 15 床，已達目標值，實際辦理如下：</p> <p>(一) 基隆醫院：設置 4 床。</p> <p>(二) 臺中醫院：設置 6 床。</p> <p>(三) 彰化醫院：設置 4 床。</p> <p>(四) 屏東醫院：設置 2 床。</p>
(九十)	<p>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4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p>	<p>有關 10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另上述預算均逐年增編，以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成長之需求。</p>
(九十一)	<p>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p>	<p>有關 104 年度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九十二)	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是行政院在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其定位既有支援生醫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的任務，也肩負急重症醫療功能，攸關從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到苗栗縣市地區民眾的急重症醫療需求。該計畫由臺大醫院執行，其中，衛生福利部應在 104 年度編列 4 億 0,779 萬 4,806 元撥付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但是衛生福利部在 104 年度編列的預算僅為 1 億 7,410 萬元，比原定預算短少 2 億 3,369 萬 4,806 元。為避免延宕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的設置進度，影響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以及南桃園、竹竹苗等地民眾的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6 月前，針對 104 年度短編預算數的後續補足金額、補足時程，提出明確計畫並向行政院爭取。	本項計畫依臺大醫院初步評估之工程進度，104 至 105 年所編列預算額度，尚足以支應所需。本部將依核定計畫，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足額核列 106 年度預算，以維護南桃園至新竹縣市與苗栗等地區民眾之就醫權利。
(九十三)	鑑於國內物價上漲，經濟景氣回溫現象對於弱勢家庭短期內仍未具實惠，因失業、遭逢急難事故、疾病、照顧幼子女無法工作等問題致家庭生活陷困之新聞時有所聞，惟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明顯不利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經濟弱勢家庭之服務輸送。為使整體社會救助措施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的救助資源，並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有關 10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業依法議事項排除統刪。
(九十四)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有關 10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業依法議事項排除統刪。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九十五)	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等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惟衛生福利部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相關公務預算經費卻逐年減列，顯不利各項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有關 104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
(九十六)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近年來實際執行狀況，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率甚低，不利資源有效配置；且據衛生福利部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指出，因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申請計畫補助對象只限於某些病症、資格設定較為狹隘，或部分對象已領有其他補助等因素，以致計畫預估數與實際需求數有所出入，執行率較低。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督促各執行單位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資源有效配置。	一、本部每年皆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視外，另再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各項努力除可提升執行績效，亦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對於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 103 年度之執行情形均有顯著改善。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33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針對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執行進度落後之補助計畫改進情形說明」予立法院。
(九十七)	有鑑於老人遭虐待、遺棄之新聞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從民國 97 年的 2,271 件，增至 102 年的 3,624 件，5 年間增加了 59.58%，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虞。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老人虐待於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疏失，於 3 個月內研提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或因應對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775 號函送本部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及因應對策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8,637	本部每年皆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4,000 元，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之用途辦理，據查 102 年度尚有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及屏東縣之執行率各為 69.58%、71.91%、3.62% 及 46.4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方式，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以免排擠真正需要照顧之弱勢民眾。	視外，另再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各項努力除可提升執行績效，亦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對於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 103 年度之執行情形均有顯著改善（臺北市 99.99%、新竹市 82%、桃園縣 100%、屏東縣 100%）。未來仍將善盡監督之責，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並確保弱勢民眾就醫之權益。
(九十九)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而另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勵馨文教基金會統計推估，實際受性侵害兒童數量可能遠高於衛生福利部統計之數據，顯示現行制度對兒童之保護機制仍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保護機制之改善。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506 號函送本部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護機制研酌修正相關法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	根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的統計資料，遭熟人性侵害案件達 9 成以上，而該等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其生活範圍與被害人或有重疊，為減少被害人再度受害之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法律之修正。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506 號函送本部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護機制研酌修正相關法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在 102 年為 31.78%，雖然逐年有微幅成長，但與長照保險推估民國 105 年度之給付使用率為 70%，顯見現行之長照服務，無法銜接將來長照保險之推動，再加上現行之長照醫事人力分布，有區域不均的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及長照醫事人力分布不均，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80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一〇二)	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依據法源條文不同，衛生福利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	本案經行政院召集本部、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就法制面進行多次研商後，已達成共識，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法定下限差額之計算方式，尊重全民健保主管機關（本部）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金額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依據該法第 78 條「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採收支連動，兩機關參採依據條文之差異，恐致健保財務逐步出現短差。</p> <p>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確保全民健保財務健全，持續與主計單位溝通，並秉持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角色，精確解釋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相關法規，確保未來「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撥充應以健保經費充裕為優先考量。</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之規定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而實務上，政府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負擔保險費外，尚依其他規定提供保險費補助，爰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將中央政府於健保收入面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列入政府負擔數。</p> <p>三、本部已會同主計總處依前開原則重新計算本案預算不足數金額，將依政府財政狀況分年撥補。</p>
(一〇三)	<p>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中，第 1 條之 5 依據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實習規範，規定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須具備「1,500 小時以上」實習，且其中應包含 360 小時之專業訓練，方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然而除了專業訓練外的 1,140 小時，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恐因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5 第 1 項第 5 款「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淪為實習單位之高級無償勞工。現階段該實習規定並無相關之實習指引，據了解，實習單位若將打掃、清潔等事擴大解讀為專業行政，學生受限於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多數隱忍接受，亦無相關申訴之空間與管道。為確保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之實習品質與專業養成效益，衛生福利部除應敦促教育部儘速研擬「實習臨床/諮商心理師實習指引」外，並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通令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提供實習之課程內容應本於心理諮商師專業範圍，不得有打掃、清潔等內容替代實習課程。</p>	<p>一、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8199 號函請教育部研擬「實習臨床/諮商心理師實習指引」，並另函知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提供實習之課程內容應本於心理諮商師專業範圍，不得有打掃、清潔等內容替代實習課程。</p> <p>二、另，本案涉及教育部權責部分，本部亦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808 號函將教育部辦理臨床/諮商心理師實習權益保障之成果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p>
(一〇四)	<p>依國民年金 103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年金繳費比例以一般身分來說只有 4.6 成；總體來說大約 5 成。不僅被保險人人數亦大幅下滑，被保險人繳費比例也下降到不到 5 成。</p> <p>根據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法應負擔之保費，於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繳納，</p>	<p>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順位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p> <p>二、因現有財源公彩盈餘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亦尚未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本部爰積極爭取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縣市政府均無欠費，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6 月止積欠 70 億 8,000 萬元，更將於 12 月底累積欠費達到 167 億元。</p> <p>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除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外），共有三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2. 年金差額。 3.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p>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的 167 億元，是補 103 年度的欠款。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預計平衡表可以看出來，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應為 335 億元，衛生福利部竟未編列任何預算撥補。</p> <p>中央政府帶頭欠費，將造成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對未來保險給付能力信心產生動搖，爰對衛生福利部予以譴責，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足額編列應負擔款項。</p>	<p>中，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業獲行政院核列 239 億元撥補 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p>
(一〇五)	<p>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p>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p>	<p>有關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p>
(一〇六)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8,637 萬 4,000 元，主要辦理協助社會上弱勢族群給予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及對健保紓困基金貸款且不具清</p>	<p>本部每年皆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視外，另再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各項努力除可提升執行績效，亦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對</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償能力者協助其繳納紓困貸款逾期之欠費及健保欠費，各縣市衛生局也可申請補助。</p> <p>由近年實際執行狀況來看，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率甚低，以 101 年度有臺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執行率各為 62.18%、55.54%及 5.64%，102 年度尚有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及屏東縣之執行率各為 69.58%、71.91%、3.62%及 46.41%。據衛生福利部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指出，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經驗缺乏，補助對象侷限某些病症，或資格設定狹隘，或部分對象已領有其他補助，使得計畫預估數與實際需求有出入，造成執行率低，恐已造成錯誤匡列預算額度，排擠真正需要照顧之弱勢民眾，影響補助成效。爰此，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宜督促各執行單位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p>
(一〇七)	<p>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後，保險給付規模逐年攀升，由甫實施健保之 85 年度 2,229 億餘元，預計至 104 年度成長為 5,437 億餘元，19 年間成長 1.44 倍，平均每年增加 7.58%。在健保費用控制策略上，著重於醫事機構端的成本控制策略，包括：總額支付制度、事先審查、費用核刪等等多項措施，長久時間下來讓醫事機構的經營，及醫療從業人員的發展有很大限制，也出現管理者與專業人員間的矛盾衝突。</p> <p>然而，政府在民眾端的成本控制策略除了部分負擔外，並無其他的合理引導民眾或教育民眾適當就醫的策略，我們可以從國人平均就醫次數從 97 年度之 14 次，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5.1 次，長期呈上升趨勢，且與其他國家就醫情形相比，我國每人每年就醫次數較加拿大之 7.4 次、法國之 8.5 次及德國之 11.1 次超出許多看出，這也影響有限醫療資源之有效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徵詢多角度的代表意見，研擬民眾端的健保醫療費用控制策略，或教育民眾</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當就醫的有效策略，避免健保資源不當浪費。	
(一〇八)	有鑑於心血管疾病是現代人健康的主要殺手之一，更名列臺灣前 10 大死因前 3 名，除了黑心食品，臺灣竟然還有黑心醫療器材，明目張膽販售至各大醫院！販售醫療器材的大廠遭到檢舉，將過期的心導管等器材，重貼標籤再轉賣給各大醫院，心導管的管徑尺寸大約 1.33 毫米~2.67 毫米之間，通常使用氣體消毒，均可將細菌及病毒殺死，但若是消毒做得不澈底，因而引發感染，且近年因與狂牛症有高度相關的新型庫賈症狀出現，使用病患擔心即便澈底消毒，仍難保不會在管徑內留下要害的細菌及病毒，如何有效防止廠商標籤重製外包後再販售，避免使病人受到二度傷害，故衛生福利部應對黑心醫療器材進行嚴格把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p>一、為落實醫療器材正確標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與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聯合稽查計畫，啟動跨縣市的聯合稽查行動，執行醫療器材標示檢查（自 102 至 103 年間分別執行 3 場）。並依稽查結果及外界高度關注或社會重大輿情等，規劃次年稽查項目，以提升稽查成效。另將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製造廠檢查及藥商稽查，使藥商落實執行逾期產品之管理，避免過期產品流入市面。本項執行成效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416057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針對標籤竄改可能性高之高風險植入式醫療器材（如關節腔（內）注射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規劃辦理專案稽查計畫，實地查核醫療器材產品標示之合法性。此外，該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臺北市調處檢察官講授竄改產品標示稽查相關技巧及常見違規態樣之教育訓練，提升稽查人員之查證辨識能力。另該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46075946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醫療器材效期標示」查核列為例行性稽查重點項目，全面積極防止過期改標產品流入市面。</p>
(一〇九)	隨著臺灣高齡化的情況日益嚴重，目前臺灣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超過 10%，未來對於護理人員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且在醫療支出上也會有增加的趨勢，但是目前在臺灣的護理人員卻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在「護病比」上面更是嚴重，平均每一位護理師需照顧 13 名病患，在國際上屬於高比率的國家，護理師的工作壓力若過大，此狀況不但降低了醫護品質，更增加了病患本身對於病情上的壓力。	<p>一、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積極著手推動多項改革工作，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待遇、改善職場環境及留任護理人員。另邀集醫護、公衛等專家學者、護理相關團體及醫療機構代表成立「護理諮詢會」及「護理改革工作小組」，協</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若忽視此問題，未來將會引發更大的醫療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衛生福利部應有更有有效的解決方式，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醫護人員雖有專案補助，但對於醫護人員應有的保障更為重要，護理人員短缺不一定單單只是薪資不夠完善的問題，醫療環境也是影響今天護理人員短缺的狀況之一，工時過長，福利不夠完善也是原因之一。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此問題與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究，提出實質且有效的方式，來為護理人力永續發展建立完善制度，改善前述問題。</p>	<p>助提供政策諮詢建議及改革計畫。</p> <p>二、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及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護理執業人數為 14 萬 7,992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1,557 人；另截至 103 年底全國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 下降為 11.15%，為自 99 年以來最低；至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100 年的 7.4%，101 年略降為 7.2%，到 103 年降至 6.10%，已明顯改善。</p> <p>三、本部將持續推動落實各項護理改革策略，透過「護理諮詢會」、「護理改革工作小組」，及與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期使護理職場環境更具吸引力，讓更多的護理人員願意留任及加入，找回對護理的熱忱。</p>
(一一〇)	<p>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地區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品質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p>	<p>一、為確實監督與輔導加強救護車服務品質與管理，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縣市衛生局，組成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小組，無預警進行救護車抽檢。</p> <p>二、將不定期抽查救護車出勤勤務狀況，賡續納入地方衛生局醫政考評。</p> <p>三、有關 104 年度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p>
(一一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 1 億 7,509 萬 5,000 元，其中因「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8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及「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增列 2,467 萬 6,000 元，衛生福利部推動與其相關計畫多年，且其相關研究也有相當的數量與成果，且該預算多半內容為日常事務性工作，顯與計畫宣稱建置資源分配之用途不符，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2,467 萬 6,000 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47 號函復在案。
(一一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283 萬 9,000 元，其中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編列 1,510 萬 3,000 元，然近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出：「各偏鄉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連線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偏鄉照護系統及網路應用是否已妥善建置，仍有其疑慮，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48 號函復在案。
(一一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652 萬 5,000 元。 查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分中心之資料庫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處方及治療、住院、門急診、承保等明細，並將資料庫販售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訂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規劃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0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2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652 萬 5,000 元。</p> <p>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已成立多年，103 年起將違規處罰情形予以辦法明訂，值得肯定。然而，主管機關對於資料分析申請案之統計分析人員，若不服違規情事之處罰時，未有爭議審議流程及規定等行政程序得以依循，未來若有申訴案件，行政程序恐衍生其他異議。</p> <p>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之爭議審議或申覆之行政作業流程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0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0 號函復在案。</p>
(一一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中，編列「比較分析不同制度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經費 1,253 萬 6,000 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正在密集討論中，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已於 103 年 9 月公布，衛生福利部竟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的 36 項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衛生福利部改革措施，既然連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衛生福利部均未參採，顯然衛生福利部早已蒐集完整健康保險與長期照護資訊，實無需再編列此筆預算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49 號函復在案。</p>
(一一六)	<p>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電子病歷方案採行電子簽章，未建置醫護專業人員親</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1</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簽章辨識系統，大開部分醫院可以聘僱未具相關資格人員記載病歷的巧門。衛生福利部對此現象知之甚詳卻放任不管，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復在案。
(一一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編列 5,939 萬 1,000 元，該計畫中為「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其目標為針對老化所引發之健康問題，從上中下游同時進行新藥及保健食品等之研發工作，已開發新穎具智慧財產權之標的藥物、推動候選發展藥物通過新藥臨床試驗及發展保健食品及藥粧品為三大目標；綜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似成企業之協力工廠，推動藥妝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發，該目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之目標顯有不符，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8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4 號函復在案。
(一一八)	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 103 年 9 月出爐，提出 36 項改革措施，許多改革措施早已耳熟能詳，衛生福利部卻稱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其改革措施，完全無視各界對補充保費制度不公平所提之建議。補充保費係為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迄仍無法解決，許多民眾早已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04 年 1 月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未來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動支。	
(一一九)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 561 萬 7,000 元。查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有關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被保險人類別，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顯然，為求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具被保險人代表性，主管機關理應尊重團體推薦之名單。惟實務上，委員遴選過程發生不尊重團體推薦之意見，主管機關憑藉自身好惡選擇推薦代表，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2 號函復在案。</p>
(一二〇)	<p>我國各監所過於擁擠、超收情形嚴重，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國際人權專家對臺灣政府建議應改善監獄醫療、衛生及健康，並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雖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康保險，惟預防重於治療，監所收容人因長期待在舍房，無論移動的空間或時間都極少，容易產生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若為長期收容人，免疫力等健康狀況不如一般自由人。103 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之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監所醫療的設置及評估標準、建立醫療平臺、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惟衛生福利部僅至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 3 個監所進行訪視，顯然不足適用於全臺 49 處監所。</p>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所編列「醫政業務」經費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因應全臺 49 處監所，訂出各監所應具備之衛生最低標準及醫療最低標準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4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	<p>鑑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卻只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p> <p>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7 號函復在案。
(一二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工作中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有鑑於實習醫學生在醫院內雖然具有學習的性質，但也有值班、詢問病史、裝心電圖、抽血檢查、換藥等勞務工作，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亦依附家人投保。實習醫學生不只工作時間長，同時也需承擔醫療風險，但卻未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未來醫學教育將改「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仍未臻明</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朗，爰此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一二三)	<p>護理人員已全面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查，勞動部針對醫療機構進行專案勞動檢查發現，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但工資並未加倍發給，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更有護理人員打卡下班，卻必須繼續做「無薪工」數小時，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顯見醫院評鑑往往呈現漂亮的人力數字，與實情不符，護士想投訴，卻又擔心經濟壓力，而政府目前也未設置檢舉與保護機制，讓檢舉者無後顧之憂。雖然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以來編列獎勵護理人力的預算，卻屢遭監察院糾正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p> <p>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就醫民眾權益，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建立醫院內部檢舉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8 號函復在案。</p>
(一二四)	<p>衛生福利部主管的 26 家醫院年年虧損，卻編列高額獎勵金，且發放金額漫無標準，有的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兩倍以上，而如豐原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 75 倍。但嘉義醫院虧損 1 億 3,000 萬元，僅編 1,200 多萬元獎金，比率不到 1 成。部立醫院發放獎金，漫無標準，也無視績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訂定獎金之發放標準及嚴格考核監督，有關衛生</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4326029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7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部有關「醫院營運業務」中對於特種基金之補助 35 億 1,858 萬 2,000 元，爰凍結 2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	針對 10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0,129 萬元。依社工師考試規則規定，部分實務工作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尚須補足學分始具備應考資格，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要求社工人員均須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影響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受應考資格衝擊之實務社會工作者完整統計並研議因應方案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1991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二六)	衛生福利部應重視國人中醫就醫環境及中藥用藥安全，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應於 104 年 7 月底前，提出中藥師法草案及制度規劃方案，積極辦理。	<p>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本部已規劃擬訂中藥師制度及核心課程，說明如下：</p> <p>一、依現行法律規定，中醫服務團隊應有中醫師、藥師(生)及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參與，但實務上，專業藥事人員參與中醫服務團隊之人數及比例仍與西醫藥服務團隊存在懸殊差異。</p> <p>二、為發揮中藥藥事服務人員之專業角色與獨立功能，並考量中醫藥臨床服務、中醫藥產業發展、中藥製造產業及中草藥研發等，亦須專業之中藥人才投入，本部參考國際間藥事人員之學校教育及就業市場分工情形，研議新增一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藥師，並規劃建立中藥師培育制度，透過「教、考、訓、用」培育中藥相關業務人才，進一步強化中醫藥服務團隊之合作分工，提升中醫藥服務品質與促進中醫藥整體發展。104 年已多次與中醫藥產學研團體溝通及聽取意見，惟中醫及藥界對於新增中藥師一事，仍有諸多歧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部將賡續與相關團體溝通說明，化解各界疑慮。</p> <p>三、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1336 號函送立法院有關中藥師制度規劃方案。</p>
(一二七)	<p>為兼顧減輕病患自費負擔及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之指示用藥不給付之雙重目的，避免健保目前依法於信賴保護原則下給付之指示用藥取消給付後，於醫療現場出現更換高價格，且原本非臨床治療首選之第二線用藥，導致健保藥費支付於指示用藥完全不給付後，發生藥費不減反升的矛盾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考慮病患經濟負擔，臨床用藥選擇及財務衝擊，並參考「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辦理。</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並作成結論：指示用藥給付是否有充足法源，應進一步檢討修正。後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依該會議結論檢討指示用藥之給付，並兼顧民眾之用藥選擇。</p>
(一二八)	<p>我國兒童齲齒率遠落後其他先進國家，近年來牙醫界雖戮力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惟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編列顯不敷支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相關預算配置，以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p>	<p>本部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核列足額預算，以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p>
(一二九)	<p>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沈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亦顯示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屆時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安全至鉅。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相關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經費需求，亦應於年度預算中妥予配置支應。</p>	<p>為因應人口老化及未來發生五大科醫師不足之風險，本部已編列醫事人力培育訓練相關經費，規劃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等；另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已擬定「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046393 號函核定，並自 105 年度起開辦。</p>
(一三〇)	<p>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惟特定產品究否受該</p>	<p>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5 月 5 日邀集經濟部召開「研商強化濕紙巾管理機制與標準」會議，並於 104 年 7 月 6 日以部授食字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例規範，仍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查市售濕紙巾中，除嬰兒專用、化粧品及醫療用濕紙巾，因具潤膚成份而受衛生福利部依前揭條例管理外，其餘種類濕紙巾雖性質與用途與該條例之規範客體相通、亦時有混用情形，卻由經濟部視為一般工業製品，依國家標準管理，就行政機關專業分工、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國人健康言，皆有未當。我國目前對濕紙巾之標準，因為無法通盤納入化粧品管理法制，非但在內容上落後於各國最新法令如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 1223/2009，產品資訊揭露程度亦多所不足，而有立即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研議如何強化濕紙巾管理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16054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	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補助對象：為(1)未滿六歲兒童；及(2)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而依據 2011 年臺灣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顯示 5 至 6 歲齲齒盛行率為 79.32%，為保障兒童口腔健康，爰要求國小一、二年級時皆可全面進行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本部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將自 104 年度起提供 96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補助，以保障我國兒童口腔健康。